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4
第三節 章節安排及論文架構.....	6
第四節 文獻回顧.....	8
第二章 理論的探討.....	15
第一節 雁行理論.....	16
第二節 全球商品鏈理論.....	19
第三節 鑽石模型.....	22
第三章 台灣紡織業之發展.....	29
第一節 重建時期與進口替代時期(1949-1960).....	29
第二節 出口擴張時期(1960).....	35
第三節 出口再擴張時期(1970).....	41
第四節 轉型升級(1980-1990).....	47
第五節 台灣紡織產業現況與挑戰.....	53
第六節 小結.....	63
第四章 南韓紡織產業之發展.....	64
第一節 重建時期與進口替代時期(1946-1961).....	64
第二節 出口擴張時期(1960).....	68
第三節 出口再擴張時期(1970).....	71
第四節 轉型升級(1980-1990).....	79
第五節 南韓紡織業現況與挑戰.....	87

第六節 小結.....	92
第五章 台灣與南韓紡織產業之比較.....	94
第一節 紡織產業各時期之比較.....	95
第二節 兩國紡織產業政策之比較.....	100
第三節 紡織產業與理論的評析與應用.....	106
第六章 結論.....	124
參考書目.....	130

表目次

表 1-1	紡織業進出口貿易統計.....	2
表 1-2	產業政策相關研究論文.....	12
表 1-3	紡織產業相關研究論文.....	13
表 3-1	台灣地區棉紡織品產量變化(1945-1960).....	33
表 3-2	我國紡織工業在產業結構中的地位(1951-1960).....	34
表 3-3	紡織品出口值佔總出口值比重變化(1961-1970).....	38
表 3-4	紡織品出口值佔總出口值比重變化(1971-1980).....	47
表 3-5	紡織品出口值佔全國總出口值之百分比.....	48
表 3-6	紡織業工資水準之國際比較.....	49
表 3-7	台灣紡織業佔製造業總生產值比重(1997-2004).....	53
表 3-8	我國紡織品與各類產業出口比較表(1997-2004).....	54
表 3-9	台灣紡織品主要出口市場比較(2004).....	55
表 3-10	台灣近五年紡織產業對外投資統計表.....	56
表 3-11	上市上櫃公司在東南亞投資概況.....	57
表 3-12	近五年台灣主要紡織品經香港轉口至中國大陸統計..	58
表 3-13	中國大陸防衛條款.....	60
表 4-1	韓國紡織工業之產值與附加價值(1953-1961).....	67
表 4-2	韓國紡織工業在產業結構中的地位(1962-1970).....	69
表 4-3	韓國 GNP、製造業及紡織業之成長率.....	73
表 4-4	韓國紡織工業之附加價值與就業人數(1976-1980).....	74
表 4-5	韓國 1971-1980 年輸出概況.....	74
表 4-6	韓國紡織品暨成衣貿易分析(1973-1979).....	75
表 4-7	紡織品出口在世界紡織品出口所佔之比重.....	86
表 4-8	主要紡織工業國家之技術水準.....	91
表 4-9	韓國紡織工業之知識競爭力比較.....	91

表 5-1	1993 年中韓民間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營業額比較表 .	100
表 5-2	經濟發展過程和各個過程別的策略比較.....	102
表 5-3	我國與韓國紡織產業政策之列表.....	103
表 5-4	以 CGE 模型模擬兩岸直航運費節省之產業別衝擊	109

圖目次

圖 1-1	論文架構	7
圖 2-1	完整的鑽石體系	23
圖 3-1	台灣紡織業使用之主要纖維分類表	39
圖 3-2	台灣紡織品暨成衣主要出口市場分(1973-1979).....	46
圖 4-1	韓國紡織品暨成衣主要出口市場分(1973-1979).....	76
圖 5-1	織布工業發展模式圖	107
圖 5-2	三角產銷結構圖	112
圖 5-3	國家競爭力發展的四個階段.....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以農業為經濟主體的國家，若想順利轉變成工業化國家，首當其衝的是面臨國際貿易與收支的困難，所以必須選擇某一前導部門(leading-sector)以優先發展，藉此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如此方能加速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以完成順利轉型的目標。紡織產業過去屬勞力密集產業，投入障礙較少，建廠期間短，因此常被選為工業化初期重點發展工業，以增加就業機會，賺取外匯，進而帶動其他相關產業（如石化產業）的發展。

過去四十幾年來，紡織產業扮演台灣最大創匯產業角色。但近年紡織產業佔我國製造業總產值則有略下降的趨勢。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紡織產業外移及人力資源成本提高，導致產值下降；1995年首度落後電子工業成為第二創匯產業，而出口值仍高達155.32億美元，佔整體出口值的13.9%，順差超過120億美元。儘管近年來紡織業發展日益受限，不過仍扮演國內產業創匯的支柱，出口金額在1997年創下最輝煌的紀錄，當年全國總貿易順差值為76億美元左右；全國出口值為1200.32億美元，紡織產業則為166.16億美元，佔整體出口值的13.7%，順差近130億美元。¹隨後兩年因亞洲金融風暴及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之衝擊，又滑落至150億美元之下，直至2000年重登152億美元的高檔。紡織產業從1998年到2004年間進出口總金額如表1-1所示，出口值在118億美元到152億美元之間，其出口表現名列第二或第三。由此觀

¹ 黃金鳳，《台灣地區紡織產業傳》。台北：中華徵信所，民88，頁3。

之，紡織品仍是佔國內總出口額相當重要的地位。²

表 1-1：紡織業進出口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項目	紡織品出口值	紡織品進口值	紡織品貿易順差值	全國總貿易順差值
1998	145.60	31.66	113.95	59.00
1999	141.85	28.77	113.08	109.01
2000	151.95	28.92	123.03	83.10
2001	126.34	23.59	102.75	156.29
2002	121.43	24.71	96.72	180.67
2003	118.84	24.02	94.82	169.31
2004	125.39	26.88	98.51	61.24

資料來源：紡拓會網站資料，<http://ttf.textiles.org.tw/Textile/TTFroot/fte84.htm>，民 93.5.31，作者整理。

台灣紡織業發展至今，在國家經濟整體環境的變遷影響與產業發展條件的改變壓力下，不得不重新思考台灣紡織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尤其是在面臨中國大陸紡織產業日益茁壯的情形下，對於近年來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地區的台灣紡織產業，更是極需調整產業步驟與方向以為因應；於此同時，加入 WTO 後的市場開放問題，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與產業轉型，都是值得深思與面對的課題。

而在東亞經濟發展的領域中，曾以日本為模仿對象的發展中國家，現在則成為其他後進國競相模仿的對象，其中台灣與南韓兩國的「優異表現」引起學者的注意，尤其是在東亞金融風暴過後。台灣、南韓亦曾採取日本模式，在初期階段選擇輕工業做為發展重點，然後逐漸移轉至重化工業。當日本朝向較高層次的經濟活動邁進時，遺留下來的空檔多由台灣、南韓等國加以彌補。兩國的經濟發展模式，確實有許多相似之處。³

² 吳婉韻，〈國家與台灣紡織產業之研究：全球化與政策工具觀點〉，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行系，民 92.6，頁 2。

³ 范國雄，〈中韓產業政策之比較及其影響分析〉，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民 87.6，頁 11。

紡織產業同為台灣與南韓兩國重要的民生工業之一，1950 年代美援為兩國提供了大量的原棉，加上兩國勞動力充沛及在日據時代已有紡織業的基礎，兩國之決策當局乃選擇紡織工業為前導工業；在多項措施的配合及國內外需求增加的雙重刺激下，紡織產業迅速發展為兩國最大工業；四十多年來紡織產業在增加兩國國民所得、創造就業、加速資本形成和創匯上都有相當大的貢獻。

根據 WTO 公佈之全球紡織品貿易統計資料，南韓紡織品的出口表現 2001 年為 109.4 億美元，全世界排名第四，僅次於歐盟（15 國）、中國大陸、香港，美國排名第五，台灣排名第六；2002 年為 105.9 億美元，排名第五，次於美國，台灣排名第六；2003 年為 101.2 億美元，排名同前一年，台灣仍居第六。若依據南韓海關統計在 2001 年總出口值中紡織品出口比重約 10.4%。⁴由此觀之，南韓在全球紡織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且與我國互為競爭激烈的對手。對於上述的表現，台灣的紡織產業是否真為「夕陽工業」實在值得討論？

對於與我國有相似背景及條件之發展的南韓紡織業，希望藉由此篇論文能深入研究其各時期的發展情形，以及當紡織業面臨產業結構的改變，必須面臨轉型或外移時，南韓政府對紡織產業的政策與態度。加以如同大前研一所說：「現今已經不能用舊時代的標準來比較兩個國家的經濟狀況了，我們可以說國民生產毛額已經不是衡量經濟因素中最重要因素了。不能夠憑藉著一項綜合的標準就判斷這樣的國家是否具有競爭力，如果要將國家拿來做比較，必須要以個別產業加以探討其獨特性。」⁵因此，本文試

⁴ 倪碧瑩，〈2003 年全球紡織品與成衣貿易概況〉，<http://tkn.cti.org.tw/tkd/index.php>，民 93.12.31。

⁵ 王德芬、蔣雪芬譯，大前研一著，《看不見的新大陸—知識經濟的四大策略》。台北：天下，民 90，頁 207-210。

圖藉由比較兩國紡織產業各時期的發展與政策的差異，進而了解兩國政府在經濟體系中對所謂的「傳統產業」扮演角色的不同，所導致不同的效果。適逢台灣加入 WTO 之後，政府不斷提倡「傳統產業」應轉型升級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希望所做比較探討能優缺互補，找到能使本國產業和政策發展藍圖跟上世界潮流的方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產業政策為政府在某一期間，欲達成發展目標或解決產業發展問題，對生產資源分配或產業發展所採行之行政干預。而政府是否須對產業發展進行介入，或者介入程度，以及應採取何種介入手段等，一直是見仁見智而有爭論的問題。本研究所定義的產業政策採取較寬廣的意義，將產業政策視為達成經濟成長及提高國際競爭力，而透過對於產業的支援或調整，介入一般或特定產業的生產及投資的政策。⁶

回顧過去文獻，較為台灣與南韓的經濟發展、經濟成長、貿易交流、技術累積等的角度切入比較台韓的差異，較少針對其背後政府產業政策的差異加以探討。因此，本研究將著眼於對台灣與南韓在政府產業政策的差異上加以探討外，對某項產業做比較以期能了解實際運用，因此，針對紡織產業的研究是本研究的重點。藉由深入探究台韓紡織產業每個時期的重要發展，政府因

⁶ 同註 3，頁 5。

應每個時期重要政策的比較，進而了解兩國在產業升級上所做努力方式的異同。

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包括歷史研究法與文獻探討法。透過歷史—結構的分析途徑，一方面可以瞭解在產業政策制定及相關各造所處的時空條件，同時更可以從歷史的推演中，來瞭解相關行為者彼此的權力消長，及此種權力結構的動態變遷，將如何反應到產業政策及其產業本身的發展。另一方面，透過結構的分析，則不只能對影響產業發展的各項因素有一通盤瞭解，更可以了解其關聯性。

本文的文獻分析主要是蒐集並分析有關本文主題的各種文獻資料，這其中包含有相關論述的書籍、期刊和論文等，相關的學術性調查研究及統計資料，以及政府、民間相關部門的統計資料等。所欲引介作為處理論文的理論、模型為雁行理論、全球商品鏈理論、鑽石模型。藉由與理論的評析與應用做更進一步的檢驗與實證。

參、研究限制

本文的限制是對紡織技術的涉獵有限，但由於技術變革和產業的成長有密切相關，且政府對紡織產業技術之提升有很大的可著力之處，因此本文將竭盡所能的瞭解並說明紡織技術與紡織工業的類別，並就產業政策所呈現出來的數據與資料加以說明與分析。其次，本文研究的數據資料統計大部分到民國九十三年為止。

第三節 章節安排及論文架構

壹、章節安排

本文共分為五章，以下就各章內容分別敘述：

第一章為緒論，內容包括本文的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論文架構及文獻回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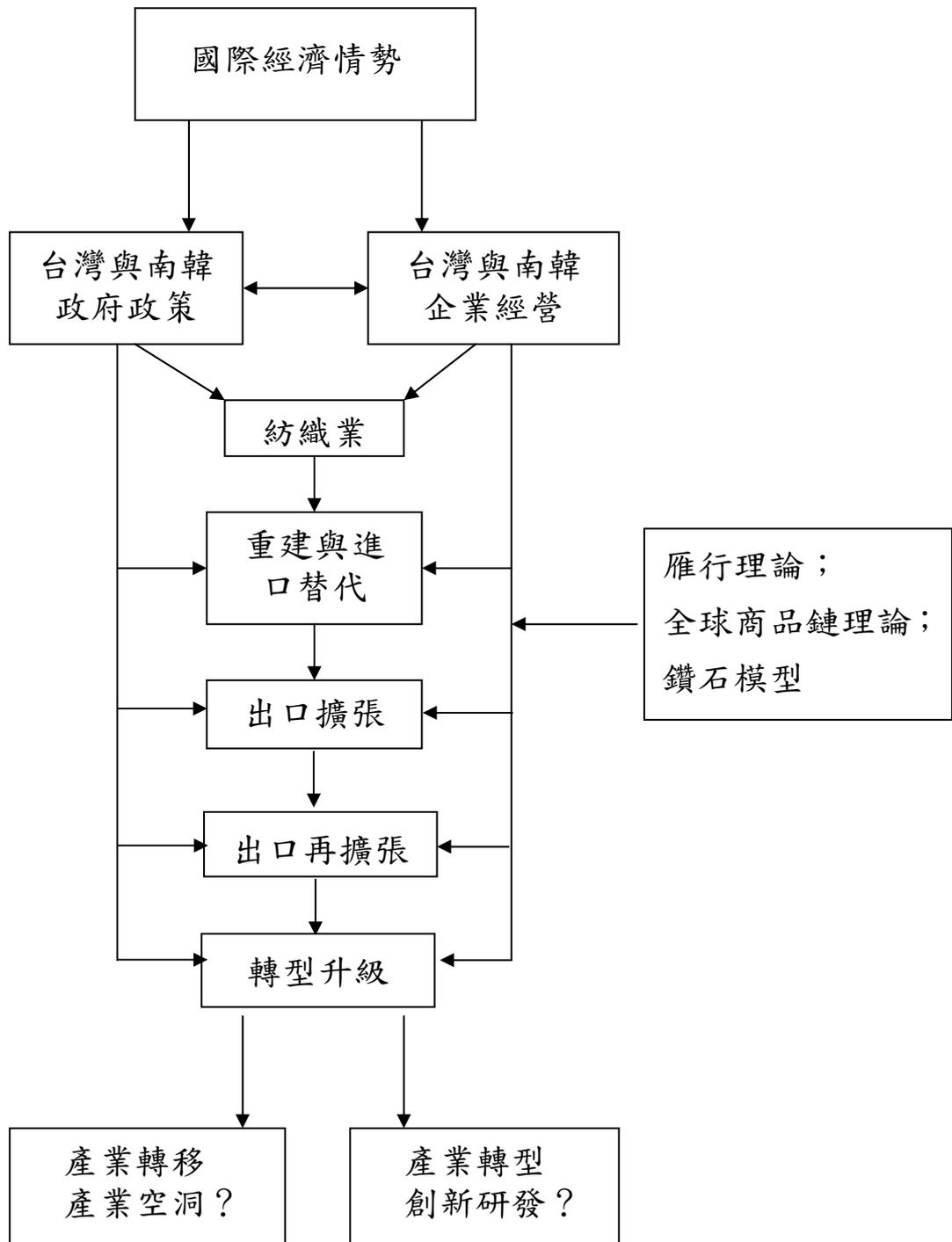
第二章為將用來處理論文之理論的介紹。先對何謂雁行理論、全球商品鏈理論、鑽石模型做一解釋和探討，並說明針對這些理論，有哪些方向為本論文所將檢驗的。

第三章及第四章將會分別對台灣與南韓的紡織產業做論述、分析，並經由相關的文獻分析，整理出各六個小節。第一節為重建與進口替代時期，第二節為出口擴張時期，第三節為出口再擴張時期，第四節為轉型升級時期，第五節為現況與挑戰，第六節為小結。內容將對紡織業發展各個時期的國內外情勢，紡織業的產銷情況，以及主要的發展情形作說明。

第五章分為兩國紡織產業政策的比較以及紡織產業與理論的評析與應用，將對前兩章之內容作一比較整理及與理論的實証，並提出其解釋力不足的地方。希望藉此導引出第六章最後的結論，並提出本文之重要發現、貢獻。

貳、論文架構

圖 1-1：論文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壹、 產業政策的理論基礎

在歷史上產業政策(Industrial Policy, IP)這樣的思想，可回溯至德國對抗英國先進資本主義型的自由主義政策，所採取之後進資本主義型的保護主義政策。同時這一政策之學術性著作亦以1814年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的「政治經濟學的國民體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konomie)為其濫觴。其政策思想為：當後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尚未具備國際競爭力，不能以平等地位與先進國自由競爭以前，在國家的保護培育下傾注所有努力，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依據李斯特之保護政策的觀點，假設世界經濟全體的有效率下，依照自由競爭與自由貿易之原理，某一國之產業無法與對方國家之產業競爭時，在國際競爭失敗之國家，其產業不但會衰退，也使該國整個經濟蒙受很大打擊而開始有憂患意識。這種意識在現今的貿易則表現在實行輸入設限與輸入救濟等保護主義之措施上。⁷李斯特所提的開發中國家資本主義型保護政策使得各國因此開始體認國際貿易、國際競爭之重要性，而開始重視產業政策。

日本在19世紀中葉明治維新開始即以工業化為目標而實行

⁷ 上野裕也，〈策略性產業之政策發展與評估〉，收錄於台灣經濟研究所編譯，鈴木興太郎、關口末夫與伊藤元重等著，《產業政策與產業結構》。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雜誌社，民75.10，頁29-30。

產業政策，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更以有計劃的步驟來發展若干基本產業，可說是沿襲了上述的政策思想。而歐美工業先進國家之所以會重視產業政策理論，最主要的近因是歷經兩次能源危機的衝擊，市場經濟生產力成長率低落，而傳統的經濟理論無法解釋這些變局，加以受日本及發展中國家以發展策略為目的之產業政策奏效之影響。因此，產業政策論者乘勢而起，自 1980 年以來，各國經濟主管當局與學術界的討論對產業政策（尤其對日本之產業政策）之關切程度與日俱增。⁸

然而，正式提到產業政策的名稱，應是 1972 年國際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14 個會員國分別提出各該國對於工業發展策略的基本看法，並彙編成為「十四會員國家之產業政策」(Industrial Policy of 14 Member Countries)。雖然日本的通產省有「產業政策局」，但通產省開始使用產業政策這名詞恐怕也是在 1970 年代前後，即使到了 1980 年代，產業政策在日本仍是一個新穎的名詞。在這之前是以產業合理化、企業合理化、產業結構論、產業結構的高度化、新產業體制論和產業重組等措詞來討論產業政策的各種問題。⁹

日本學著鈴村興太郎認為產業政策的概念是：「在競爭市場結構之運作有任何機能發生障礙時，政府調整分配各產業間之資源，或干預特定產業內之產業組織，藉以提高一國經濟福利水準之政策。」因此隨市場機能失調之不同，產業政策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一、培育及發展新產業型；二、干預個別產業某特定活動型；三、對衰退產業之調整補助型。其中第二型（尤其日本之

⁸ 林建山，《產業政策與產業管理－針對我國經濟發展的理論與現實》。台北：環球經濟社，民 80.4，頁 66。

⁹ 鈴村興太郎，〈產業政策的經濟分析〉，收錄於台灣經濟研究所編譯，小宮隆太郎、奧野正寬與鈴村興太郎著，《日本的產業政策》。台北：台灣經濟研究所，民 75.6，頁 2。

產業政策)可再細分為 1.培育對外國獨占企業之競爭力；2.既有企業之重整與現代化；3.對個別產業內企業間競爭之干預(即限制不公平競爭)。¹⁰

小宮隆太郎曾在 1975 年將「產業政策」這個名詞做如下的說明：「即指產業間的資源分配，或是在各產業內私人企業中某種經濟活動的水準而言。假如那種政策不施行時，將有不同的結果。也就是說產業政策是政府為促進某種產業的生產、投資而執行的政策。研究發展及產業重組，或抑制其他產業的某些事項如：保護關稅和對奢侈品的消費課稅，可說是在此定義下傳統的產業政策手段。」但在 1980 年以後，因對上述的定義略嫌狹隘而做了若干擴大的修正，認為產業政策的定義應該包括產業資源分配上政策以及社會與區域均衡目的上之政策。¹¹

金森久雄對產業政策的定義比較能反映日本社會對產業政策的傳統界定：「產業政策是指對產業活動造成影響之所有政策。包括：一、產業結構政策，及促進特定產業等之發展、縮小及抑制特定產業發展之政策；二、發展道路、水電、產業基本設施或設定標準規格等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三、一般性的財金政策、所得政策、貿易政策以及國際收支政策；四、市場秩序政策等，包括競爭政策及獨佔禁止政策。」¹²

從上述日本學者所提出的產業政策定義中可以瞭解到，以實

¹⁰ 同上註，頁 5。

¹¹ 1980 年以後的產業政策內容分類如下：(一)與產業一般的公共設施有關之政策，如工業用地、工業產業使用的道路港灣、工業用水和電力供應等。(二)與產業間的資源分配和各產業的組織有關者。(三)和各個領域內部組織有關的，如產業重組、集中化、縮短作業和生產投資的調整等。(四)作為橫斷性產業組織政策的中小企業政策。以上所論(二)為「狹義」的產業政策。戰後的日本是以(三)為指導的理念是用來防止或排除「過度競爭」。同註 9，頁 4。

¹² 同註 8，頁 60。

行產業政策最徹底的日本來說，最受重視的為防制「市場失靈」和「過度競爭」兩種情形的發生。相對的，歐美學者對產業政策的基本理念則大部分集中於強調科技發展、國家競爭力方面。

William Diebold Jr. 認為：「產業政策是指為了維持受到資源利用、生產、貿易型態影響的產業結構或為了改變此一產業結構的政策。」¹³Chalmers Johnson 將產業政策定義為「政府立意開發或收縮本國經濟中的若干不同產業，以維持其全球競爭力之一切行動的綜稱。」更重要的是，產業政策施行的結果是要能使一國經濟達致動態的比較優勢。並且認為下列六項將取代傳統舊有要素：人性創造力、遠見、高教育水準勞動力、組織才能、抉擇能力與適應力。¹⁴

從上述的歸納，廣義的產業政策，可說是為了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現代化、產業結構高級化、加強國際競爭歷史衰退產業復甦、維持就業及平衡地區經濟之發展等社會、經濟目的，政府干預每一產業之活動、產品市場及生產要素市場政策之總稱。

貳、 產業政策相關文獻探討

對於我國產業政策的研究，國內探討者多以單一產業或產業間的比較作為研究，不同國家間的產業政策探討較少，見表 1-2。葛雷弟（民 82）一文所探討的是日本對台灣與南韓技術依賴上的影響以及所造成的困境，選擇以汽車業與半導體業做研究。范國

¹³ William Diebold Jr., *Industrial Policy as an International Issue*. New York: McGraw-Hill, 1980, pp. 10-11.

¹⁴ Chalmers Johnson, *Industrial Policy Debate*.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84, pp. 8-10.

雄(民 86)一文主要針對台灣與南韓兩國的產業政策作仔細的比較，並強調政府在兩國經濟發展上扮演角色的重要性與不同。上述兩篇論文強調了兩國政府在戰後的經濟所扮演的重要性，以及受到日本工業化政策甚重的影響。研究者大多選擇以國家培植的重點產業作為研究個案(例如半導體產業)，本文不僅以台灣與南韓的產業政策作研究外，更選擇以被稱為「夕陽工業」的紡織業作比較研究。了解在我國被稱為「傳統產業」的紡織業，在南韓是否也有同樣的命運，以他國作為比較，更可以客觀評估對我國的傳統產業政策作檢討。

表 1-2：產業政策相關研究論文

作者及時間	出處	論文題目	論文目的
陳競新 民 80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	政商關係與產業政策—以汽車業及資訊電子業為例	旨在透過經濟決策過程的分析，探討台灣國家機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並從而歸結台灣經濟發展的原因。
葛雷弟 民 82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台灣與韓國技術依賴與產業政策：以汽車業及半導體業為例	探討日本企業對台灣的影響及台灣與韓國政府在面臨對日科技依賴之困境，對於特定產業所採取的調整策略，而這些策略如何促使產業升級。
范國雄 民 8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中韓產業政策之比較及其影響之分析	中韓兩國雖然都有非常好的經濟表現，但其達到此表現前的經濟過程卻截然不同。政府政策在兩國的經濟發展階段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並且與後來的經濟走向都息息相關。
陳建宏 民 87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我國產業政策調適之研究—以汽車工業為例	以我國汽車工業為例目的希望從探討 WTO 相關法規、政府政策以及產業動態一方面分析其發展問題，並企圖找尋政府政策調適之道。
曹兆年 民 87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臺灣汽車產業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	以台灣從新重商主義經濟政策轉變為經濟政策自由化之背景，探討台灣汽車產業政策的改變，以及造成轉變的政治經濟原因。
謝其達 民 88	東海大學政治系	從臺灣產業外移論國家角色—以自行車產業為例	研究台灣自行車產業發展以及國家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之後發現，政府的與企業的互動關係，由產業外移前的國家主導，轉變為產業外移後的企業主導。
陳易亮 民 90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政府與產業的互動之研究：製鞋業與半導體業之比較	以製鞋業與半導體產業作為研究的產業，前者是我國傳統的勞力密集性產業，而後者則是現今的高科技及資本密集性產業。這兩類可視為我國一

			前一後的產業代表，本文研究其發展歷程，一者為求瞭解我國產業結構的變遷，二來，找出政府在產業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的意涵。
蔡佩如 民 91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政治遊說下的產業政策—以海外投資為例	應用 Grossman-Helpman (1994) 的政治經濟學模型，探討廠商如何利用政治獻金來影響政府對海外投資的兩個主要政策—最低工資與設備輸出關稅的制訂。
黃婉玲 民 92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台灣半導體產業政策之研究：政策工具研究途徑	以台灣半導體產業政策為研究個案，從政策工具的研究角度切入，探討過去產業政策手段的利弊得失，以及未來產業政策工具的最適走向。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參、 紡織產業相關研究論文

研究紡織業的文獻相當多，而各個研究領域所著重之重點也不相同。有人以管理觀點分析紡織業競爭策略，進行財務績效評估與紡織生產管理制度；也有以社會觀點進行紡織女工在父權社會下之研究；當然還有很大部份是著重於紡織素材機械之研究。

本文偏重以產業政策的面向對紡織業進行分析，不同於其他文獻，本文將以兩個國家的同一產業做比較研究。而且選擇與我國紡織業互為競爭的南韓作比較，希望能找出維持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點。有關紡織產業政策的議題有許多人研究，於此僅以表 1-3 列出與本文較為相關，且具參考價值的論文。謝杜偉（民 86）與郭建廷（民 90）兩篇文章主要針對紡織業台商赴大陸投資所面臨經營與策略上的問題作研究。楊炯洋（民 89）與吳婉韻（民 91）兩篇則是探討在全球化下台灣紡織業面臨外移和轉型的問題時，國家角色介入的方式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所造成的影響。

表 1-3：紡織產業相關研究論文

作者及時間	出處	論文題目	論文目的
謝杜偉 民 86	東華大學 大陸研究所	台商紡織業赴大陸投資經營管理之研究	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影響中國大陸台商紡織業者投資經營管理之因素及所遭遇的問題，並給予大陸台商企業經營管理上之建議。本論文先以文獻探討方式加以彙總分析，再以個案研究法針對已在大陸投資經營之紡織業台商做個案分析研究，找出台商企業經營管理之因素及所遭遇到的困難。
陳燕俠 民 88	中山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國家機器與紡織產業間之政策網絡研究—以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為例	研究目的除亟欲替紡織業為夕陽工業之烙印作辯護外，更盼能重開朝陽產業之新契機。因此文中將以紡拓會之制度象徵，來進一步剖析國家、紡拓會及紡織產業界間三者互動關係，藉以佐證政策網絡(紡拓會)連結國家與社會(產業界)之功效。
楊炯洋 民 89	政治大學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從台灣紡織業的海外移與轉型論國家角色	所要討論的重點是台灣紡織業在向外移與轉型的過程中，國家機關所扮演的角色，並探究在過去與現在不同的階段中國家的角色是否有所變化，研究範圍是台灣的上市紡織公司。而本文所指的外移是在國外擁有生產線；而轉型則包括了紡織業的轉業或轉投資，以及進行產業升級與提昇產品競爭力。
郭建廷 民 90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紡織業對大陸投資策略之研究	以台灣紡織業的 120 個廠商對外投資案件做為實證分析之基礎，依文獻探討將影響台灣紡織業對大陸投資的因素，歸納為策略動機、廠商專屬優勢、產業特性和地主國特性等四個構面，再將投資策略分為進入模式(獨資、合資)、進入時間(先發者與追隨者)、進入地區(省份、特區)和投資工段(上、中、下游)，以進行各種統計分析。
詹仲豪 民 90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如何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以紡織工業為例	經由文獻探討後製作問卷並配合與廠商深入訪談的結果進行實證分析研究，利用波特教授的鑽石理論來探討如何使傳統產業重整旗鼓，規劃重振傳統產業競爭優勢的策略，進而解決其經營所面對的困難，以有效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吳婉韻 民 91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國家與台灣紡織產業政策之研究：全球化與政策工具觀點	對論及國家角色的兩個重要理論：經濟自由主義與國家論作一說明，並藉由國家論國家介入產業發展之理論，說明國家一旦選擇介入產業發展，就必須動用特定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的，因此本文對政策工具之分類多所著墨，以瞭解國家有哪些政策工具可以運用。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第二章 理論的探討

從二次大戰結束到二十世紀末金融危機之前，日本與東亞新興工業國的快速經濟成長一直受到政治經濟學家的注意，這些國家或經濟體在連續兩次石油危機之間雖曾遭遇困難，卻始終呈現低失業率與高成長率的印象。一直到 1990 年代日本經濟長期停滯，失業率高升，金融危機席捲南韓、泰國等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東亞經濟擊出口導向的發展策略才遭到遲疑。儘管如此，東亞新興工業國在二十世紀後半期突出的經濟成就，引發政治經濟學者及社會學家提出各種理論，企圖作解釋。

其中，雁行理論早先是以日本紡織業發展的過程為基礎，描述日本學習並追趕前一批先進國，是以發展國內市場的方式進行，進而與後進國產生彼此互動的關係。但是否如有些學者所認為，雁行理論是一主要適用於先進國家的模型，而東亞以及其他落後國家還沒有以此模式發展成功的經驗，不適合此模型。此篇論文所要探討的南韓與台灣的紡織產業發展正好能於此作一研究與發現。全球商品鏈理論則提供了一個分析全球化的重要觀點，著重在全球生產網絡對發展中國家產業升級以及經濟發展的影響。以此來處理此篇論文，將可以了解兩國紡織業在全球的整個

商品鏈的權力關係為何，是否能升級或受到取代。而兩國紡織業在全球的出口仍佔有一席之地，其原因為何，將用以鑽石模型的每個關鍵因素來作逐一的探討，發現政府與企業的互動如何提昇產業競爭力。此章節將先探討這三個理論模型，瞭解理論的解釋與內容。對於與紡織業的評析及應用，將於第五章繼續做探討。

第一節 雁行理論

原創者赤松要(Kaname Akamatsu)依據日本工業化的經驗，於1930年代逐漸醞釀其雁行理論(the flying-geese modal)，完整的理論輪廓則出版在他1962年所寫的論文裡。¹⁵而赤松要最早是針對日本紡織業與機械工業的貿易資料作分析，指出雁行模式的發展階段、過程與結構，企圖以此推論解釋日本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產業發展。

赤松要以日本的紡織產業在發展初期，成功的進行進口替代的經驗為基礎，而將其歸納為以下模式：若以時間為面向畫出進出口數量與產量的變化，就可以發現進口量、國內生產量、出口量，依此順序上升下降，形成一雁行模式。亦即一落後國家在引進一新產品時，先是自國外進口，然後國內開始生產，當生產量逐漸增加時，進口則逐漸減少，當生產量增至一定規模後就可以開始出口。¹⁶

¹⁵ Kaname Akamatsu, "A Historical Pattern of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Preliminary*, No. 1, 1962, pp. 3-25.

¹⁶ 瞿宛文，《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北：唐山，民92，頁195。

赤松要在 1962 年的論文中提出，世界上的國家經濟可分為三大雁群：北美、東亞與歐洲。這三大雁群分別以美國、日本、西歐諸國為首，雁群中各國則為雁首之後的追隨國，包括中間國、後進國。雁首、中間國、後進國在雁行陣列中形成緊密的產業分工與貿易、投資關係。雁行陣列的產業分工結構與各國的產業結構並不是僵固不變的，雖然雁首國的技術與產業層次均高於中間國與後進國，但只要中間國、後進國努力，理論上中間國可能趕上並超越雁首，後進國可能趕上並超越中間國，甚至趕上並超越雁首。也就是說，雁行陣列中各國是處於既競爭又互動的辯證關係。¹⁷再者，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的工業化階段可分成七個階段，又可簡化為三個階段：進口、國內製造、出口。製造與出口階段又可細分為三個階段：生產粗糙產品、然後是生產並出口品質較為精良的產品。

赤松要所說的產品週期是根據後進國家的經驗（跨國企業在後進國家投資生產），從製造過程切入，再回頭發展後向鏈結 (backward linkages)，累積技術能力，並往前向鏈結 (forward linkages) 發展，開拓市場與行銷管道。¹⁸雖然原先的雁行理論是用來解釋進口替代的現象，但現今流行的版本則是一由其轉化的模式，主要是用來描述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間的關係。一些日本的經濟學者將其稱為「追趕式產品循環理論」(The catching-up product cycle theory)，意指其他亞洲國家追隨日本的步伐、重複同樣的產品循環。¹⁹這個理論可說主宰了日本產業學界在東亞經濟發展模式的思維。

¹⁷ 王佳煌，〈評「知識經濟」—兼論台灣的國家發展策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4 期，民 90.12，頁 229。

¹⁸ 王佳煌，〈雁行理論與日本的東亞經驗〉，《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民 93.1，頁 8。

¹⁹ 同註 16，頁 195。

其實依據赤松要的說法，雁行理論是一個中程或區域層次的理論，其目的是瞭解、剖析一個區域的國家如何能因工業化過程、技術層級與經濟發展層級的落差而形成動態的、彼此競爭的階層架構，雁首與雁群成員的位置是不固定的，勝者若能迎頭趕上，將可取代之，雁首後繼無力，可能落到第二層，甚至第三層的位置。就國家而言，雁行理論並不只是針對紡織業的發展，而是針對國家產業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之間的螺旋提升。它既可以是指一個國家產業結構的轉換，也可以是指個別產業的起落。²⁰

我國學者對雁行理論的研究多半將焦點集中在貿易結構與產業結構上（尤其是經濟學者）。其中朱雲鵬、吳進泰是國內少數專研雁行理論的學者，研究比較偏向從 RCA 值(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為一出口競爭力的指標) 探討產業結構的轉變，比較少討論外人直接投資(FDI)、不對稱貿易結構、區域生產網絡、發展型國家區域化等當代雁行理論的成分。學者朱雲鵬認為：「雁行理論是指同一產業，在不同國家之間依序興盛衰退，以及同一國家中不同產業依序興盛衰退的過程。」²¹

學者王佳煌認為：「一個完整的雁行理論及其經驗研究，應該包括一個雁行陣列中的 FDI 與貿易結構（貿易內涵、產業專化指數）、產業的區域分工、全球分工結構與策略，以及國家機關如何制定、推動產業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包括援外政策）。」²²澳洲學者 Das 將雁行理論集其大成，把 FDI 模式、貿易結構、日商跨國生產網絡與日本援外政策與策略結合起來，描繪比較完整的雁

²⁰ 同註 18，頁 7-9。

²¹ 朱雲鵬、林美萱，〈雁行理論是否適用於東亞發展〉，《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3 期，民 91.3，頁 162。

²² 同註 17，頁 230。

行理論與模式，甚至還將澳洲與紐西蘭納入雁行編隊。²³

而雁行理論為人批評最多之處是跨國區域生產網絡，批評者認為，日商雖然在東亞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投資生產，實際卻不願轉移技術，不願在當地採購，而是從日本進口關鍵零組件與半成品，或帶領原在日本的供應商到大型日商企業投資的國家投資，以便維持原有的供應關係。²⁴

日本、日商想要掌握全局是事實，問題是台商、韓商的海外投資與生產網絡難道只是配合日商買主的需要，是受到宰制的區域化？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產業是否能提出任何策略、措施來克服這種依賴困局？又或者，台、韓已在動態的競爭中站上雁首的位置，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第二節 全球商品鏈理論

有別於傳統的社會科學理論，Gary Gereffi 所提出的全球商品鏈(Global Commodity Chains)理論提供了一個分析全球化的重要觀點，著重在全球生產網絡對發展中國家產業升級以及經濟發展的影響。不同於將焦點集中在「國家」以及「市場」，Gereffi 試圖從全球生產網絡的角度，提出另一個分析觀點。全球商品鏈理論以「產業」(industry)為分析單位，現代商品生產中的各環節，已經分散到全球各地，全球商品鏈理論關注的不僅僅是「某個零件在哪裡生產」，更關注「整個商品鏈的權力關係」、「統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以及「整體附加價值的分配」。

從這角度來看，全球商品鏈大致上可分成兩種型態：生產者

²³ 同註 18，頁 4。

²⁴ 同上註，頁 7-9。

驅動的商品鏈(producer-driven commodity chains)與買主驅動的商品鏈(buyer-driven commodity chains)。前者以資本、技術密集的跨國企業為主(汽車工業)，由跨國企業主控區域、全球生產網絡與行銷，主導權以及主要利潤在生產者手中；後者則以零售業、貿易商等大型企業為主(Gereffi 稱之為「沒有工廠的製造商」)，由他們提供產品設計與規格，下訂單給區域、全球的製造商，購買勞力密集的產品，再以其品牌行銷，最鮮明的例子，是製鞋業和成衣業，權力以及附加價值主要集中在美國具有通路的大型零售商，像威名百貨(Wal-Mart)以及 Nike 運動鞋等品牌的採購者手中。新興工業國家本為此一全球商品鏈的供應商，隨後因技術升級、工資上漲與管理經營能力的提升，而轉變為中間商，與新的製造供應商、買主形成三角產銷結構(triangle manufacturing structure)。²⁵

Gereffi 的全球商品鏈理論實際上是修正並擴大 Hopkins 與 Wallerstein 當初所提出的「商品鏈」模式，如他們所界定的，商品鏈指的是「一個終點為一完成的商品的勞動與生產過程的網路，包括原料採集、運輸、半成品、成品生產，到產品進入分銷渠道，直至到達最終消費者手中的整個過程所涉及的所有生產者和生產活動的組織及利潤分配」。²⁶掌握商品鏈，必須遵循兩個步驟。首先，描繪出整個商品鏈的構造，通常由該消費產品的最終生產步驟開始，逆向回溯至最初的原料投入。建構商品鏈的第二步驟，進一步解析，除了勞動外，鏈當中各個運作或連結點(nodes)的下列四個特性：(1)緊鄰著各別連結點前後的商品流通，(2)各個

²⁵ Gary Gereffi, *Global Production System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quoted in Barbara Stallings, ed., *Global Change, Regional Response: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Development*, pp. 100-14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15-118.

²⁶ 童昕、王伊慈，〈全球商品鏈中的地方產業群—以東莞的「商圈」現象為例〉，《地域研究與發展》，第 22 卷，第 1 期，民 92.2，頁 36。

連結點內的生產關係（勞動力運用的形式），(3)主要的生產組織，包括技術與生產單位的規模，(4)生產的地理位置。²⁷

Gereffi 和 Korzeniewicz 分析半邊陲及核心國家的製鞋工業，發現這些新興工業國家群正是因做為跨越國界的許多商品鏈的軸心生產基地，而突顯了世界體系中核心—邊陲的關係。然而，這些主要集中在新興工業國家的出口導向製造業的商品鏈的內在複雜性，使得必須擴大商品鏈的範圍。首先，新興工業化國家成功的動態成長乃是沿著擴大生產及出口廣泛的消費產品至核心國家市場而發展的。這意味著，必須兼顧到生產階段之外的向後及向前連鎖。完整的商品鏈使得以關照到製鞋業在全球經濟範圍內的全部活動。其次，擴大商品鏈超出生產範圍而包括最終消費市場有重要的研究意義，因此可藉此檢視一產業全球規模的分工中何處積聚了最大的經濟剩餘，例如：製鞋業在全球商品鏈最主要的經濟剩餘不是在生產階段，而是被核心國家廠商的行銷品牌通路鯨吞了大部分利潤。最後，發現擴大商品鏈的結果，分析以出口導向的製鞋工業，得以評估不同國家在全球競爭市場，相對的成功與否，當中也包括了核心出口國家（例如日本、義大利）間產業競爭的清晰圖像。²⁸

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許多商品的生產過程被分解為不同的階段，圍繞某種商品的生產形成一種跨國的生產組織體系，把各地不同規模的企業、機構組織在一個一體化的生產網絡之中，從而形成所謂全球商品鏈。根據 Gereffi 的說法，台灣與南韓以及其他新興國家在國際分工架構裡的位置，就是鑲嵌在這種商品鏈

²⁷ 鄭陸霖譯，Gary Gereffi and Miguel Korzeniewicz 著，〈全球商品鏈與半邊陲國家之鞋類出口〉，《思與言》，第 30 卷，第 3 期，頁 81.9，頁 114。

²⁸ 同上註，頁 114-115。

與產銷結構之中，那麼我們要問：如何才能跳脫長久以來最遭人批評的代工製造(OEM)與代工設計(ODM)的循環？雖然為三角產銷結構中的中間商角色，不過近年來，台灣、南韓與香港這樣的角色特別受到很大的衝擊，因為很多美國的大買主機於成本考量，直接到生產地採購（中國大陸），往往跳過中間商，香港所面臨的困境，相當程度來自於這樣的改變。

而台灣很難再回頭以降低成本和勞力密集的國家競爭，在這全球性的競爭下，如何能跳脫其限制躍升為高階半邊陲國家或核心邊陲國家，是急須探討與思考的問題尋求向上躍升的半邊陲國家必須尋找像商品鏈末端最豐富利潤的部門移動的新方法。且在面臨此種情形之下，是否正如 Gereffi 所認為，「政府」抑或「國家」的角色在此過程中仍不得不隱退到一相對不重要的位置以及扮演不重要的角色，純粹是全球化下產業經濟運作的結果，仍值得商討。²⁹

第三節 鑽石模型

什麼是國家競爭力，簡單地說，就是一個國家（經濟）在國際競賽中的實力。因此競爭力的高低，除本身的條件之外，還要跟其他國家比較。國家競爭力，是一場無止境的競賽。惟有不斷的努力及進步，才能保持優勢。而競爭力的高低，基本上並無絕對的標準，從不同的角度去衡量，可能會得到不同的結果。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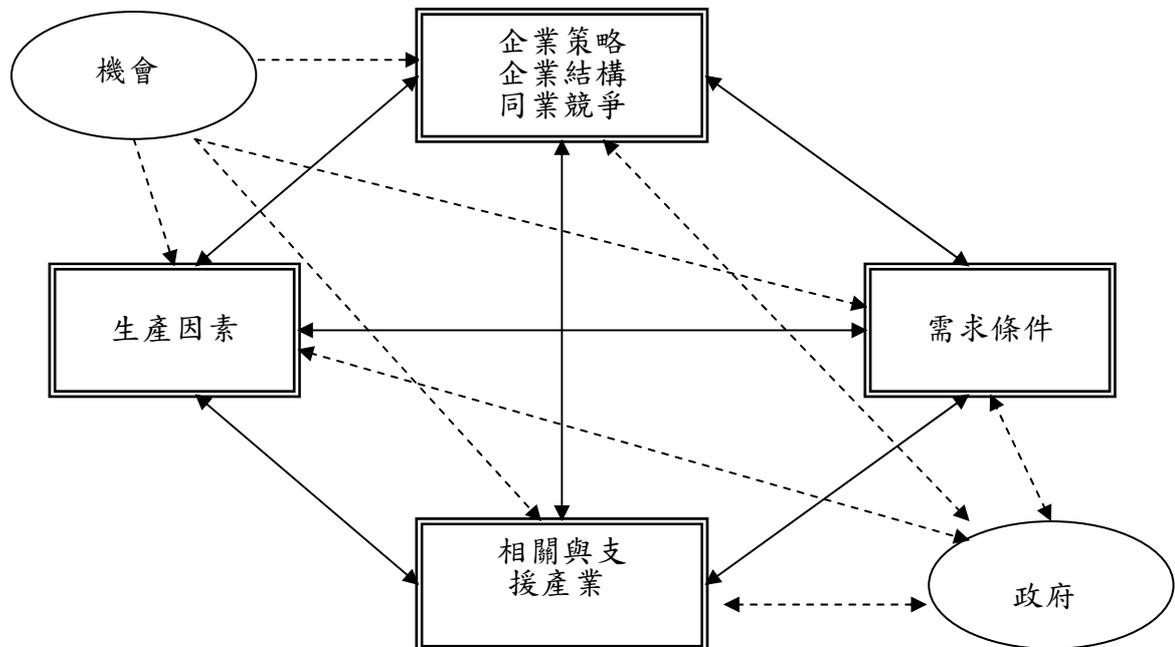
²⁹ 張家銘、吳翰有，〈企業外移與根留台灣：從蘇州台商的經驗論起〉，《中國事務》，第2期，民89.10，頁60。

³⁰ 除了波特的鑽石模型，另外還有 IMD（瑞士的洛桑國際管理學院）與 WEF（世界經濟論壇）的世界競爭力評比。

波特(Michael E. Porter)在「國家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書中藉由討論面對競爭企業所採取的基本競爭策略，如成本領導與成品差異化，探討如取得競爭優勢，以及如何從價值鏈與價值體系去找尋如何創造並維持競爭優勢。基於下列前提，波特提出所謂 National Diamond—鑽石模型的國家競爭優勢理論，以探討國家競爭優勢的決定因素：(一)競爭的型態會隨不同的產業及產業環節而改變，(二)跨國企業的價值鏈不一定全放在母國，(三)在國際競爭中，企業的競爭優勢來自改善、創新和升級。³¹

波特在其鑽石模型中指出，一個國家某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一個國家能否創造一個良好的商業環境，使該國家企業獲得競爭優勢的能力。而影響一個國家在國際競爭優勢上的能力是如何形成的，有四個基本因素和兩個外生因素。(見圖 2-1)說明如下：

圖 2-1：完整的鑽石體系



³¹ 李明軒、邱如美合譯，Michael E. Porter 著，《國家競爭優勢（上）》。台北：天下文化，民 85，頁 103。

資料來源：李明軒、邱如美合譯，Michael E. Porter 著，《國家競爭優勢（上）》。

台北：天下文化，民 85，頁 186。

壹、生產因素

生產要素指一個國家在特定產業中有關生產方面的表現，諸如人力資源、天然資源、知識資源、資本與基礎建設等。這些生產因素通常是混合出現的，每個產業對它們的依賴程度也隨產業性質而不同。生產因素有兩種分類方式，第一種分類方式是將它們分為初級生產因素和高級生產因素。³²初級生產因素和高級生產因素的區別在於，前者是被動繼承的，或只需要簡單的私人及社會投資就能擁有；後者不如初級生產因素普遍，原因在於它需要先在人力和資本上大量而持續的投資。第二種分類方式是根據它們的專業度，分為一般型生產條件和專業型生產條件。³³波特認為一個國家想要經由生產因素建立起產業強大又持久的競爭優勢，則必須發展創造高級生產因素和專業型生產因素。這兩類生產因素的可及性與精緻程度也決定了競爭優勢的品質，以及競爭優勢將繼續升級或被趕上的命運。從產業要素近年來的發展，可以瞭解到初級生產要素的沒落，但是高級生產要素還是要有初級生產要素作為基礎。其次，就生產要素來說，其競爭的優勢也可以是從它不利的生產要素中所形成出來的，不利的生產因素使企業的競爭優勢升級，更能持續，例如勞工成本的上升加速企業升

³² 初級生產因素包括：天然資源、氣候、地理位置、非技術勞工與半技術勞工、融資等；高級生產因素則包括：現代化數位通信的基礎建設、高等教育人力、以及各大學研究所等。

³³ 一般型生產因素包括：公路系統、融資、受過大專教育而且企圖心強的員工，可用於任何一種產業上；專業型生產因素則限制在技術型人力、先進的基礎建設、專業知識領域、及其他定義更為明確且針對單一產業的因素。

級創造更大的利潤。³⁴

貳、需求條件

波特認為國內需求市場是產業競爭力的第二項關鍵因素，在其所研究的各項產業中都可以看出母國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可以說內需市場最大的意義在於提供產業發展的動力，亦能刺激企業的改革和創新。國內需求條件可分為：(一)國內市場的性質，(二)國內市場的大小與成長速度，(三)從國內市場需求轉換為國際市場需求的能力。首先，若內需市場中對品質有較高的需求，特別是擁有一些內行而挑剔的客戶，則產業內廠商將可以掌握市場的預期型需求，帶來更多創新發展的先機。再者，國內市場規模的大小，一方面具有激勵廠商投資的動力，是產業國際競爭力的一大優勢；在另一方面，龐大的國內市場所帶來的豐富機會，也可能導致廠商喪失向外拓展的意願，相反的就成為不利的因素。又國內市場如提前飽和，則可迫使體質較強的業者繼續創新和升級，或是被迫從本土走向國際市場，以維持成長或消化豐盛的生產力。最後，國內市場的國際化，如擁有機動性高的跨國型本地客戶，一方面可以經由跨國企業客戶的協助，使本地企業在風險降低的情況下打開海外知名度，另一方面，可以將國內需求轉移或教育在外國客戶身上，自然而然地將該國產品和服務推向海外。波特認為國內市場最大的貢獻在於，它提供企業發展、持續投資與創新的動力，相對於從市場規模而來的短暫優勢，上述條件產生的競爭優勢更具決定性、更能長久延續。³⁵

³⁴ 同註 31，頁 109-126。

³⁵ 同上註，頁 127-147。

參、相關與支援產業的表現

相較於競爭對手，當特定產業上、下游相關產業能發展得更健全，則此一產業在國際競爭中亦將更具有優勢。因為彼此相關的產業會帶動連接上、下游產業的創新和國際化，亦可從上而下產生擴散的流程。當上游產業已具備競爭優勢的時候，下游產業因此在來源上具備及早反應、快速、有效率、甚至降低成本等優點。不過，假如下游相關產業缺乏有效運用相關產業的能力時，單靠上游業者的競爭力，並不足以形成該國在這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波特認為本國供應商比起外國供應商穩定性高，與企業之間容易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是產業創新和升級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再者，競爭力強的產業如果具有相互關聯性存在，比較容易對新興產業產生「拉拔效應」(Pull-Through Effect)。因此，有競爭力的本國產業通常也會帶動相關產業的競爭力，因為彼此間的競爭優勢，也可能形成相關產業在技術上、製程、銷售、市場和服務上的競爭力。³⁶而除了相關與支援產業本身是否具有競爭優勢外，產業間的互動，特別是協調與合作的機制，以及研發成果間的外溢與擴散程度，都是影響國際產業競爭力的重要原因。³⁷

肆、企業的策略、結構與競爭對手

在國家競爭優勢對產業的關係中，第四個關鍵要素就是企

³⁶ 詹仲豪，〈如何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以紡織工業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民91.6，頁35。

³⁷ 同註31，頁149-157。

業，這包括該如何創立、組織、管理公司，以及競爭對手的條件如何等。企業的策略與結構常常受到社會、文化、歷史因素的影響，而有不同的作法，進而表現在產業內競爭中，形成不同的競爭形態，更在企業創新過程和國際競爭優勢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這方面波特探討的因素相當多，但並沒有一致性的看法，甚至認為可以用更模糊的因素：「產業文化」加以衡量。在企業的策略與結構上，例如經理人和員工的目標和動機明顯的影響國家競爭優勢，而美國與日本為兩個顯著對比。事實上，各種因素對企業策略、結構的影響最終都將反映在產業的競爭程度中。而競爭的程度越高，表示國內的競爭對手能給予產業內廠商直接而明顯的壓力、淘汰不具有效率的廠商，並形成企業向國際市場發展的動力。³⁸活絡的國內競爭對於競爭優勢的創造與持續有顯著的效果，如韓國與日本就是其中的例子。

伍、機會

作為競爭條件之一的機會，一般與產業所屬的國家環境無關，不是產業內部的能力，甚至不是政府所能夠影響的。可能形成機會、影響產業競爭的情況大致有下列幾點：基礎科技的創新發明、傳統科技出現斷層（例如：生物科技、微電子科技）、生產所需成本突然提高、全球金融市場或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全球或區域市場需求劇增、外國政府之重大決策、戰爭等。這些機會將重塑產業結構與提供企業新機會，但對不同國家而言，「機會」所造成的影響有好有壞。不過此觀點卻是遭致最多批評，最主要的原因是此種因素不但不能操作化，甚至驗證的過程常常是從結果

³⁸ 許書銘，〈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發展及其影響因素分析－國家競爭力觀點〉，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民 89.6，頁 15。

去推論原因，對於哪些可能是影響競爭力的重大隨機性因素甚難有一致性的判斷。況且，對於無法解釋的原因即歸類於隨機性因素，反而會使得鑽石模型在解釋競爭力時失去學理上的嚴謹性。因此後續學者對鑽石理論進行實證或修正時，大多未對機會因素加以探討。³⁹

陸、政府

波特認為政府的角色對四個因素的影響相當微妙，且影響方向既非正面也非負面，理想的政府應該在干預與放任中取得平衡。但波特強調政府政策仍有其限制，若政府政策運用在已經具備其他關鍵要素的產業上面，就可以強化、加速產業的優勢，但政府本身不能幫企業創造競爭優勢，例如：反托拉斯響國內競爭、管制改變國內需求情況、教育投資改變因素條件、政府採購能刺激關聯與相關產業。⁴⁰關於這樣的說法，仍值得討論。在波特的理論架構中，企業與政府二項為有機體，亦即透過企業與政府的運作，為提升競爭優勢的基礎。惟波特較重視企業的層面，因此將政府歸在附加因素那一組。這一點也許與美國發展環境有關，因美國產業發展，一向由企業界主導，政府大致上在總體經濟政策及大環境的改善為主。但在其他國家也許政府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例如：韓國與日本企業的成功，政府政策有特別的關連。⁴¹

綜合而言，鑽石模型的每一項關鍵要素，都攸關一個國家的產業或產業環節能否成功。同時，鑽石模型也是一個雙向強化的

³⁹ 同上註，頁 16。

⁴⁰ 楊澤泉，〈政府政策與企業政策—評介 Michael E. Porter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成大企研學報》，創刊號，民 80.3，頁 111。

⁴¹ 蕭峰雄，〈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理論與實踐〉，《理論與政策》，夏季號，民 86，頁 46。

系統，其中任何一項因素的效果必然影響到另一項的狀態。擁有每一項關鍵因素，不必然等於擁有國際競爭優勢。要能將這些因素交錯運用、形成企業自我強化的優勢，才是國外競爭對手所無法超越的。但鑽石理論中雖然能說明產業在國家興起的原因，但是卻不能解釋相同條件的國家為何採取不同的策略。⁴²尤其是鑽石理論的政府因素，視為變動因素仍有其討論的空間。

第三章 台灣紡織業之發展

自 1950 年台灣紡織工業發展以來，台灣的產業結構已經隨著時間的演進，而有相當大的改變，以就農業、工業和服務業統計各產業別佔台灣 GDP 的比例結構轉變，和就業人口比例的改變情形，即可以一窺各期間產業轉型的變化，也可以明顯瞭解到台灣紡織產業已經面臨轉型發展的迫切性。此外，政府在各時期的紡織產業政策與企業經營的互動也是影響台灣紡織產業發展過程以及未來表現的因素，以上都是接下來此章所要研究與探討的內容。

第一節 重建時期與進口替代時期(1949-1960)

⁴² John Stopford, Susan Strange, and John Henley, *Rival States, Rival Firms-competition for world market sha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3-75.

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為維持政治與經濟穩定，在政治方面，政府於1949年五月宣佈全省戒嚴，以強力手段維繫政治與社會秩序。在經濟方面，則進行貨幣改制與土地改革等，以整頓金融秩序。這是用政府的力量改變生產結構和經濟結構，雖然如此，經濟混亂受到了控制，惡性通貨膨脹穩定下來，土地改革也有成果，美援也恢復，且農業生產已回復到戰前(1938)的最高水準。一個具有強烈軍事與政治特質的政府，日本所遺留下來的基礎建設，美援與土地改革政策皆是影響該階段發展的重要因素。此時的市場是被動的，而且相對於政府的功能是次要的。⁴³

1950年代使台灣經濟轉危為安的契機，則是來自美國的大量援助。美援始於1951年，以每年約一億美金的數目持續至1965年。⁴⁴透過美援，美國政府一方面訓練政治領袖與技術官僚，提升國民政府制定與執行經濟政策之能力，另一方面並協助發展經濟，在美援物資支持與美援顧問的協助下，從美國引進技術，台灣採取了進口替代。此政策企圖透過國家機關指導來扶植私人產業，開發進口替代工業，以節省短絀的外匯，並藉外匯與貿易保護措施來促進工業發展。1959年下半年，美國政府表示，如台灣能動員國內現有資源全力投入國內的發展，並減少對市場之控制，美國將支持台灣之工業發展和拓展外銷。⁴⁵

台灣進入進口替代階段，除了是對幼稚工業採取保護，主要是強化政府的資本，政府所控制下的國營事業涵蓋了台灣經濟的大部分，透過進口替代，更強化和保護它在經濟上的佔有率。國民黨固然控制了大部分的工業，卻也支持民間工業的發展，在進

⁴³ 郭建中，〈政治經濟學與台灣政經發展經驗〉，《中山學術論叢》，第10期，民81.3，頁100。

⁴⁴ 吳聰敏，〈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卷，第1期，民77，頁151。

⁴⁵ 賈士衡譯，Ezra F. Vogel 著，《躍升中的四小龍》。台北：天下雜誌，民81，頁34。

口替代期中，成立了許多工業導向的技術及投資機構，對於企業家的自立自主能力給予幫助，以應付未來發展出口工業的挑戰，台灣早期的紡織業就是於此期間受到政府保護而成長的。⁴⁶

台灣在日本統治期間，即設有紡織廠。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為配合軍事上的南進政策，以台灣作為南進基地，於 1940 年代成立第一家棉紡廠—台灣紡織株式會社。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後成立台灣工礦公司，成為早期的紡織工廠，由於紡織設備受到戰爭破壞，生產停頓，當時僅有棉紡錠二萬餘枚，棉紡織機 800 台，且多紡製粗支棉布。至 1949 年，大秦紡織公司（復興紡織公司的前身，已併入中興紡織公司）與遠東紡織公司由大陸遷廠來台，⁴⁷產能與產量隨之增加，仍無法滿足國內需求，每年須進口大量紡織品，且自原料至成品均未建立完整的紡織體系，台灣的紡織業在這段期間尚停留在生產內衣以及依賴老舊布機生產布品的階段。

在這個時代的背景上，紡織業露出了一些契機；當時外匯非常短缺，無法進口大量的重工業機器設備，但紡織品卻是民生必需品，1950 年紡織品進口值新台幣 1.6 億元（尚不包括棉花），即占總進口額的 16%。另一方面，由大陸遷台的公司，像遠東紡織、大秦紡織的運轉，也啟動了台灣紡織業早期的發展。

基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外匯不足的情勢，為了開創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選擇一種資本不太大，技術水準在當時不需很高，而又能吸收大量勞動力以及供應民生必需的產品，因此紡織業隨

⁴⁶ 彭懷恩，《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民 80，頁 268。

⁴⁷ 同註 1，頁 12。

即成為政府扶植的重要產業。⁴⁸國民政府為扶助紡織工業發展，並著眼於進口替代考慮，於是開始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例如擬定扶植辦法、管制紗布進口等。在政府的大力輔導之下，除了遷台的幾家紡織廠之外，也有許多新廠設立，例如台元紡織、六和棉紡廠、彰化紡織廠和中本紡織廠等等。

為有效運用美援，我國自 1952 年開始實施經建計畫，在第一期經建計畫(1952-1955)中，即把紡織業列為優先發展的輔導對象，發展目標為擴充產能與產量，以充分供應國內需要，進而取代進口並節省外匯。政府在「進口布不如進口紗，進口紗不如進口棉花」⁴⁹的原則下，展開紡織工業進口替代發展的序幕。在 1951 年，政府公佈「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同時推動紡織工業的發展，在行政院美援會下設花紗布小組，一方面實施紗、布限價，同時配售美援棉紗，由經濟合作署（美方的單位）供應棉花，透過中央信託局委託紗廠代紡。至 1952 年 6 月以後，則改由行政院美援會從美援向下撥款，向美國購買棉花，運交紗廠代紡，在由台灣區棉紡公會照價配售，即所謂配棉配布辦法。⁵⁰於第一期經建計畫完成時，棉紗生產量在 1955 年比 1951 年增加 237%，棉布生產量則增加 196%。受到第一期經建計畫成功的鼓舞，第二期經建計畫(1956-1959)開始，其目標不再侷限於增加產量，滿足國內需求，進而更要求以提高品質，計畫外銷為目的。

⁴⁸ 張志盛，〈積極轉型、垂直整合—台灣紡織業的昨日、今日、明日—〉，《棉紡會訊》，第 135 期，民 86.10，頁 4。

⁴⁹ 此由有「台灣紡織之父」之稱的尹仲容先生所提出，仲容先生在「紡織界」周刊的一篇專論裡談到：「我把扶植本省紡織工業分成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國內生產設備不足，紗、布供應不能平衡，乃採紗布管制辦法，控制市場，實行配售；第二階段是生產設備已補充到相當多的數量，紗、布供求接近平衡，另用標售方式，配紗標紗，配布標布，同時並行；第三階段是生產已上軌道，產銷已趨平衡，所有配標辦法，與以廢止，開放自由交易；第四階段，取消紗廠所需的棉花配售，由紗場自由買賣；第五階段，全國紗錠已達到十七萬五千錠時，各廠可以自由競爭，但對新設紗廠，不供應棉花，尤其向外自購，而其產品，只許外銷。如果不加限制，新廠過多，棉紗又將過剩滯銷。」同註 1，頁 124。

⁵⁰ 同註 48，頁 5。

因而第二期經建計畫結束時(1959)，棉紗生產量僅比 1955 年增加 22%，而棉布尚比 1955 年減少 7%；但棉紗、棉布的外銷地區則由初期的韓國、越南、香港等，逐漸有少量銷至美國市場。⁵¹

紡織工業在 1949-1960 年大抵以生產棉製品為主。為鼓勵發展紡織業，政府曾設立紡織小組協助業者解決問題，並實施各種政策，如：降低關稅利率、分配棉花、原料退稅等，紓解業者在經營上原料、資金、銷售等問題；為了拓展外銷，政府訂定多項辦法，如：外銷原料退稅、進口原料稅捐准予記帳、外銷補貼等，以鼓勵出口，棉紡業乃一躍成為一之獨秀的產業。1949-1953 年棉紡錠與棉織機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40%與 26%；棉紗、棉布平均每年成長 84%與 50%；棉紡織品的進口也自 1953 年起開始銳減；至 1955 年，產能與產量足敷國內需要，產量也於 1956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⁵²（見表 3-1）以紡織品外銷值論，1959 年比 1955 年增加 432%，使其成為外銷品的第三位，僅次於主要外銷農產品的糖和稻米；翌年紡織品再進升為外銷第二位，超過稻米的出口。⁵³簡言之，棉紡織業的發展在 1950 年代中期以前，主要得力於國內需求的增加，末期則為出口需求的增加；而政府政策的配合則是促使棉紡業快速成長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 3-1：台灣地區棉紡織品產量變化(1945-1960)

單位：公噸；千公尺

年別	棉紗	棉布
1945	195	1,016
1946	401	2,493
1947	411	6,001
1948	730	12,455
1949	1,805	29,051

⁵¹ 同註 1，頁 13。

⁵² 蕭慰農，〈中、韓紡織工業的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民 73，頁 7。

⁵³ 吳坤泰，〈台灣紡織工業的成長與發展〉，《新纖維》，第 18 卷，第 3 期，民 65.3，頁 6。

1950	3,115	39,730
1951	7,454	56,543
1952	13,576	87,639
1953	19,546	133,618
1954	23,614	166,648
1955	25,111	167,244
1956	24,436	142,426
1957	27,899	155,453
1958	27,482	147,186
1959	30,720	156,101
1960	40,381	176,202

資料來源：張茂修，〈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 33 卷，第 4 期，民 71.12，頁 30。

1949-1960 年紡織業的附加價值平均每年成長 18.4%，比製造業的 12.4% 高；就業人口數佔製造業之比例平均在 20% 以上；附加價值佔製造業之比例從 1951 年的 7.5，至 1954 年提高為 13.1%，1958 年降至 9.9%。（見表 3-2）主要是因國內市場飽和，而外銷市場尚未打開，以致停頓生產。不過紡織工業在 1949-1960 年奠定良好的基礎。另外國內人造纖維工業的崛起，1954 年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的設立，於 1957 年開始生產嫫縈絲，1958 年開始生產嫫縈棉，也是繼續促使本階段末期紡織業快速發展的原因之一，且為我國紡織工業開創了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表 3-2：我國紡織工業在產業結構中的地位(1951-1960)

年度	附加價值（新台幣百萬元）					就業（千人）			出口值（百萬美元）				
	紡織業 A	增加率 (%)	製造業 B	增加率 (%)	A/B (%)	紡織業 C	製造業 D	C/D (%)	紡織品 E	增加率 (%)	總出口 F	增加率 (%)	E/F (%)
1951	520	—	6,917	—	7.5	83	357	23.3	—	—	—	—	—
1952	569	9.4	6,286	-9.1	9.1	87	376	23.1	0.9	—	116	—	—
1953	914	60.6	8,084	28.6	11.3	90	383	23.5	1.0	11.1	128	0.3	—
1954	1,384	51.4	10,595	31.1	13.1	92	403	22.8	1.0	0.0	93	-27.3	1.0
1955	1,290	-6.8	10,485	-1.0	12.3	96	412	23.3	3.0	200.0	123	32.3	2.4
1956	1,236	-4.2	11,510	9.8	10.7	96	417	23.0	5.0	66.7	118	-4.1	4.2
1957	1,439	16.4	13,916	20.9	10.3	97	433	22.5	5.0	0.0	148	25.4	3.4
1958	1,413	-1.8	14,259	2.5	9.9	96	462	20.8	5.0	0.0	156	5.4	3.2
1959	1,804	27.7	17,005	19.3	10.6	112	501	22.4	15.0	200.0	157	9.6	9.6
1960	2,040	13.1	18,592	9.3	11.0	114	513	22.2	23.0	53.3	164	4.5	14.0
1951-	—	18.4	—	12.4	10.6	—	—	—	—	66.4	—	5.9	5.4

大的誘因。外資所引入的不僅是資本，也是有效的移轉技術的途徑，例如與日本「技術合作」，初期日本控制了關鍵技術，台灣只是做簡單裝配的工作，但隨著時間的發展，本地的企業也逐漸學習到簡單的技術。當台灣經濟發展所賴的資本及技術來源無虞之後，其國際市場的開拓則是依賴日本商社及美國的行銷網路，這對當時台灣進入國際市場，仍發揮了間接的作用。⁵⁷而在這國際分工的條件下，使得 1960 年代紡織工業的成長極為迅速。

本階段紡織產業除了繼續朝高品質的發展方向邁進外，努力拓展紡織品外銷成為重要目標之一。1960 年代是台灣紡織品外銷的起飛期，尤其在政府的財稅獎勵、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多項配合之下，紡織業已成為外銷的主要產業。在這個階段，主要的生產除原有 20-40 支紗與混紡棉布之外，還包含有人造纖維成衣。並且政府為了鼓勵設廠，於 1961 年元月開始實施獎勵投資條例，諸多財金措施如：貶值、租稅減免等，對紡織業者確實發揮了很大的鼓舞作用。

除此之外，促使台灣紡織工業發展成為輸出工業的還有日本。當時日本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紡織業大國，但逐漸受到勞工短缺和日幣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得日本的工資提高到世界上最高的情況，因此日本喪失了中級和低級的紡織品外銷競爭地位，在此情況下，台灣紡織工業順勢得到了拓展外銷市場的機會。⁵⁸

壹、外在衝擊

⁵⁷ 同註 46，頁 273-274。

⁵⁸ 同註 53，頁 6。

然而，紡織業在政府的財稅獎勵、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多項配合之下，國內環境適合發展的階段，仍遭受了二個外在的衝擊：

一、美國首度對我棉紡織品進口設限

美國在 1957 年對日本出口至美國的棉紡織品及成衣設限，初則要求日本自動設限，而後更進而與日本訂立雙邊協定，正式設定配額。在日本產品受限後，進口國轉至台灣、香港尋找供應商。此時，適逢台灣紡織工業已有基礎即能力供應，因而出口的數量增加急速。⁵⁹

1961 年美國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的棉紡織品委員會訂定的「棉紡織品短期協定」，對台灣的棉織品，主要為棉布，進行數量上的管制，1962 年、1967 年分別再依「棉紡製品長期協定」兩度對我棉製品施以進口配額，此舉對我國的紡織業影響甚大。

二、美國停止對台灣的部份經濟援助

美援中的經濟援助部份於 1965 年停止，對於生產棉製品的台灣紡織工業，原棉的數量掌握及資金的調度方面，受到很大的影響。但畢竟這是一種不正常的依賴關係，因此，短期內雖受到影響，但對長期而言，可以藉由內部產業的結構調整來適應達到自立的階段。

⁵⁹ 張茂修，〈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 33 卷，第 4 期，民 71.12，頁 33。

以上二項的衝擊在短期內使業者對於原棉之掌握、資金之調度及出口通路上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但經紡織工業本身結構的調整，很快就能適應環境。以出口金額表示，台灣在 1959 年紡織品總出口金額為 1,470 萬美元，1960 年增至 2,300 萬美元，增幅達 58%；但 1961 年美國設限後，總出口金額雖仍至 2,900 萬美元，但增加率僅為 27%，減少許多。隨後經由調適，1962 年出口金額又上升至 4,400 萬美元，增加率又爬升至 49%。(見表 3-3)

表 3-3：紡織品出口值佔總出口值比重變化(1961-1970)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別	總出口值 A		紡織品出口值 B		比重 B/A×100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61	195	19	29	27	15
1962	218	12	44	49	20
1963	332	52	49	12	15
1964	433	30	63	29	15
1965	450	4	71	12	16
1966	536	19	95	35	18
1967	641	20	142	49	22
1968	789	23	203	43	26
1969	1,049	33	300	48	29
1970	1,481	41	470	56	32
1961-1970	—	25	—	36	20.8

資料來源：張茂修，〈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 33 卷，第 4 期，民 71.12，頁 32。

貳、內部調整

以下是對於美國部份經濟援助的停止及對我國棉紡品設限，台灣紡織工業順勢所進行的兩項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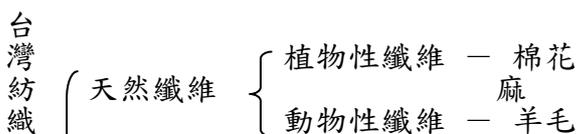
一、進行人造纖維製造業的投資及設廠

自 1966 年起，人造纖維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傾向取代天然纖維；一方面是由於世界人口急速成長，而且可耕的土地有限，難以生產更多的天然纖維；另一方面是由於人造纖維的生產技術，不斷在改進，使其更普遍地可以應用，而且降低生產成本。⁶⁰

國內人纖工業起源於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的再生纖維（嫘縈絲及嫘縈棉）廠；繼之耐隆絲及聚酯棉於 1964 年開始生產；1967 年生產聚酯丙烯晴棉（俗稱亞克力棉）；1968 年聚酯絲也開始生產，至此人纖工業基礎底定。⁶¹

雖然，1962 年美國對我紡織品進口開始設限，但由於人造纖維紡織品迅速發展，而取代了棉織品的地位。再者，由於下游業者對人纖產品的需求持續大幅成長，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呈現一片搶購的熱潮；又因利潤豐厚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吸引了大量資金投資建廠（聯隆公司於 1964 年開始生產尼龍絲，華隆公司 1965 年開始生產聚酯棉，台塑公司於 1968 年開始生產聚丙烯晴棉），使我國紡織品產能、產量、出口持續增加。這不僅有助於當時紡織工業的擴充及成長，而且亦為未來石化工業提供厚實的下游基礎。（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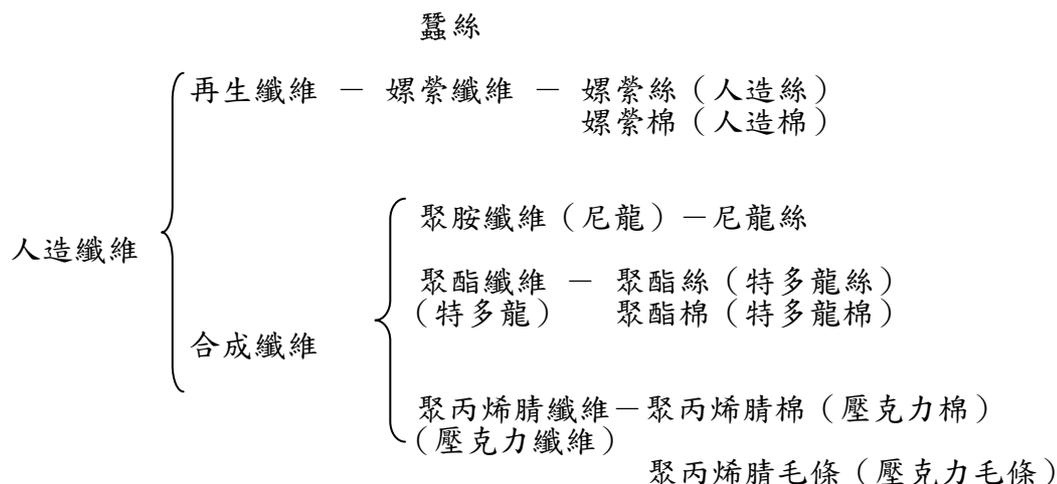
圖 3-1：台灣紡織業使用之主要纖維分類表



⁶⁰ 同註 53，頁 7。

⁶¹ 同註 52，頁 18。

業使用之主要纖維分類



資料來源：左麗鶯，〈產業調查報告—台灣紡織工業概況〉，《產業經濟》，第 10 期，民 71.5，頁 14。

二、鼓勵發展成衣工業

成衣工業屬於紡織下游加工業，故在早期未受到政府重視，因紡織業快速發展及美國對我棉製品中紗、布設限等因素，始改變外銷策略，積極鼓勵發展加工層次較多、附加價值較高的成衣工業。因而成衣工業適時的茁壯，不只解決紡織品上中游產品（紗、布）的出路問題，同時也解決一部份設限後所帶來的困擾。成衣製品的出口值由 1968 年的 6,800 萬美元持續快速成長，不但產量快速增加，出口更為驚人。至 1973 年已達 7 億多美元，成長超過有 10 倍之多。

此一階段除了棉紡品的外銷，再加上人纖工業突飛猛進，出口紡織品中逐漸以人纖製品為大宗。由於紡織工業在紡織品出口高幅成長刺激之下，平均每年生產量增加 22.7%，紡織業附加價值佔製造業附加價值的比例亦由 1959 年的 16.3%，提高為 1972 年的 20.3%。同期間，紡織業就業人數由 11 萬人增加至 35 萬人，

佔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由 22.4%提高為 28.9%，達到與過去相比的最高峰。⁶²

第三節 出口再擴張時期(1970)

台灣的發展在 1970 年代初期，台灣在國際地位面臨到危機，且挑戰了執政黨統治台灣的合法性。⁶³為了穩定內部的政治環境，政府決定在經濟上推動「十大建設」，在政治上大量起用技術官僚和培養本省籍的青年政治人。1972-1980 年代，強人政府在政治上起了正面安定社會的功用。政府的在經濟上的干預面逐漸由大漸漸縮小。相對於 1950 年代政府是比較全面性的干預，1970 年代以後是比較有選擇性的。對於農業與輕工業的控制逐漸以間接干預的方式來著手。例如紡織產業本來是由政府直接控制，到經由紡拓會的間接影響，或以匯率的調整來影響紡織工業的生產。生產方面已由農業、輕工業轉移到輕工業與重工業，勞動人口的學歷和技術提高，公營企業重要性稍減，民間中小企業逐漸成為經濟主體。1970 年代晚期台灣相對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平均工資的成長率高於平均勞動生產率，再加上第二次石油危機使得工業生產成本上升，除此之外，快速成長的商業和金融保險服務業，促使台灣面臨另一個轉型階段。⁶⁴

回顧過往，1960 年代可說是台灣紡織工業最適切發展的時期，經過不斷的擴充與成長，我國紡織與成衣工業已甚具規模。不料 1970 年代受到國際局勢變化的影響，面對更具艱難的經營環

⁶² 同註 1，頁 16。

⁶³ 1971 年 7 月，尼克森宣佈翌年訪問中國大陸，9 月日本與台灣斷交，10 月退出聯合國及 1972 年 2 月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等。

⁶⁴ 同註 43，頁 102-104。

境，也突顯出國內企業經營上的問題，以及調整能力的薄弱。整個紡織工業在此階段可說已趨於成熟，但由於受國際局勢影響所引起普遍經濟不景氣後，有些研究者認為紡織工業成長自然趨緩，有些人認為成長一落千丈，甚至因此淪為「夕陽工業」之譏。以下分別就外國際與內國內兩個角度來敘述紡織工業所面臨的共通性的問題。

壹、國際上面臨的困難

一、上游原料供應的限制

早期台灣合成纖維的中間原料，完全依靠進口，其主要供應國為日本。1972 年到 1973 年之間，由於世界的合成纖維產量普遍增加；而且先進國家鑒於空氣污染的問題，限制石油化學工業的擴充，因此全球性的合成纖維工業有了原料來源供應的困難。⁶⁵

1973 年中東戰爭導致原油價格暴漲，由於原料價格暴漲，我國的石油皆需仰賴進口，⁶⁶使得當時人纖製品的國際競爭價格大為削弱。這種打擊對於一個純粹的石油進口國家而言，不僅在於石化工業，而且廣及經濟體系內的每一個層面。此外，1979 年的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的大幅升石油售價，亦是另一震撼，但在適應上，遠比 1973 年要容易多了。

⁶⁵ 同註 53，頁 8。

⁶⁶ 合成纖維(Synthetic Fiber)的最出進口原料為石油，採用輕油裂解方式，製成基本原料後，再製造如乙二醇(EG)、己內醯胺(CPL)、純對苯二甲酸(TPA)、對苯二甲酸二甲酯(DMT)、丙烯晴(AN)等作為原料供製聚酯纖維、耐隆纖維及聚丙烯晴纖維。同註 59，頁 34。

二、進口國對我採取配額限制

美國除了 1961 年對我棉紡製品出口設限外，1962 年、1967 年分別在依「棉紡製品長期協定」兩度對我棉製品施以進口配額管制。1971 年更推廣至對羊毛及人纖製品亦加以設限。加拿大於 1963 年依「棉紡製品長期協定」與台灣簽訂雙邊協定，以此對台灣的棉製品施以配額管制。英國、西德和義大利則在 1970 年開始對台灣設限。工業化國家為阻止開發中國家之紡織品湧入，及減輕其國內紡織業者的傷害，遂於 1973 年簽定多邊纖維協定 (MFA)，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共同市場分別依該協定條款，對台灣輸出的棉、人纖、羊毛、紗、布、成衣採取配額限制。⁶⁷我國非 MFA 之會員，以致在配額及其成長率上均處於相當不利之地位。

貳、國內面臨的困難

一、小廠眾多，規模太小，設備陳舊，競爭激烈

由於 1960 年代的發展處於順境，在投資無需大額資金、技術移轉容易、勞工來源不虞匱乏，及市場有出路的良好條件配合下，小廠紛紛設立，在經濟景氣時，尚有盈餘，維持下去；但遇經濟不景氣來臨時，部分小廠在設備老舊管理不良、資金短拙等問題壓力下，為圖生存，削價求售，競爭慘烈。⁶⁸

⁶⁷ 同註 1，頁 17。

⁶⁸ 同上註。

二、寡頭壟斷上游原料，削落了對外競爭價格

由於上游石化工業的投資龐大，因此人纖工業形成寡佔局面，面對原油價格上漲，上游不願吸收部份成本，而全部將之轉嫁到中、下游產業，層層轉嫁的結果，成本過高，因此削落紡織品的對外價格競爭。

面對以上內、外的困境，政府的因應對策，除了於 1977 年降低利率以減輕財務負擔外，採下列有效措施：(一)修正獎勵投資條例，鼓勵企業合併。(二)降低基本原料進口關稅。(三)輔導業者實施設備汰舊及獎勵合併經營等措施(國華、華隆、聯隆、寶城、鑫新等五家人纖工廠於 1977 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合併經營)。⁶⁹

以棉紡織為例，棉紡織業發展至此已卅餘年，在產能與產量方面均達一定水準，但因忽略生產技術與管理方式，以及規模太小、設備老舊、員工流動率大、原料儲存量少等因素，生產效率逐漸偏低，產品的品質與等級難以提高，為避免生產過剩所引起的惡性競爭，政府於 1977 年底規定兩年內禁止新廠設立與舊廠擴充，同時訂定汰舊換新以提高生產力方案。國內業者本身也已開始引進高效能的無梭織機等新的設備，儘管棉紡織業的出口值佔整各紡織業的比率已經不高，但因棉紡織品屬半成品，可供下游工業加工，提高附價值，此一貢獻不能以單純的外銷金額多寡或比例所能表現出來的。⁷⁰

⁶⁹ 黃永和，〈台灣紡織業進出口概況〉，《主計月報》，第 47 卷，第 1 期，民 68.1，頁 27。

⁷⁰ 同註 52，頁 29。

對於人造纖維產業，第一次石油危機爆發以來，人纖業者莫不是在艱困中經營，探究其主因係為原料價格暴漲、來源不足及產品供需失調所致。過去台灣合成纖維的中間原料，完全依靠進口，其主要的供應者是日本。1972 年到 1973 年之間，先進國家鑒於空氣污染問題，限制石油化學工業的擴充，造成原料的短缺。自從 1973 年發生石油危機以後，使原料能夠自給自足變得非常的重要，因此台灣遂積極推動石油輕油裂解廠的計畫。⁷¹為降低對外國原料的依賴，政府所做的努力是大力發展石化工業，國產人纖原料的供應於 1973 年中國石化公司生產的特多隆纖維原料 (DMT)，一直到 1976 年中纖公司生產 EG (乙二醇；聚酯纖維原料)，1979 年中油公司順利生產 PTA (苯二甲酸；未酯化聚酯纖維原料)，以及陸續有 AN (丙烯晴)、CPL (己內醯胺) 的生產，自此原料的供應才算穩定。1979 年國際景氣復甦，業者以為有利可圖，又紛紛投資設廠，孰料同年又爆發第二次世界能源危機，人纖產能雖大幅增加，但產量與出口均成長緩慢，從中可以了解造成產品供需失調的原因以及人纖產業不振的原因，不僅在於業者的盲目投資與需求疲軟，另一主因是缺乏研究與發展，不能延續產品的生命及提高其附加價值。至 1980 年左右台灣化纖公司對以耐隆纖維產製車胎簾布及夾網布的研製成功，始將我國人纖工業推向工業用途之用。⁷²

1971 年以後，由於政府仍然維持鼓勵紡織服飾品出口的政策，加上屬於以加工製造的成衣服飾品，不論廠商投資所生產的技術、資金及市場需求方面，皆能滿足業界大量投入生產行列，成衣業的成長與茁壯帶動了上游紡織業的蓬勃發展，其出口值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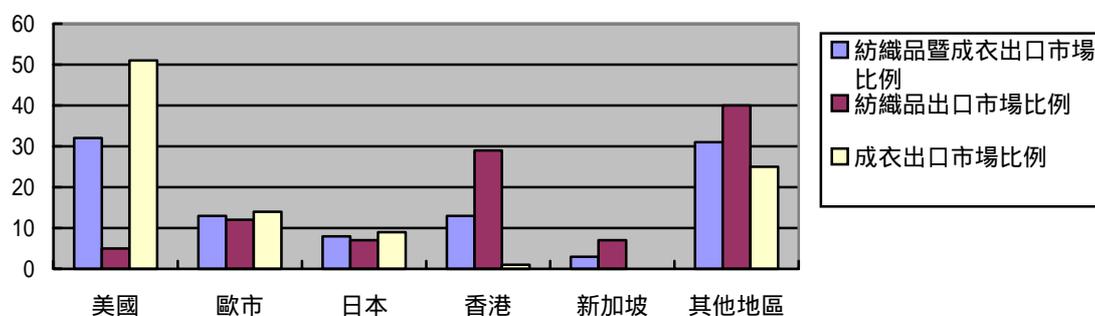
⁷¹ 同註 53，頁 8。

⁷² 同註 52，頁 31。

整個紡織工業比例高達 50% 以上，顯示地位之重要，因此，成衣服飾品為本期主要出口產品。1973 年至 1979 年期間，我國紡織品暨成衣的出口值平均年成長率為 20%，絕對金額則從 1973 年的近 13 億美元，增至 1979 年的 35 億美元。紡織品暨成衣主要的出口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歐市、香港及日本；紡織品出口市場則以香港為主，而後為歐市、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成衣出口市場主要為美國，其次為歐市、日本，這三個地區即佔了 74%。⁷³（見圖 3-2）

然而自 1978 年第二次石油危機爆發以來，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已漸漸抬頭，面對進口配額的限制越來越多，加上染整技術落後，產品缺乏品牌與設計，使得我國成衣服飾品難以擺脫香港、韓國及新興開發中國家中低級產品的競爭。⁷⁴

圖 3-2：台灣紡織品暨成衣主要出口市場分析(1973-1979)



資料來源：張茂修，〈中韓紡織成衣工業發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8 期，民 70.8，頁 57，作者整理繪製。

面對能源危機之衝擊，世界性經濟停滯膨脹之影響，以及國際保護主義盛行，先進國家對我國的配額限制，再加上國內工資

⁷³ 張茂修，〈中韓紡織成衣工業發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8 期，民 70.8，頁 57。

⁷⁴ 同註 52，頁 31。

上漲，生產力未能等速提高，使本階段紡織品生產量由過去平均每年成長 22.7% 降至 8.9%，1977 年台灣紡織品出口史上首次達到負成長，成長率為 -2%。(見表 3-4) 然而紡織出口金額仍有大幅的增加，自 1973 年的新台幣 471 億元，增加至 1980 年的 1483 億元，出現了倍數的成長，此乃由於隨著台灣化纖工業的大幅擴充，在取得原料自主以及低成本高品質原料的競爭優勢下，使得紡織品的外銷並未出現停滯，且出口導向的比重日益增加。不過紡織品出口金額占總出口金額比率，已由 1973 年的 27.6% 降至 1980 年的 20.8%。同期間，紡織業就業人數及附加價值佔製造業就業人數及附加價值比率，分別由 27.2% 及 19.5% 降為 19.5% 及 16.6%。顯示紡織業在產業結構中所佔的重要性，有逐漸降低的趨勢。⁷⁵

表 3-4：紡織品出口值佔總出口值比重變化(1971-1980)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總出口值 A		紡織品出口值 B		比重 B/A×100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71	2,060	39	730	55	35
1972	2,988	45	981	34	33
1973	4,483	50	1,331	36	30
1974	5,639	26	1,594	20	28
1975	5,309	-6	1,618	1	30
1976	8,166	54	2,505	55	31
1977	9,361	15	2,464	-2	26
1978	12,687	36	2,812	14	22
1979	16,103	27	3,439	22	21
1980	19,811	23	4,121	20	21
1971-1980	—	31	—	26	28

資料來源：張茂修，〈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 33 卷，第 4 期，

民 71.12，頁 32。

第四節 轉型升級(1980-1990)

⁷⁵ 同註 48，頁 5。

1980 年代之後政府有鑑於紡織工業已經茁壯因此並無特別的輔導措施。1980 年代上半期紡織工業的產銷仍達到歷史高峰，198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令紡織工業生產附加價值、就業人數、出口值及在製造業中的 GDP，自 1987 年開始呈現衰退的現象。(見表 3-5) 國內方面，由於工資大幅上漲、勞動力逐漸短缺、新台幣的相對升值以及政府政策轉變將產業政策轉向機械電子高科技等策略性工業等因素，紡織工業在製造業的比重逐漸下降；國外方面，由於國際貿易保護盛行、東南亞新興紡織工業國家的竄起，使我國以中、低級紡織品為主力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嚴重威脅，競爭愈見激烈。

表 3-5：紡織品出口值佔全國總出口值之百分比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全國總出口值	紡織品出口值	紡織品出口值佔全國總出口值(%)
1981	22,611	5,021	22.21
1982	22,204	4,818	21.70
1983	25,123	4,987	19.85
1984	30,457	6,145	20.18
1985	30,723	6,260	20.38
1986	39,789	7,634	19.19
1987	53,538	9,454	17.66
1988	60,585	9,793	16.16
1989	66,205	10,330	15.60

資料來源：左枝榮，〈台灣紡織工業現況與展望〉，《中信通訊》，第 173 期，民 79.5，頁 52。

壹、國內外面臨的困境

一、勞力密集工業，正面臨新興紡織工業國之競爭

儘管因國際性競爭與匯率升值的衝擊，紡織業逐漸由勞力密

集變為資金與技術密集，但在我國，紡織工業基本上仍屬勞力密集工業。根據國際諮詢顧問公司—Werner International 曾對世界四十八個主要紡織品生產國家之紡織業的工資水準做調查，其結果如表 3-6 所示。1985 年我國紡織業每小時工資為 1.60 美元，至 1988 年增為 2.94 美元，增加百分之八十三點七五，成長率為各國之冠。我國紡織業之工資水準約為中國大陸十一倍，約為泰國、菲律賓之四點五倍，而且較韓國、香港為高，顯示我國紡織業之工資成長率偏高，已喪失廉價勞工的相對優勢。

表 3-6：紡織業工資水準之國際比較 單位：美元，百分比(%)

年別 項目 國別	1985 年冬		1987 年春		1988 年春		1985 至 1988 年之 成長率 (%)
	每小時工 資(美元)	對美國比 (%)	每小時工 資(美元)	對美國比 (%)	每小時工 資(美元)	對美國比 (%)	
瑞 士	10.84	125	15.70	170	17.15	182	58.21
日 本	9.20	95	11.99	130	14.93	159	82.07
西 德	8.88	103	12.98	141	14.67	156	65.20
義 大 利	8.22	95	12.67	187	13.81	147	68.00
美 國	8.66	100	9.24	100	9.42	100	8.78
英 國	5.90	68	7.09	77	8.43	90	42.88
中 華 民 國	1.60	18	2.09	23	2.94	31	83.75
韓 國	1.57	18	1.77	19	2.29	24	45.86
香 港	1.81	21	1.98	21	2.19	23	20.99
泰 國	0.53	6	0.58	6	0.66	7	24.58
菲 律 賓	-	-	0.57	6	0.64	7	-
中 國 大 陸	0.20	2	0.23	2	0.27	3	35.00

資料來源：左枝榮，〈台灣紡織工業現況與展望〉，《中信通訊》，第 173 期，民 79.5，頁 54。

二、保護政策的抬頭，配額限制外銷拓展

台灣、香港、韓國的紡織品早已被設限，且優惠關稅的規定也早已不對紡織品適用。1970 年代紡織品的設限，對我國紡織工業影響甚深，到了 1980 年代末期，設限之措施對我國漸喪失影響力，而且從配額利用率觀之，美國（十七億平方碼）配額出口利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七，加拿大利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一，歐洲共同市場（8,627 萬公斤）利用率僅及百分之六十八，故除歐市設限尚有上升機會外，美、加地區應不會提高。

三、環保意識抬頭，影響正常生產

此階段我國產業界普遍感受到的是：投資經營環境轉劣，勞工問題的嚴重性不在勞資關係是否和諧，而在勞力不足和勞動意願及參與率急速下降。此外，環保意識、工人怠工影響生產。我國石化業之輕油裂解因環保問題而擴建受阻，致化纖原料亦發生短缺，影響紡織中、下游的發展。

四、產業秩序混亂，競銷激烈

我國紡織業的產業秩序，內銷與外銷、輸美輸歐或輸日、自製或代工，各自有其規格、標準及管道；上下游之間不易建立起中心衛星的制度，或是一貫作業程序；至於同業之間，彼此殺價競爭，下游產業瀕臨困境，上游石化、原料工業卻因國際行情較高，以轉口貿易方式，逕自將產品外銷以獲取高利，都是屢見不

鮮的情形。

五、專業人才呈現斷層危機

由於非傳統性產業和服務業日益發展，紡織業不僅面臨新的生產勞力不易進入，其他技術、銷售和管理專業人才新血也非常貧乏，現有的人才，由於轉業到其他行業，以及東南亞新興紡織工業國家的挖角，如不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將可能發生人才斷層的現象。

六、無法建立完整生產技術管理系統

就紡紗、織布而言，在新台幣大幅升值後，業者只有朝高附加價值的紗支和布疋發展，然而在投資意願低落和基本原材料、員工素質等條件限制下，我國紡織機械仍無法為國內紡紗、織布廠大量使用，而由國外引進之機種又礙於價格昂貴，在投資報酬率信心不足的情況下，業者多持觀望態度，因此紡織工業始終無法建立完整的布疋生產技術管理系統，以因應需求的快速變遷。⁷⁶

在紡織業面臨喪失勞力密集的優勢時，台灣產業發展正走向經濟國際化、自由化時期，此時期的政策目標為維持進出口平衡、加強經貿關係、突破保護主義及區域經濟的障礙、掌握海外市場及資源等，只有在 1982 年頒布了「紡織工業改進方案」。科技電

⁷⁶ 左枝榮，〈台灣紡織工業現況與展望〉，《中信通訊》，第 173 期，民 79.5，頁 53-55。

子業因此自 1984 年以來迎頭趕上，成為明星外銷產業，替代了紡織品。1992 年紡織品的出口值雖然高達 118 億 3800 萬美元，卻降到 14.5%（當年度總出口值為 814 億 7000 萬美元）。1987 年可謂紡織業的高峰，之後，即逐年衰退，與 1987 年比較，1993 年紡織業生產指數降低 15.2%，成衣業降幅更達 44.4%。只有人纖產業的生產指數節節升高。此一現象說明了政府對紡織產業任其自行轉型升級或移往海外生產的產業政策，台灣的成衣工業外移主要就是在此時期。1988 年我國的紡品出口不再以成衣為主，整體紡織業呈現下游萎縮，上游快速成長的局面，紡織工業的重心轉為上游化纖產業的天下。

人纖產業的大幅成長，除了國際需求熱絡（日本）外，開始與中國大陸市場進行間接貿易，也是其中一項因素之一。在台灣紡織結構正在轉變調整的時期，除了政府政策的轉變有重大影響之外，最重大的影響是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自 1989 年開放對大陸市場間接貿易後，由於大陸快速發展輕紡工業，向台灣進口大量的化纖產品、紗、布，尤其是上游的聚酯粒、聚酯棉、聚酯絲、聚酯加工絲，以及聚酯長纖布等產品，成為兩岸貿易，台灣紡品銷往大陸的重心所在。

而成衣出口大幅衰退以及產值減低的原因除了其他國家的競爭、勞資不幅成本等因素外，其中一項因素是由於台灣政府開放大陸投資，許多台灣成衣廠商快速前往設廠（中紡為首家通過政府審核）。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在 1987 年到 1993 年之間，台灣的成衣廠商有 56 家前往亞洲國家投資設廠；而在 1991 年到 1993 年，到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的成衣廠，更多達 472 家。⁷⁷

⁷⁷ 張志盛，〈積極轉型、垂直整合—台灣紡織業的昨日、今日、明日—〉，《棉紡會訊》，第 135 期，民 86.10，頁 7。

也因為中國大陸大量的需求台灣進口的纖維、紗與布，促使台灣紡織工業能在既有規模下成長，同時調整轉型。政府部門於1991年至1995年訂定「五年國家紡織研究發展科技專案」，協助紡織業升級和科技化。⁷⁸就紡織業者而言，在此階段除了選擇轉移生產基地，尋求國際分工，邁向上游化纖科技產品垂直整合，策略聯盟，生產技術研發與改良等，已是大勢所趨。

第五節 台灣紡織產業現況與挑戰

1997年至2004年平均每年紡織工業生產值佔整體製造業的6.88%，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見表3-7)與其他各類重要出口產業相較，1997年以前，我國紡織業始終佔有我國外貿的關鍵地位，佔有率為14%，2004年紡織品出口的佔有率僅為7%，同樣也是逐年下降。(見表3-8)紡織工業的受雇員工人數2003年統計為228,544人佔製造業(2,388,186人)的9.6%，人數也是逐年減少中。

表 3-7：台灣紡織業佔製造業總生產值比重(1997-2004)

單位：百萬新台幣

年度	整體製造業	紡織業	紡織業在製造業的比重
1997	7,093,760	615,458	8.68%
1998	7,302,964	608,381	8.33%
1999	7,529,295	570,479	7.58%
2000	8,477,441	578,299	6.82%
2001	7,449,948	505,514	6.79%
2002	8,067,551	497,795	6.17%
2003	8,772,890	494,713	5.64%
2004	10,353,454	526,930	5.10%

資料來源：紡拓會統計資料，<http://news.textiles.org.tw/>，民94.4.24。

⁷⁸ 同上註，頁4。

表 3-8：我國紡織品與各類產業出口比較表(1997-2004)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 類別	紡織品	電子產品	資訊與通訊產品	基本金屬製品	機械	其他
1997	16,661 (14%)	18,025 (15%)	14,451 (12%)	11,535 (9%)	14,424 (12%)	46,971 (38%)
1998	14,545 (13%)	16,912 (15%)	13,774 (12%)	10,880 (10%)	7,810 (7%)	46,704 (42%)
1999	14,172 (12%)	21,839 (18%)	15,143 (12%)	11,609 (10%)	8,428 (7%)	50,433 (41%)
2000	15,220 (10%)	31,699 (21%)	19,556 (13%)	13,523 (9%)	9,676 (7%)	58,702 (40%)
2001	12,636 (10%)	23,610 (19%)	15,670 (13%)	11,333 (9%)	8,345 (7%)	51,307 (42%)
2002	12,144 (9%)	25,850 (20%)	16,040 (12%)	12,547 (10%)	9,078 (7%)	54,983 (42%)
2003	11,884 (8%)	31,158 (22%)	14,057 (10%)	14,330 (10%)	9,865 (7%)	62,886 (43%)
2004	12,539 (7%)	40,533 (23%)	12,795 (7%)	18,325 (11%)	11,973 (7%)	77,850 (45%)

資料來源：紡拓會統計資料，<http://news.textiles.org.tw/>，民 94.4.24。陳智凱，〈我國紡織品產業國際競爭力〉，《台灣金融經濟月刊》，民 93.3，頁 88。
作者整理。

2004 年台灣紡織品進口值為 26.88 億美元，佔全國進口總值 (1,678.95 億美元) 之 1.6%，較 2003 年 (24 億美元) 成長 12%。紡織品出口值為 125.39 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 (1,740.34 億美元) 之 7.2%，較 2003 年 (118.8 億美元) 成長 6%。其中出口至香港 30.02 億美元，為最主要的出口市場，佔紡織品總出口值 24%，較 2003 年衰退 5%；其他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越南和歐盟，中國大陸成長最多 40%，越南成長 24%，美

國和歐盟衰退 4%及 5%。(見表 3-9) 台灣紡織品出口仍以紗、布為主，我紡織品前五大出口市場中，除輸美國以成衣為大宗（約佔六成）外，其餘均以布類產品為主，其中輸香港、越南之布類產品比重高達七成左右，輸中國大陸及歐盟則約佔四成左右。

表 3-9：台灣紡織品主要出口市場比較(2004)單位：億美元；(%)

排名	主要出口地區	出口值	佔總出口值比重(%)	與去年同期比較(%)
1	香港	30.02	24	-5
2	美國	18.04	14	-4
3	中國大陸	17.01	14	40
4	越南	8.63	7	24
5	歐盟	6.33	5	-5
合計		80.03	64	—

資料來源：紡拓會資料統計，

<http://ttf.textiles.org.tw/Textile/TTFroot/file/W9312.doc>，民 94.2。

台灣紡織業發展至今，在國家整體環境的變遷影響與產業發條件的改變壓力下，不得不重新思考台灣紡織業未來所應走的路。尤其在面臨中國大陸紡織產業日益茁壯的情形下，對於近年來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地區的台灣紡織產業，更是亟需調整產業步驟與方向以為因應；與此同時，加入 WTO 後的市場開放問題，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與產業轉型，2005 年一月紡織品配額全面取消所產生的衝擊以及如何掌握當前發展迅速的電子商務系統，都是值得台灣紡織產業者需深思與面對的課題。⁷⁹

壹、 紡織下游產業的外移及國內擴廠投資意願降低

⁷⁹ 紡拓會，《台灣、大陸及韓國三大競爭國紡織競爭趨勢與策略分析》。台北：經濟部工業局，民 91，頁 26。

近年來紡織業在成本與市場因素影響下，於國內擴增投資的意願漸漸降低，而生產設備也出現逐漸外移或出售的現象，尤其下游產業外移及關廠情況嚴重已經對我國的紡織上游產業之供應產生不良影響。且中下游的染整廠外移已經對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的完整性造成嚴重的打擊，染整加工製程對提升紡織品的附加價值有著相當大的助益，但由於近年來我國染整廠面臨工資高漲、缺工嚴重、環保衝擊及中國大陸廉價競爭，且投資意願低弱等困境，已有部分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台灣下游產業大量外移，另紡織產業價值鏈大幅減，影響上游發展。(見表 3-10)

表 3-10：台灣近五年紡織產業對外投資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紡織業				成衣服飾業				合計			
	對大陸		對其他地區		對大陸		對其他地區		對大陸		對其他地區	
	金額	佔對大陸總投資%	金額	佔對其他地區總投資%	金額	佔對大陸總投資%	金額	佔對其他地區總投資%	金額	佔對大陸總投資%	金額	佔對其他地區總投資%
2000	39,588	1.5	12,435	0.2	17,604	0.7	27,540	0.5	57,192	2.2	33,975	0.7
2001	22,452	0.8	27,191	0.6	69,347	2.5	24,206	0.6	91,799	3.3	51,397	1.2
2002	127,504	1.9	19,225	0.6	78,956	1.2	24,785	0.7	206,460	3.1	44,010	1.3
2003	321,171	4.2	65,064	1.6	86,622	1.1	46,784	1.2	407,793	5.3	111,848	2.8
2004	147,455	2.1	40,697	1.2	48,304	0.7	9,399	0.3	195,759	2.8	50,096	1.5

資料來源：紡拓會統計資料，<http://news.textiles.org.tw/>，民 94.4.24。

為降低紡織業者成本，接近銷受市場，台灣紡織業近年來積極尋找海外新據點，除了赴中國大陸投資外，尚包括東南亞及中

美洲等地區。(見表 3-11) 業者考慮直接在中國大陸設廠，以享受中國大陸化纖市況熱絡帶來的利益，化纖廠商已在大陸設廠的包括遠紡、新纖及宜進。台商在東南亞較熱門的投資據點為柬埔寨、越南等。越南已獲得美國給予正常貿易關係待遇(Normal Trade Relationship, NTR)，可想見的是雙方貿易與投資機會將增加，加上越南政府獎勵輕工業赴越投資，給予產品或機器免稅優惠，在人工成本僅台灣 1/10 的優勢下，廠商投資意願增加。而中美洲之優勢在於接近美國及當地人工成本低廉、勞工充足。台灣廠商赴中美洲投資即是著眼於廣大的美國成衣市場，因此皆以生產成衣為主。墨西哥於 2001 年成為超過中國大陸輸美紡織品第一名。2000 年美國國會通過平等待遇法案(CBI Parity Act)，給予加勒比海鄰近國家(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與 NAFTA 相當之優惠，已在中美洲設廠的台灣廠商有年興、南緯、台南企業、如興，由於 CBI 法案通過，相信使台商赴中美洲投資意願將會大為提高。⁸⁰

表 3-11：上市上櫃公司在東南亞投資概況

公司	華隆	中紡	南紡	福懋	宏遠	如興	台南企業	聯明
投資地	印尼						○	
	柬埔寨					○	○	
	越南	○	○	○	○	○		○
	泰國					○		
	馬來西亞	○						
產品	聚酯化纖	○						
	紡紗		○	○				○
	織布	○	○		○	○		
	成衣					○	○	

資料來源：吳再益、郭秋明，〈台灣紡織業面臨的困境與衝擊〉，《紡織速報》，第 9 卷，第 3 期，民 90.3，頁 25。

⁸⁰ 吳再益、郭秋明，〈台灣紡織業面臨的困境與衝擊〉，《紡織速報》，第 9 卷，第 3 期，民 90.3，頁 25。

貳、 人纖工業將面臨中國大陸的挑戰

對於上游產業的影響，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人造纖維的發展，從 1990 年開始，全球紡織纖維市場即相繼投入大量的人纖產品與開發，尤其是在成衣服飾方面的應用，因為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帶動下，加諸中國大陸消費者對人纖產品的高接受度，將人纖在成衣服飾方面的應用帶到另一個高峰，至今人纖產品的生產成長趨勢仍將持續，甚至人纖在全球成衣服市的應用也已經超越天然纖維的使用量。⁸¹而台灣紡織纖維產品的價格，相對於美國、中國大陸，一直處於超低價位區，而中國大陸當局已經決定及力提升其紡織品市場的自給率，尤其是在化纖原料自足、差異化產品開發以及無梭織機的使用比例方面，更是大力推動，再加以中國大陸第十個五年計畫實施(2001-2005)，極力排擠進口具競爭性之紡織品上游原料進入本國市場銷售，不僅短期內使台灣業者無法更進一步的發揮應有產能，使得紡織纖維轉以供應台灣國內市場自給自主，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的人造纖維原料與紗布輸出到低生產成本國家加工製造後回銷台灣競爭的可能性將是可預見的。(見表 3-12)

表 3-12：近五年台灣主要紡織品經香港轉口至中國大陸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纖維	紗	布	成衣	服飾品	合計
1999	111.4	335.8	1,663.9	7.2	4.9	2,123.2
成長率%	(-39%)	(-32%)	(-10%)	(-46%)	(-27%)	(-16%)
2000	59.33	326.8	1,653.4	10.2	4.3	2,054
成長率%	(-46.8%)	(-2.7%)	(-0.6%)	(41.7%)	(-12.3%)	(-3.3%)
2001	36.1	304.4	1,320.2	20.6	1.7	1,683
成長率%	(-39.1%)	(-6.9%)	(-20.2%)	(102%)	(-60.5%)	(-18.1%)
2002	61.7	285.4	1,138.8	24.3	1.4	1,511.6
成長率%	(71%)	(-6%)	(-14%)	(18%)	(-15%)	(-10%)

⁸¹ 李信宏，〈2004 年紡織產業回顧與展望〉，《化工資訊與商情》，第 10 期，民 93.4，頁 96。

2003 成長率%	133.0 (115.5%)	336.6 (18%)	1,053.9 (-7.5%)	16.4 (-32.6%)	1.5 (4.1%)	1,541 (2%)
--------------	-------------------	----------------	--------------------	------------------	---------------	---------------

資料來源：紡拓會統計資料，<http://news.textiles.org.tw/>，民 94.4.24。

參、 加入 WTO 取消配額後，貿易自由化的競爭

紡織品貿易設限溯自 1936 年，當時日本輸美國棉紡織品激增，雙方商定君子協定，由日本自行限制紡織品之出口，二次大戰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於 1947 年成立，標榜擴大全球貿易，最終目標為貿易自由化，為紡織品適用例外規定，允許歧視性配額制度之存在。所謂歧視性配額制度，此一方式違反 GATT 禁止數量限制，以及最惠國待遇兩項重要原則。

1986 年 GATT 將紡織品回歸自由貿易之議題納入烏拉圭回合談判，並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取代 GATT。1995 年 WTO 成立，依照 WTO 紡織品及成衣協定(ATC)規定，於 2005 年全面取消紡織品配額。⁸²

雖說配額限制了紡織品出口數量，然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配額同時也形成了開發中國家紡織品出口的保護傘。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回歸自由化後，此一領域的貿易基本上將可循比較利益的經濟法則進行，而不再受配額的限制，為各國之產業競爭力及管制法規不同，故出口國是否皆能受惠於自由化，尚難以確定。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評估，配額全面取消之後，仍保有相當競爭力的

⁸² 編輯部，〈2005 年紡織品貿易環境變化分析〉，《紡織月刊》，第 95 期，民 93.5，頁 6。

上、中游紗、布產品出口空間將擴大，但對競爭力漸失而配額仍存在的成衣產品將面臨嚴酷的市場競爭。⁸³如加諸政府的政策，輔導業者積極升級轉型，在中國大陸豐沛的內需市場及外銷競爭力的提升下，才有可能繼續擴大台灣紡織產業的生存空間。⁸⁴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對中國大陸紡織品採行防衛措施對我國的影響，中國大陸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為 WTO 會員之日起，適用 ATC 協定解除配額限制之待遇，並與其他會員相同自 2005 年起全面解除配額限制。進口國可對解除配額限制之紡織品使用防衛措施，惟僅能採行不分進口來源之非歧視性措施。中國大陸入會協議中訂有兩項防衛條款，致 WTO 會員可單獨對中國大陸紡織品採行限制措施，使得中國大陸紡織品出口面臨極大之不確定性。該兩項防衛條款內容表述如下（見表 3-13）。

表 3-13：中國大陸防衛條款

	紡織品防衛條款	特定產品防衛條款
1.有效期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入會後約七年)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入會後十二年)
2.適用產品	僅限紡織品	各項產品
3.防衛措施	設立配額	設立配額或提高關稅
4.施行期間	不得超過一年，除非雙方同意，否則不得重複設限。	兩年(相對增加)或三年(絕對增加)，惟可延長。
5.設限數量	諮商要求當月前推十四個月之首十二個月進口量外加 7.5%(羊毛 6%)。	未明訂，惟以彌補市場擾亂為限。
6.使用限制	WTO 會員均可引用，惟不得對相同產品同時引用此兩項防衛條款。	
7.其他事項	未明訂執行政序	明訂執行政序，且若導致貿易轉移時，第三國亦可限制大陸產品進口。

資料來源：紡拓會，<http://ttf.textiles.org.tw/Textile/TTFroot/s08v.doc>，民 92.8.26。

⁸³ 曾憲文，〈紡品取消配額 我紡織業仍有賺頭〉，《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2C3546%2C120507+122004061600398%2C00.htm>，民 93.6.16。

⁸⁴ 李信宏，〈2003 年紡織產業回顧與展望〉，《人纖加工絲會訊》，第 46 期，民 93.4，頁 20。

美國(或其他國家)若對中國大陸相關紡織品使用防衛措施，將比反傾銷措施更具殺傷力，並將毫無疑問的直接衝擊我國在中國大陸投資且以外銷為主之眾多台商。以我國為中國大陸紡織原料最大供應者之角色來看，該等防衛措施將無法避免的間接衝擊仍留在我國內且大量供應中國大陸纖維及紗布產品之紡織業者。在中國大陸遭進口國採行防衛措施時，進口商必將部份訂單移轉至其他國家。

肆、 國際原物料上漲對紡織產業的影響

2005 年四月國際原油價格再創歷史新高每桶達 57.27 美元(2003 年九月每桶 27 美元是當時的低價點)，高盛銀行發表的報告警告說，沙烏地阿拉伯等主要石油生產國內部的政治局勢出現動盪，可能導致未來數年之內的價格增長。只有在石油最終供大於需之後，石油價格才有可能回落。⁸⁵

石油價格的走勢對紡織業的影響在於使化纖原料成本上升，而聚酯原料的上漲必定會導致聚酯下游相關產品跟漲，面對著競爭激烈的紡織上游原料產業，生產成本的提高不得不轉嫁給下游的紗廠，甚至布廠。但是成本上升的結果也未必可以完全反應於產品售價，必須端視產品市場的供需情形。台灣紡織產業的原物料以生產聚酯纖維和尼龍纖維的 PTA、EG 和 CPL 為主，化纖原料價格的上揚，除石油價格上揚的因素外，主要是因為全球景氣好轉，產品接單順利刺激產出，導致原物料產品市場供不應求，

⁸⁵ 〈原油價格再度創新高〉，《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tw/bt/5/4/2/n875585.htm>，民 94.4.2。

加諸下游纖維生產廠商的市場需求明顯，更刺激廠商的預期心理，提前捕貨以降低往後因為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生產成本。

伍、 產業用紡織品的推廣

積極發展家飾用及產業用紡織品、進行差異化與增值化的產業結構調整、策略聯盟整合產業資源鏈、結合研發單位產業者開發高價值產品，是我國紡織工業必然的發展趨勢，也是政府輔導與推廣計畫的重心。且產業結構調整是台灣紡織產業現階段的要務，整體產業的政策方向為從目前成衣：家飾：產業用紡織品各占 80：10：10 的比例，預計於 2010 年調整為 60：20：20 的結構，政府的輔導計畫除開發高價值的纖維與布料外，將以人才培育、廠商技術輔導等策略，朝此方向邁進。

為了整合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能量，推動相關策略聯盟、市場快速反應機制及協助建立產品檢測標準，2004 年由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同發起組成的「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未來將以積極整合異業，結合上游原材料供應者及下游技術應用者，推動產業聚落形成，並引進國外技術、推動異業結盟等為目標，來協助業者進行產業用紡織品的研發及生產。除此之外，協會也將進一步規劃協助建立產品檢測標準及驗證標章等制度，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市場，「紡織工業發展政策」若配合順利，將有助於相關產業的發展。⁸⁶

⁸⁶ 〈打造「產業聚落」，開創「結盟商機」—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正式成立〉，《經濟部技術處全球資訊網》，
http://doit.moea.gov.tw/news/newscontent.asp?ListID=0465&TypeID=4&CountID=91&IdxID=49&to_p_cid=，民 93.5.31。

由於台灣整體紡織生產價值鏈的轉型升級，差異化纖維與產業用紡織品的研發與推廣逐漸趨於成熟，且有部份廠商以藉由參加國際展覽，從而接獲不少訂單，但國內市場目前對於產業用紡織品的認知仍有相當大的強空間，因此奈米技術的應用與產業用紡織品的推廣，也將是影響台灣紡織業發展重要的因素。⁸⁷

第六節 小結

台灣紡織業在政府追求穩定的經濟模式下發展至今，隨著我國總體經貿環境的改變，紡織業已經從勞力密集產業，逐漸發展成為完整價值鏈體系產業。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在 1950 年到 1960 年代致力輔導紡織工業政策的制頒工作，然而從 1970 年代開始所推行的政策較以往為少許多，且絕大部份為重點式實施。從此現象可以瞭解到，即使面對惡劣的環境挑戰，台灣的紡織廠商靠著自立更生且富彈性的經營能力發展至今日的成就實屬不易。

不過，近來隨著大陸紡織品內外銷市場愈形自由開放，國內紡織大廠紛紛加碼投資。在此同時，國內紡織業投資意願低迷，政府縮短工時政策的影響，其他紡織品對手國急起直追，以及全球紡織品配額制度取消等因素衝擊，無不再次造成紡織業嚴峻的經營困境。目前台灣紡織產業對內要尋求自身轉型升級，對外要面對國外競爭者的殺價競爭。這是一個全球競爭的時代，台灣即使再有低廉的勞力也並非絕對的優勢，政府應該要對於產業的政策有更積極、更快速的應變才是。

⁸⁷ 同註 84，頁 21。

第四章 南韓紡織產業之發展

在南韓，紡織業一直是賺取外匯的重要產業之一，雖然南韓紡織工業在該國生產部門的地位已減低，但其能持續展現活力，因而仍受到相當的肯定和矚目。受到國際經濟情勢的影響，南韓紡織業同樣面臨轉型的迫切任務，我們將從南韓政府採取何種政策的引導，而企業是如何的配合，使南韓紡織業朝「品質改進」與「先進國型」的方向邁進，以瞭解過去與目前的發展，進而預期南韓紡織產業未來的發展。

第一節 重建時期與進口替代時期(1946-1961)

1950 年韓戰因北韓入侵南韓而告爆發，使韓國經濟遭受破壞，韓戰歷經三年才告停戰，至 1953 年韓戰停戰協定正式簽署後，才進行重建工作。當時美國及聯合國等國際機構對韓經濟援助大舉投入，這些援助資金大都用於設備之復舊與新設，以及引進援助機器與材料，因而才使工廠得以重新順利運轉。本期開發

的重點，係在於重建工作及安定民生、全力培育食品工業及紡織工業等消費品工業；至後期，開發電力、運輸、通訊設施等公共建設及煤炭、水泥、肥料等基本產業，奠定起工業發展之基礎。⁸⁸

南韓在李承晚的領導下積極從事戰後的經濟復興，此時(1953-1961)大多數南韓進口貨品皆來自美國的經濟援助，許多企業依靠著與政府官員之間親密的政商關係，來獲得政府的補貼，從事專賣事業來累積大量資本與利潤，而並非靠著投資在製造業，因此南韓 70%大企業都在此時期成立。⁸⁹

韓國現代的紡織工業，係於 1910 年代日本佔據時期開始發展，至 1931 年日本侵略中國東北，乃加速了日本人在韓國境內對紡織業的投資，刺激了紡織業的快速發展，⁹⁰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因戰局失利，遂有許多設備移至韓國。大戰結束時，韓國有紡錠 253,800 錠，織機 8,600 台，另有部份損壞之紡錠 83,500 錠、織機 1,000 台。⁹¹

惟韓戰(1950-1953)摧毀了許多紡織工業的設施，根據韓國政府的估計，棉紡設施大約損壞了 70%。1952-1957 年韓國進行了兩項棉紡織業重建計劃，其一為 1951 年 12 月成立之棉紡織業重建計劃，並得到 UNCAC(United Nations Civil Assistance Command)之融資援助；其二為棉紡織業長程重建計劃，其中訂定 1957 年產

⁸⁸ 行政院經建會編，《韓國產業發展制度與政策》。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民 79，頁 1-2。

⁸⁹ Minho Kuk, "The Government Role in the Making of Chaebol i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South Korea," *Asian Perspective*, Vol. 12, No. 1, 1988, p. 112.

⁹⁰ 以九一八事件為契機，日本有意將韓國作為侵略中國之跳板基地，另日本資本在國內已達飽和狀態，見於韓國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充沛的人力，隨即將以國防產業為主之工業，移致韓國發展，如煉鋼、化學、紡織工業等為主之基本材料工業，並興建動力源泉之大發電廠。在 1936 年至 1943 年七年間，工業產值計增加三倍之多。同註 88，頁 99。

⁹¹ 施與立，〈韓國紡織業發展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27 卷，第 2 期，民 77.2，頁 43。

能與產量之預定目標。結果除棉紗外，至 1957 年實際績效均超過預定的目標，棉紡織業發展可謂突飛猛進。但由於不斷的擴充生產，國內市場由最初的需求強勁漸趨飽和，加上經濟不景氣與消費型態轉變，棉紡織產業逐漸低迷至 1960 年，國外市場開拓後才有所改善。

韓戰過後，大量的外援助長韓國紡織業重建，同時國內需求大增，以及 1954 年梳毛紡織業、1956 年人纖加工業的崛起，紡織業產量因而大幅增加。至 1957 年，韓國政府更因國內生產飽和而禁止紡織品進口。

韓國地處東北亞，氣候溫寒，毛紡織品的國內潛在市場較台灣大，發展毛紡織業之條件比我國優越。韓戰期間雖然毛紡織業設施遭到的破壞較少，國內需求也持續增加，但因原料品質欠佳，設備陳舊及無力生產梳毛紗等問題，限制了產量的成長。為突破現況，1954-1957 年韓國政府乃成立「毛紡織業擴張計劃」，動用聯合國韓國重建團 (United Nations Korean Reconstruction Agency, UNKRA) 及 “U.S. Foreign Agencies and the Government’s special dollar loan” Fund 之資金融通毛紡業汰舊換新，毛紡紗設備才得以改善擴充。⁹²然而在普遍經濟不景氣的籠罩，需求不振，毛紡織的成長也隨之減少。

韓國人纖工業起源於合成纖維加工業，由於尼龍織品頗受歡迎，遂有許多紡織廠（尤其是絲織與螺縲工業）轉而生產尼龍布，其產量在 1953-1957 年間成長了 9 倍。鑒於國內需求激增，韓國當局乃提供更多的資金，鼓勵業者投資建廠，並改善投資環境，

⁹² 同註 52，頁 51。

吸收外資投入等策略來發展人纖工業。⁹³

1953-1957年紡織工業產值平均每年增加24.6%，成衣與鞋襪類增加24.8%，而製造業僅增加19%；紡織工業產值與附加價值佔製造業之比例分別從1953年的22.5%與16.6%增為1957年的24%與18.5%；若包括成衣與鞋襪類，則1957年的比例分別升為30.9%與24.1%，顯示紡織工業在製造業之地位逐漸提高。⁹⁴

1958-1961年受普遍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製造業附加價值平均每年僅成長7.2%，紡織業則呈現負成長-1.3%；由於各類紗與織物減產，又使紡織業之產值與附加價值佔製造業的比例逐年下降；為成衣業仍有8.9%的平均成長率，大幅紓解了上游紡織業過剩的情形。（見表4-1）末期因國內市場需求逐漸飽和，產品產銷不順，但總體而言，本階段韓國紡織業已達成進口替代目標。

表 4-1：韓國紡織工業之產值與附加價值(1953-1961)

單位：百萬韓圓；(%)

年度	產 值						附 加 價 值					
	製造業	增加率	紡織業	增加率	成衣及鞋襪類	增加率	製造業	增加率	紡織業	增加率	成衣及鞋襪類	增加率
1953	13,711	—	3,090 (22.5)	—	1,698 (12.4)	—	4,275	—	708 (16.6)	—	458 (10.7)	—
1954	24,015	22.8	6,185 (25.8)	27.4	2,246 (9.4)	39.5	7,676	18.7	1,447 (18.9)	27.4	633 (8.3)	39.5
1955	41,991	22.4	9,726 (23.2)	22.7	2,975 (7.1)	26.1	12,948	22.9	2,334 (18.0)	22.7	845 (6.5)	26.1
1956	57,988	19.9	13,874 (23.9)	27.5	4,181 (7.2)	13.2	17,257	17.3	3,247 (18.8)	27.5	1,054 (6.1)	13.2
1957	72,996	10.8	17,548 (24.0)	20.8	5,033 (6.9)	20.2	21,859	8.3	4,036 (18.5)	20.8	1,228 (5.6)	20.2
1958	78,893	8.5	18,379 (23.3)	1.5	5,225 (6.6)	4.7	26,019	9.1	4,687 (18.0)	1.5	1,479 (5.7)	4.7
1959	91,088	9.2	19,994 (22.0)	2.9	5,958 (6.5)	17.7	31,029	9.2	5,283 (17.0)	2.9	1,770 (5.7)	17.7
1960	111,484	9.5	23,525	-1.5	7,022	14.0	33,498	8.2	6,328	-1.5	1,699	14.0

⁹³ 同上註，頁 52。

⁹⁴ 同上註，頁 47。

			(21.1)		(6.3)				(18.9)		(5.1)	
1961	129,676	1.6	25,218 (19.5)	-7.9	8,689 (6.7)	-1.0	39,709	3.1	6,758 (17.0)	-7.9	2,198 (5.5)	-1.0
1953- 1957	—	19.0	—	24.6	—	24.8	—	6.8	—	24.6	—	24.8
1958- 1961	—	7.2	—	-1.3	—	8.9	—	17.4	—	-1.3	—	8.9

資料來源：蕭慰農，《中韓紡織工業的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民 73，頁 48。

第二節 出口擴張時期(1960)

南韓政府於 1950 年代，雖然也有釐定經建計畫，但因缺乏行政能力，因而未能付諸實行。但自 1961 年 5 月朴正熙以軍事政變推翻張勉政權之後，即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不同於前任總統李承晚的是：以威權的手段來分配國家資源以促進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在經濟企劃院的主導下，南韓從 1962 年開始實行第一期五經建計畫(1962-1966)，並要求民間企業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的政策，在朴正熙嚴格取締企業壟斷專賣事業下，企業的配合度並不高，因此朴正熙便採取三種方式來達成企業的配合：一、對於配合的民間企業，可以利用政府控制的銀行機構低率貸款來擴大企業的規模以及擁有充分資金的運用。二、政府掌握稅務機關，對於不配合的企業以查稅的方式來進行懲罰。三、發展國營企業來掌控主要的產業，例如金融業、礦業及運輸業。因此，南韓經濟發展最大的特色就是政府官僚得以完全控制經濟發展的方向，製造業交給財閥，政府則掌握金融的經濟策略。⁹⁵這對於受到日據三十六年的統治，失去現代化國家起步機會的南韓，似乎只有軍

⁹⁵ 蔡增家，〈南韓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1963~1997〉，《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民 87.11，頁 35-36。

人才具有經營現代化國家的實力，南韓的國家指導型經濟也於焉產生。⁹⁶也由於政府擁有強力的行政能力與指導力量，南韓的工業化發展，才可能一舉實施。

韓國自 1962 年開始實施五年經濟計畫，前三個五年經濟計畫(1962-1976)，係以發展輕工業為重點，紡織工業被列為重要的策略性工業之一，韓國政府除訂定各期發展目標外，並施行多項財、金措施，如：在資金融通方面，開辦信用狀貸款、中小企銀對紡織業低利融資；在稅捐方面，給予輸出用原資材之進口關稅及輸出物品之貨物稅金全免優惠、紡織業得採加速折舊及投資抵減等，減輕稅負；在金融方面，則有韓圜貶值、輸出保險制度及參加各類國際經濟貿易組織等。在上述措施和國外需求日益增加的情勢下，紡織業一躍而居韓國最大的出口產業。⁹⁷

表 4-2 中顯示，紡織業附加價值平均每年成長 16%，出口值平均每年成長 63%；附加價值佔製造業之比例平均為 16%，就業約 25%；出口值佔全國總出口之比例平均高達 32%。再就各五年期的成長情形來看，附加價值以第二個計畫期間(1967-1971)的成長最為快速，出口值則以第一期之成長率為最高(1962-1966)。⁹⁸其對韓國總體經濟之貢獻不言可喻，此期間內紡織業快速發展為韓國最大出口工業之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一)出口需求持續激增 (二)人纖工業及成衣工業的發展及 (三)業者努力與政府密切配合。

表 4-2：韓國紡織工業在產業結構中的地位(1962-1970)

⁹⁶ 王伯鈞編譯，豐田有恆著，《韓國的挑戰》。台北：前程企業管理公司，民 72，頁 16。

⁹⁷ 同註 91，頁 44。

⁹⁸ 同註 52，頁 55。

年度	附加價值(%) (十億元)					就業人數(%) (千人)			出口值(%) (百萬美元)							
	紡織業 A	增加率	製造業 B	增加率	A/B (%)	紡織業 C	製造業 D	C/D (%)	紡織品	增加率 (%)	成衣類	增加率 (%)	紡織品及成衣類 E	增加率 (%)	全國出口 F	E/F (%)
1962	25.7	14.0	142.3	13.2	18.1	—	—	—	6.6	—	1.1	—	7.8	—	54.8	14.2
1963	29.1	13.1	167.0	17.3	17.4	109.5	402.0	27.2	13.1	96.8	4.6	315.0	17.7	128.2	86.8	20.4
1964	28.6	-1.8	177.9	6.5	16.1	—	—	—	26.7	104.5	6.6	42.4	33.4	88.2	119.1	28.0
1965	33.6	17.6	213.3	20.0	15.7	—	—	—	34.1	27.4	20.9	213.2	54.8	64.2	175.1	31.3
1966	37.0	10.2	249.9	17.1	14.8	134.1	566.7	23.7	47.3	39.0	33.4	61.2	80.7	47.4	250.3	32.2
1967	44.2	19.5	306.8	22.8	14.4	158.2	648.8	24.4	66.0	39.5	59.2	77.3	125.2	55.1	320.2	39.1
1968	55.1	24.8	389.7	27.0	14.2	186.4	748.3	24.9	81.3	23.1	112.2	89.6	193.5	54.5	455.4	42.5
1969	68.1	26.3	473.0	21.4	14.4	210.5	829.0	25.4	92.8	14.2	160.8	43.3	253.6	31.1	622.5	40.7
1970	82.6	21.2	560.0	18.4	14.8	204.8	861.0	23.8	127.3	37.4	213.6	32.8	341.1	34.5	835.2	40.8
1962-1970	—	16.0	—	—	—	—	—	25.0	—	—	—	—	—	63.0	—	32.0

資料來源：蕭慰農，《中韓紡織工業的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民 73，頁 55。

第一期五年經濟計畫，積極開發了許多新興工業，人造纖維則為其中之一。⁹⁹韓國的人纖工業始於 1959 年，僅生產一種 PVA 棉。後來因下游紡織產業的需求活絡，加上政府積極的鼓勵，人纖工業乃於 1967 年開始蓬勃發展。先是東洋公司(Dong Yang)於 1963 年生產尼龍絲，接著 1966 年 Heunghan 化學公司生產嫫縈纖維，次年 Hanil 公司生產亞克力纖維，1968 年 Michin 與 Dachan 兩化學公司分別生產聚丙烯晴纖維與聚酯絲，至此韓國人纖工業才稍具規模。由於人纖產量大增，使其進口量佔總供給量之比例由 1968 年的 75.3%驟降為 1975 年的 6.4%；另外，國內需求佔總需求之比例由 1968 年的 61%降至 1975 年的 30%，這說明了 1960 年代國內下游紡織業需求的增加，為刺激人纖工業萌芽的重要因素；而 1970 年代以後，出口需求的激增則成為帶動其快速成長的主要動力。¹⁰⁰

⁹⁹ 當時為了節省每年花費二千萬美元之外匯，乃推動興建人造纖維工廠，日產能量十五萬公噸，並以此為日後發展亞克力絲、聚酯絲、聚胺絲等化學纖維之基礎。行政院經建會編，《韓國產業發展制度與政策》。同註 88，頁 139。

¹⁰⁰ 同註 52，頁 60。

由於上游紡織業成長快速，韓國當局為幫助業者疏通俱增的產量，並提高紡織品出口之附加價值，乃於第二期五年經建計畫中訂定輔導中小企業方案，成衣工業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國內外需求增加的雙重刺激下，終於邁向穩健的成長。成衣類出口值佔紡織品出口總值之比例從 1962 年的 14.1% 持續增至 1975 年的 62.3%；且自 1968 年起開始超越紡織品，顯示二期五年經建計畫中提高紡織品出口附加價值之貿易策略運用成功。¹⁰¹

值得一提的是，1962-1968 年間，韓國紡織業出口獲得 576 億美元的外匯，佔全國外匯總收入 1,376 億美元的 41.2%；韓國以紡織業者所賺得的資金，再投資發展重工業，奠定韓國重化工業的基礎，而幾乎所有大企業均是由紡織業起家。尤其是韓國的纖維工業對韓國重化工業的發展有極大的貢獻，仔細觀察韓國財團的歷史，多數是以纖維製造及纖維貿易為基礎，累積資本，並藉此更進一步走入重化工業的行列，例如：三星、大宇、鮮京等；而加入石化工業生產合纖原料，則有現代、三星、LG 等。¹⁰²因此，即使到 1980 年代產業的發展逐漸趨向高科技產業，韓國經濟企劃官員及紡織業者相信，紡織及成衣仍是外銷產業的基礎。¹⁰³

第三節 出口再擴張時期(1970)

國際經濟自 1972 年起轉趨不穩，加以 1973 年底爆發第一次石油危機，使採行出口導向的發展策略下之南韓經濟，面臨新的局面與考驗。由於原油價格暴漲，使國際收支轉趨惡化的南韓主

¹⁰¹ 同上註，頁 65。

¹⁰² 余秀英譯，鄭丙壽著，〈韓國的纖維工業－最近的出口動向與二十一世紀的政策課題〉，《韓國學報》，第 14 期，頁 85.5，頁 295。

¹⁰³ 同註 91，頁 45。

要出口貿易夥伴—美國與日本，採行進口設限措施，因而對南韓出口造成嚴重打擊。占南韓出口貨品大宗的紡織品與鞋類，遭到美、日兩國的進口設限。為因應此種情勢，南韓除進行出口貨品結構的調整，更重新檢討以輕工業為主之工業結構的脆弱性，開始轉向重工業化發展。¹⁰⁴

在政治上，朴正熙於 1972 年連任之後，於十二月頒布「維新憲法」(Yushin Constitution)進行維新革命，使總統任期可以無限期連任，並且對任何事務擁有緊急命令權以擴大自身權力；在經濟上，於 1973 年宣布「重化工業宣言」(Heavy and Chemical Industrialization Declaration)，用以出口為導向的重化工業來改善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在朴正熙總統堅定承諾以重化工業來提升軍事國防能力的前提下，南韓企業自 1970 年之後便積極與政府配合，他們了解到唯有與政府進行合作才能取得充裕的資金來從事產業發展，南韓的經濟型態逐漸從政府主導轉向政府與企業合作，這種政府依據企業需求來擬定彈性策略，而企業對政府政策配合度高，兩者的共同目的即謂經濟的快速發展，有學者稱這種聯盟關係為「韓國有限公司」(Korea Inc.)。¹⁰⁵這種關係在政府刻意的培植下，主導權逐漸從政府轉移至企業手中，1970 年末期開始，南韓大企業逐漸主宰南韓經濟的發展，形成所謂「壟斷性的大財閥」。

如前一階段所述，1961 年以後，韓國紡織工業在業者自身努力和政府金融、稅制的支援下，成長非常迅速，韓國紡織品之國內需求漸達飽和，韓國政府乃將紡織業的發展轉向外銷，自此以

¹⁰⁴ 同註 88，頁 162。

¹⁰⁵ Lawrence J. Lau, ed.,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San Francisco, CA: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90, p. 68.

後韓國紡織業即與世界經濟景氣、競爭對手國的競爭能力關係密切。大致而言，1972-1973 年，世界經濟相當繁榮，紡織業者競相擴充設備，該兩年紡織業成長率高達 31.7%、23.4%，遠高於當年的經濟成長率 7.0%、16.5%。1974 年世界經濟由於第一次石油危機的後續效應而趨於衰退，韓國紡織業驟降至 1.3%。1975-1976 年，世界經濟漸趨復甦，紡織業又得以大幅成長。1977 年世界經濟再陷於不景氣，紡織業出現負成長 0.8%。該年十月，工商部發表禁止增設紡織廠的命令。1978 年適逢日圓及西德馬克大幅升值，世界景氣復甦，紡織業成長率高達 31.1%，高於同年之 GNP 及製造業成長率分別為 12.5%及 23.8%（見表 4-3）。¹⁰⁶

表 4-3：韓國 GNP、製造業及紡織業之成長率單位：百分比(%)

年別	實質 GNP	製造業	紡織業
1971	9.2	18.0	20.7
1972	7.0	15.7	31.7
1973	16.5	30.9	23.4
1974	8.7	17.5	1.3
1975	8.3	12.9	14.6
1976	15.5	26.1	26.3
1977	10.3	11.2	-0.8
1978	12.5	23.8	31.1
1979	6.5	10.3	3.2

資料來源：陳逸文，〈韓國紡織工業產銷概況及展望〉，《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15 卷，第 6 期，民 68.6，頁 34。

第三期五年經濟計畫於 1976 年結束後，第四次五年經濟計畫(1977-1981)的經濟政策轉變為「透過技術的發展，技術工人的集中，提高現有的技術水準，以加強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而預計鋼鐵、造船、電子工具及機器，以及一般工業機器等，將呈現高度的發展。¹⁰⁷ 面對經濟發展的重心逐漸轉向重化工業，紡織業所

¹⁰⁶ 陳逸文，〈韓國紡織工業產銷概況及展望〉，《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15 卷，第 6 期，民 68.6，頁 34。

¹⁰⁷ 張良金，〈韓國紡織工業展開第四次五年計畫〉，《新纖維》，第 19 卷，第 8 期，民 66.8，頁 16。

創造的附加價值佔製造業總附加價值的比率愈趨降低，然而其雇用員工佔製造業的比率仍佔 24% 左右，(見表 4-4) 且 1970 年代紡織品出口平均成長率仍逾 30%。(見表 4-5) 惟基於就業人數和外銷收入的觀點，韓國仍將紡織業視為策略性外銷產業，並繼續鼓勵其發展。¹⁰⁸

表 4-4：韓國紡織工業之附加價值與就業人數(1976-1980)

年別	附加價值(%) (十億韓圓)					就業 (千人)		
	紡織業 (A)	增加率	製造業 (B)	增加率	A/B(%)	紡織業 (C)	製造業 (D)	C/D(%)
1976	612	2.1	3,177	22.6	19.3	641	2,678	23.9
1977	632	3.3	3,634	14.4	17.4	699	2,798	25.0
1978	707	11.9	4,387	20.7	16.1	722	3,016	23.9
1979	720	1.8	4,818	9.8	14.9	756	3,126	24.2
1980	750	4.2	4,765	-1.1	15.7	732	2,972	24.5
1976-1980	—	6.1	—	12.2	16.7	—	—	24.9

資料來源：施與立，〈韓國紡織業發展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27 卷，第 2 期，民 77.2，頁 45。

表 4-5：韓國 1971-1980 年輸出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輸出總額 A		製造業 B		紡織業 C		C/A(%)	C/B(%)
	金額	增加率 (%)	金額	增加率 (%)	金額	增加率 (%)		
1971	1,352.0	34.7	1,162.9	38.5	571.9	47.2	42.3	49.2
1972	1,807.0	33.6	1,584.3	36.2	707.1	23.7	39.1	44.6
1973	3,256.9	80.2	2,872.8	81.3	1,242.3	75.7	38.1	43.2
1974	4,712.9	44.7	4,252.7	48.0	1,460.0	17.5	30.9	34.3
1975	5,427.9	15.2	4,791.2	12.7	1,869.8	28.1	34.4	39.0
1976	8,114.9	49.5	7,283.2	52.0	2,740.1	46.5	33.8	37.6
1977	10,046.4	23.8	8,969.9	23.2	3,039.4	10.9	30.3	33.9
1978	12,711.1	26.5	11,420.5	27.3	3,981.9	31.0	31.3	34.9
1979	15,055.5	18.4	13,570.5	18.8	4,501.3	13.1	29.9	33.2
1980	17,504.9	16.3	16,150.8	19.0	5,014.3	11.3	28.6	31.0

資料來源：施與立，〈韓國紡織業發展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27 卷，第 2 期，民 77.2，頁 48。

¹⁰⁸ 同註 91，頁 44。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個階段大幅成長以及成為主要出口項目的成衣工業。早在二期五年經建計畫(1967-1971)施行時，成衣出口於1968年間就開始超越紡織品，在1968-1975年約增加了十倍餘，佔紡織暨成衣工業出口總值之比重由47%升為62%，顯示成衣工業之地位日益提高。在遇到第一次石油危機時仍維持巨幅成長(1973-1975年平均為42.5%)，此乃因南韓當局能在1974年底適時採取對美元大幅貶值的措施(貶幅為20%)，反而有助於大量的外銷出口，這也證明南韓紡織工業因應外在衝擊的能力甚高。

先就韓國紡織及成衣出口總值來觀察，在1973年至1979年期間，呈現快速成長現象，其平均年成長率達25%，絕對金額則從1973年的近11億美元，增至1979年的39億美元，而同期韓國之進口金額則增加緩慢，僅從1973年的3億美元，增至1979年的4億4千萬美元，可以看出紡織工業貿易順差極為可觀，平均年成長達30%。韓國紡織品及成衣貿易的成長，絕對金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成衣的出口，但就成長來看，則是紡織品的出口成長較為快速，以1979年為例，成衣出口值為近24億美元，而紡織品出口值則為15億美元。¹⁰⁹(見表4-6)

表 4-6：韓國紡織品暨成衣貿易分析(1973-1979)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總 計						紡 織 品*			成 衣		
	出口 值	成 長 率	進口 值	成 長 率	順 逆 差	成 長 率	出口 值	進口 值	順 逆 差	出口 值	進 口 值	順 逆 差
1973	1,073	—	304	—	+ 769	—	360	293	+ 67	713	11	+ 702
1974	1,263	18	261	-14	+1,002	30	393	255	+ 138	870	6	+ 864
1975	1,427	13	244	-7	+1,183	18	438	240	+ 198	989	4	+ 985
1976	2,322	63	332	36	+1,990	68	690	323	+ 367	1,632	9	+1,623
1977	2,610	12	347	5	+2,263	14	854	339	+ 515	1,756	8	+1,748
1978	3,410	31	400	15	+3,010	33	1,245	389	+ 856	2,165	11	+2,154

¹⁰⁹ 同註 73，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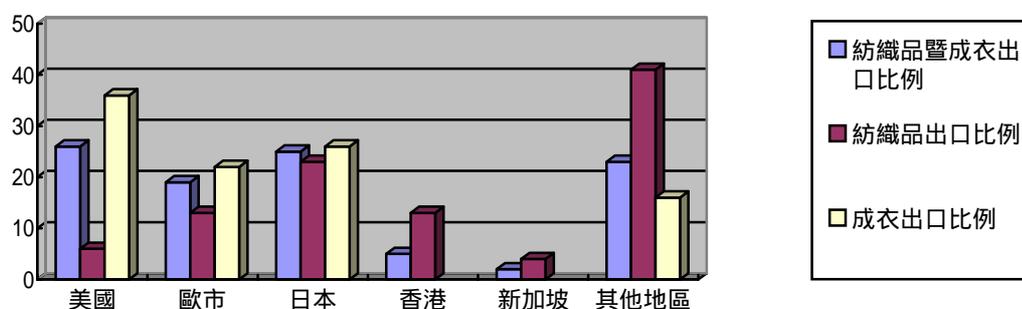
1979	3,908	15	441	10	+3,010	15	1,511	426	+ 1,085	2,397	15	+2,382
1973-1979	—	25	—	8	—	30	—	—	—	—	—	—

資料來源：張茂修，〈中韓紡織成衣工業發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4卷，第8期，民70.8，頁54。

註：*此處紡織品僅只紗、布，不包含纖維項目。

在此以外銷為主的階段，韓國外銷紡織品暨成衣的主要市場依序為美國、日本、歐市及香港、新加坡。其中美國、日本的比重大略相等，僅是日本在早期佔主要比重，而後期由美國取代，歐市方面所佔比重則一向平穩，這三個地區在1973年至1979年即佔韓國出口總值的70%。而韓國主要紡織品出口市場以日本為主，依序為香港、歐市及美國，同時香港亦逐漸成為韓國的主要紡織品外銷市場。成衣市場的出口地區主要為美國，其次是日本、歐市，這三個地區即佔84%。¹¹⁰（見圖4-1）

圖4-1：韓國紡織品暨成衣主要出口市場分析(1973-1979)



資料來源：張茂修，〈中韓紡織成衣工業發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4卷，第8期，民70.8，頁56。研究者整理。

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以及外銷成長中，紡織工業肩負了沉重的擔子，而重化工業績效不彰，紡織工業仍不免被拖下水。以下為

¹¹⁰ 同上註，頁57。

韓國將產業轉化成重工業為中心的過程中，紡織業受到影響面臨的若干困境：

一、流動率高及物價、工資的上漲

紡織業勞工逐漸被電子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及其他新興工業所吸納，勞工離職率高達 40-50%，因此增加業者的生產成本，且產品品質也不易控制，1978 年因為勞工缺乏導致工資上漲 33%，其平均工資與我國相差無幾，再加上韓國過去幾年逐漸加劇的通貨膨脹，使紡織業原料成本上漲 50%，為了應付通貨膨脹，韓國政府採取通貨緊縮政策，又使廠商告貸無門，資金週轉困難。

二、先進國家設限和中國大陸的介入

韓國紡織品外銷以美國、日本、歐洲共同市場等地區為主，而美國和歐市對進口設限，且有近一步加劇的現象。加以中國大陸正力圖紡織業現代化和擴大外銷，假以時日必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與中、韓、港紡織品競爭。

三、原料對外依存性高及自給化產生的國際競爭力降低

韓國紡織業無論天然纖維或人造纖維原料，均須取決於國外，而原棉因海外市場情報和資金不足，保持安全存量相當困難，化纖原料除了己內胺和丙烯腈進口貨佔六成外，其餘全部依賴進口。過去韓國合纖業強有利的競爭力，完全是因為從日本獲得廉

價原料的供應。而韓國逐漸力求合纖原料的自給化，為了保護上游原料工業的發展，使用高價的國產合纖原料，將多少減低下游合纖業的國際競爭力。

四、內部構造不平衡

韓國紡織上游工業都是大企業投資，無論設備、技術方面都不輸於先進國家，並且擁有直接進口、直接銷售的一貫作業體制，而中、下游紡織工業零星工廠濫設，形成設備技術落後、生產銷售缺乏系統、價格競爭激烈，以致品質無法提高等問題，因此常有倒閉的消息，突顯了其內部構造之不平衡。¹¹¹

五、染色技術難突破

染色工業是使產品高級化、多樣化最重要的一環，韓國印染技術存在以下的問題：（一）投資報酬率低，小規模投資較划算，造成設廠增多，惡性競爭，產品品質無法提升。（二）韓國化學工業發展緩慢，高品質染劑供不應求，大量依賴高價進口的染料。（三）大多數工廠集中在都市或其近郊，引起的環境污染，需負擔沉重的環保處理設備的費用。¹¹²

¹¹¹ 韓國紡織工業的產品，從襪子、內衣到布匹、高級成衣達數百種之多，光是與美國簽訂的紡品進口協定中所包含的項目就達一百零二種。這樣多累的產品，是由分散全韓各地的一千九百四十五家中小企業所生產，還不包括大企業以及生產原紗的廠商。紡織工業由各廠商生產各種不同的產品，業者常自詡為「碎布商人」，靠著碎布集腋成裘，努力背負著外銷與勞工的壓力。朱立熙，〈縱觀韓國紡織工業發展趨勢〉，《工商雜誌》，第32卷，第7期，民73.7，頁84。

¹¹² 陳逸文，〈韓國紡織工業產銷概況及展望〉，《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15卷，第6期，民68.6，頁34。同註10，頁37。

第四節 轉型升級(1980-1990)

1979 年全斗煥繼任南韓大統領，在政治上，一方面進行威權鞏固，另一方面開始逐步進行有限度的改革。1980 年全斗煥提出第五共和新憲法，針對過去的憲法作了若干改革，包括保障大總統可自由出馬競選、縮小大總統權力、大總統七年單任制、賦予國會大幅權限等，政黨活動也重新恢復。在振興經濟方面，全斗煥也提出了第五期五年經建計畫，逐步改革第四共和時期瀕臨失衡的工業結構。全斗煥之後在任期內對於政治及經濟上開始有限度的開放，伴隨而來的工運與學運的抗爭自此不斷而來。

1980 年代開始南韓工資不斷升高，在朴正熙的威權統治下南韓政府及企業可以忽視勞工的權益以經濟發展為目標，但是 1980 年代之後全斗煥及盧泰愚開始進行自由化的改革，政府控制力減弱後，勞工權益已是政府無法忽視的一環。因此自 1980 年後因國內工資不斷升高，南韓出口已無法和東南亞國家競爭，再加上 1990 年開始美國要求開放國內市場的壓力下，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南韓開始出現赤字，在國際化及市場自由化後，南韓工資不斷提昇，形成所謂「高成本低效率」的特殊現象。

紡織業一直是韓國賺取外匯的重要產業之一，然而受到世界景氣不佳及美國與其它已開發國家對紡織品進口設限的加深；韓圜升值、原料成本及工資快速上升，致使國際競爭力減弱；亞洲鄰近新興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泰國、印尼紡織業興起，而面對更多的市場競爭；紡織技術與產品遲未能創新開發。導致紡織業在進入 1980 年代即面臨一項迫切的任務，即透過產業與企業策略之調整以求邁向新的旅程。韓國業者更是不斷訴請政府給予多方援助，韓國紡織業主管官署—商工部終於同意，給予紡織業

積極支援，而於 1979 年 12 月 28 日公佈實施「纖維工業現代化促進法」，以促進纖維工業現代化，俾提高纖維製品等的國際競爭力，1980 年 4 月 8 日復公佈「纖維工業現代化促進法施行令」，就有關纖維工業現代化之施行要項，加以規定。¹¹³

在配合「政策的引導」下，業界更加奮進，促使紡織工業走向「品質改進」導向及邁入「先進國型」產業，將技術、資訊及時裝設計列為優先發展項目。¹¹⁴革新成為 1980 年代促使紡織工業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不論新產品的開發或產品品質的提升，都取決於技術的革新，因而韓國於 1983 年成立「紡織技術中心」。

壹、產業轉型提昇紡織業競爭力

韓國致力於產業結構調整，產業結構調整之宗旨，是因應急遽轉變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開發新的比較利益工業，以便全體經濟的競爭力維持於高水準。當時的紡織業雖有衰退的現象，但因高科技如自動化與電腦化的引入，而使紡織工業能生產特定技術或新樣式製品，而誘發更具發展潛力的產品，使紡織產業在國際競爭上擁有新的「比較利益」與「競爭優勢」。韓國這種以延伸「比較利益」部門的策略視為特定產業部門開發的看法，及一般將紡織成衣等傳統工業視為勞力密集型，而認為它是相對低成長仍須發展的，只要生產高品質的也是技能密集的工業活動。站在出口仍其重要角色的觀點，它仍是韓國比較利益部門，未來仍應繼續發展。

¹¹³ 簡錦川，〈韓國紡織工業－危機解就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9 卷，第 7 期，民 75.7，頁 73。

¹¹⁴ 劉祥熹，〈展現持續活力的韓國紡織工業〉，《紡紗會訊》，第 13 期，民 78.3，頁 56。

貳、政府對紡織業持續重視

韓國紡織業的主管官署—商工部，1983年發表了第八十三之四十八號公告—「纖維工業現代化實施計劃」，具體發佈了對紡織工業的支援方針。這份施行計畫指出，韓國紡織工業的化纖設備佔世界第六位，棉紡設備佔世界第九位，1983年六十億美元的紡織品外銷，佔全世界紡織品市場7.2%（全世界的總出口值為830億美元）。韓國政府未來將繼續培植紡織工業為主要出口工業，以每年9.4%的成長率，估計到1986年外銷將達到八十五億美元，佔韓國整體出口總值的25%。

這份計畫還指出，韓國紡織工業當時的癥結有：一、老舊設備過多，二、開發流行與設計趕不上潮流，三、研究發展投資不多，四、材料開發不夠，五、染色加工技術薄弱等。為了提高紡織品的品質和生產力，應講求：一、改善工業結構，二、促進開發新技術，三、強化情報系統，四、致力外銷市場的多邊化與深度化。

而產品設計不良以及未能開發流行是當時所面臨的一個大問題。韓國企業的研究發展投資，平均只佔總營業額的0.44%，比起英國德國等先進國家3%至4%，相差一大截。而企業自設附屬研究機構的情況也不普遍。當時韓國企業設立的研究機構共有128個，其中紡織工業只有八個，佔全部的6.3%，換言之，在兩千多家紡織業者中，只有「第一毛織」、「韓一合纖」、「東洋尼龍」、「三養社」、「鮮京」、「雙鈴」等八家企業設立了研究機構，研究發展投資與開發新材料的不足，是韓國再當時拓外銷新需求的一

項障礙。¹¹⁵

因此，韓國當局持續每年投資三億美元以上希望紡織業能夠重振，且自 1980 年以後，幾乎每年均宣佈紡織業現代化執行計劃：

一、1984 年

1984 年執行現代化的計畫內容為：(一) 更新舊設備及擴充生產基礎，包括引進新的生產設備；(二) 提高品質生產多樣化，發展時裝材料和設計，以及培養染整工業；(三) 促進技術發展；(四) 強化資訊功能；(五) 擴充外銷市場等計畫。

二、1985 年

1985 年紡織工業合理化執行計畫的基本內容包括：(一) 進一步整合生產基礎；(二) 透過設備現代化和訂定業界未來發展，俾改進紡織業結構；(三) 透過開發新的紡品材料、時裝設計、培育染色工業等措施來提高紡織產品之品質，及進行多樣化的生產；(四) 鼓勵技術發展；(五) 加強資訊蒐集能力；(六) 擴充外銷市場。以上計畫雖和前期並無太大不同，但卻為紡織工業新的發展活動奠定了基礎。可為紡織業各個部門制定了中長期的應對措施。

三、1986 年以後

¹¹⁵ 朱立熙，〈縱觀韓國紡織工業發展趨勢〉，《工商雜誌》，第 32 卷，第 7 期，頁 73.7，頁 85。

1986 年以後紡織業發展計畫可從韓國第六期經建計畫內容看出，韓國顯然有意改變紡織業的基本方向，使其從「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和知識」密集的工業，以奠定二十一世紀紡織業的地位。這項經建計畫有關提升紡織品結構的重點可歸納如下：(一) 藉重設備自動化和積極利用電子機械以提高生產力；(二) 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品質競爭，及促進不同業界的合作，弊提高升產品的品質；(三) 產品多樣化，以利拓展外銷市場。大部分的設備投資將提撥生產設備零件，以求達成品質提升，和生產多樣化產品的目的；¹¹⁶ (四) 配合產品多樣化，積極推動電腦化研究與發展，建立快速反應系統(Quick Response System)及加值網路系統(VAN)與銷售點系統(POS)促使上、中、下游聯結而促其整體發展。¹¹⁷

參、紡織業者直接深入市場拓展外銷

美國為韓國紡織業出口最大市場，與美國紡界的關係亦相當密切，1980 年代與美國締結交易關係的有：三豐株式會社、復興社與三星物產等十多家廠商，與韓國產業締結關係的美商對韓國紡織業瞭若指掌，他們將在美國設計好的衣型帶到韓國；直接與布料或成衣工廠訂約，在韓國加工縫製，這種生產方式使韓國的紡織業者鮮有利潤可圖。韓國業者有鑑於此，一致認為，為了紡織工業的發展，積極推展市場行銷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尤其應該在外銷國家設立當地公司，參與當地的市場流通，完全取代外國進口商的功能。當時大宇的 David Rubin，三星的 Saint Andre，半

¹¹⁶ 同註 114，頁 58。

¹¹⁷ 劉祥熹，〈韓國紡織工業的主動出擊與活力展現—對國內紡織工業發展之啟示〉，《台灣經濟》，第 229 期，民 85.1，頁 13。

島商事的 House of Darby，光德物產的 Finleigh 等。

韓國推行大貿易商的制度不過比我國(1977)早了三年，¹¹⁸但其成就已遙遙領先我國而緊迫日本綜合大商社之後。在眾多學習日本綜合大商社行銷方式的國家中（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委內瑞拉等），比較上韓國的成果較好，其在整合上扮演的腳色，主要為聯合採購原料及確實把握銷售管道。韓國在 1982 年底大貿易商有十家，從事紡織業貿易的約佔五家，如三星、大宇、曉星、鮮京、高麗等。和日本一樣這些大貿易商都只是企業集團的一部份而已，如前所述，韓國的紡織工業上游原料部分掌握在大財團的手上，且由大貿易商掌握了紡織業上、中、下游間產銷之管道，但不能否認的，在對韓國之輸出主導型經濟成長，有很大的貢獻。¹¹⁹

1986 年南韓在美國及其鄰近地區的設廠活動達到高峰，已有十二家工廠在該地設立（1986 年以前只有七家韓國廠）。如以在國外設廠之家數加以分析，自 1978-1988 年有七家計 290 萬美元，而制 1987 年以後有 20 家計 1,380 萬美元的投入，成長與擴張極為快速。1994 年以後已有 25 家之紡織工業廠商，其投資額更超過 2,500 萬美元。¹²⁰

肆、韓國紡織工業具有強勁的成長力

¹¹⁸ 我國經濟部曾於民國 66 年 11 月頒布了「大貿易商輔導要項」，民國 67 年 11 月核准第一家大貿易商匯僑貿易開發公司，至民國 69 年先後成立高林、南聯、大輝，義新共計五家大貿易商，但至 1990 年仍成效不張。楊秀玲、陳淑津、陳震輝與簡虹兒，《國內紡織業上、中、下游產銷體系之研究》。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民 79，頁 173。

¹¹⁹ 例如韓國棉紡業所需的原料原棉年需 100 萬包以上，全由國外進口。韓國業者在各場自購原棉上，遭國外刁難，透過大貿易商採聯合進口方式，除可團結紡紗業外，對原料的購買可達經濟採購之效果。同上註，頁 173-175。

¹²⁰ 同註 117，頁 15。

韓國紡織業在歷經 1950 年代的自己基礎型成期，在 1960、1970 年代則以品質佳且廉價的勞動力為基礎而持續成長；在當時，先進國家的紡織工業，逐漸喪失競爭力，在紡織工業比重減少而產業結構高度化趨勢下，紡織製品的交易量仍有增加的傾向，尤其在政府的強力輸出政策下，紡織製品的出口也持續增大，使其成長令人刮目相看。而在邁進 1980 年代後期，韓國紡織業在國內、國際擁有相當的地位和份量。

一、以國內地位觀之

雖然韓國從第四期經建計劃以後將國內產業重心轉為重化工業，致使紡織工業無論在成長率、附加價值、佔製造業的比率、及員工人數均已逐漸下滑，但 1987 年韓國紡織業生產佔全國總製造業生產之 15.5%，紡織業雇用人數佔總製造業雇用人數之 23.07%；資本投入亦佔製造業的 10% 以上，均遠超過之前的水準。

直到 1994 年，韓國紡織業生產佔全國總製造業生產之 13.25%，紡織業雇用人數佔總製造業雇用人數之 21.09%；資本投入亦佔製造業的 10% 以上，均還超出 1993 年的水準。¹²¹

二、以國際地位觀之

若以設備及出口來看，韓國已成為國際間主要的紡織大國，名列世界十大紡織國家之一。紡織業的核心—化纖及棉紡織設備

¹²¹ 同上註，頁 11。

相當龐大，前者世界排名第七，1984年之年產量為899,000公噸；後者世界排名第九，1983年止擁有340萬紡錠，1986年出口額達90億美元。紡織品出口則居世界排名第三（僅次於西德與義大利），而1987年外銷總值更高達117億美元，仍為韓國工業產品外銷值的第一位，佔全年外銷總值的24.5%。¹²²

韓國紡織品自1955年開始外銷以來每年出口金額之成長速度皆較世界市場之成長快速。由表4-7所示，在韓國政府所推動之第1-2期經濟開發期間(1962-1971)，其紡織品出口金額每年係以62.3%成長，遠高於世界市場之10.2%，因此這段期間可說是韓國紡織品外銷之高速成長期。爾後，在第3-4期(1972-1981)及第5-6期(1982-1988)之經濟開發期間，其紡織品之外銷成長率分別為27.2%及15.6%，至1989年其紡織品外銷金額高達151億美元，僅次於義大利、西德而擠身世界第三位。¹²³韓國在1980年代晚期紡織產業的快速成長到達了繼1960年代初期的另一個高峰。雖然在1990年後，電子、機械等產業出口值遽升，但紡織工業出口在1994年亦仍有172億美元的出口值，佔全國出口總值之比重達18%。¹²⁴

表 4-7：紡織品出口在世界紡織品出口所佔之比重

單位：億美元

	第 1~2 期計畫			第 3~4 期計畫			第 5~6 期計畫		
	1962 年	1971 年	增加率	1972 年	1981 年	增加率	1982 年	1988 年	增加率

¹²² 同註 114，頁 57。

¹²³ 柯勝揮，〈世界第一的衝刺－韓國紡織工業技術開發策略探討〉，《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4 卷，第 2 期，民 80.2，頁 61。

¹²⁴ 同註 117，頁 11-12。

世界	120	287	10.2%	301	970	13.9%	922	1,500	8.4%
韓國	0.1	5.7	62.3%	7.1	61.9	27.2%	59.2	141.4	15.6%
比重(%)	0.1	20		2.4	2.4		6.4	9.4	
排名	27 位	15 位		14 位	14 位		6 位	3 位	

資料來源：柯勝揮，〈世界第一的衝刺－韓國紡織工業技術開發策略探討〉，《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4 卷，第 2 期，民 80.2，頁 61。

第五節 南韓紡織業現況與挑戰

1990 年代初期的韓國商工部對紡織產業仍雄心萬丈，立下宏願，希望到公元 2000 年，其紡織品外銷金額能達 300 億美元，成為世界最大的紡織品出口國。¹²⁵為達此目的，韓國政府計劃擴張紡織工業，包括生產設備的擴大大和現代化、技術的發展、染整工業的改良、設計與流行部門的升級，希望產業能成功轉型順利面對困境。

壹、亞洲金融風暴對韓國紡織工業的衝擊

不料，自 1997 年下半年起，韓國由於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導致過去政商關係良好，且積極朝向大型化、國際化、多角化發展之韓國財閥型企業（如起亞、漢拏、真露、三美等），均紛紛倒閉。以現代、三星為首之韓國三十個主要財閥型企業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自有資本總額）為例，其 1996 年底總平均

¹²⁵ 同註 123，頁 62。

值高達 332.7%，遠高於美、日等國主要企業平均負債比率 (150%)。至 1997 年底時更進一步惡化為 449.4%。在如此脆弱財務結構下，致面對如排山倒海般勢力襲來之亞洲金融風暴時，難免應聲而倒。

1997 年 12 月韓國政府被迫接受國際貨幣基金(IMF)總額高達 550 億美元緊急融資之後，雖暫時解除危機，但韓國為履行 IMF 融資條件，不得不採取極端緊縮性金融政策，除造成國內消費衰退，景氣亦將更為下墜。韓國主要紡織業者 1997 年度業績普遍惡化。不但原料採購成本巨幅上升，且在面對過去為改善企業結構體質以及多角化經營投資之對外舉債，如今在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下，面臨無法償債之困境。

以著名紡織大廠「大農」為主體且資產總值排名韓國 34 位的企業集團「大農 GROUP」於 1997 年 8 月因週轉不靈而發生退票。該公司不但於清州保有韓國最大規模之紡紗設備 (26 萬錠)，且擁有從合纖原料、紡紗、織布乃至於製衣之一貫性垂直整合設備。惟由於紡織產業景氣低迷，再加上多角化經營不善，導致赤字擴大。擁有五萬紡錠的內衣專門製造廠「SAMBANWOOL」亦因大型觀光旅館投資失敗，導致資金週轉困難而發生經營失敗。合成纖維大廠「嶺南紡織」、「豐韓產業」以及棉紗大廠的「泰田紡織」等亦因經營不善而遭受銀行團接管。除若干財務體質較佳的紡織企業能以產品差別化、工廠自動化等方面持續經營外，大部分韓國紡織企業均被迫以裁減人員、縮減設備、出賣廠房辦公室等方法以謀取生路。¹²⁶

¹²⁶ 市拓組，〈亞洲金融風暴對韓國紡織工業之影響〉，《紡織月刊》，第 31 期，民 88.1，頁 45。

1997 年底韓國外匯存底降至 39 億，之後，韓國政府和業界致力改善經濟結構，俾求改善貿易收支和吸引外資，因此 1999 月底，外匯存底勁升至 647 億美元，韓圀兌美元曾劇跌至 2000 韓元，1998 年底挺升至 1200 韓元，1999 年底又回升至 1120 韓元。韓國經濟成長率也從 1998 年 5.8% 上升至 1999 年 9.1%。同時韓國政府已償還 IMF 所有的緊急貸款，其總額達 195 億美元。¹²⁷

隨著 IMF 援韓計劃造成超級經濟緊縮，韓國內銷景氣可預期將會加低迷。此外，由於金融緊縮、利息過高，企業大幅減少貸款，因此韓國紡織業設備投資更加緊縮。尤以織布、染整加工、成衣等中小企業為主的中、下游業者因資金困難，倒閉、關閉等的可能性增高，進一步造成布料、成衣等紡織品之出口障礙。¹²⁸

惟在韓幣超幅巨貶利基下，仍無法恢復外銷實績，韓國紡織業界在這場風暴中所面臨的可謂是韓國紡織工業史上最嚴苛的環境。業者了解到韓國紡織品外銷不振並非受到匯率變動以及成本競爭力的影響，而是為能生產市場所需的產品所致，如今時代的腳步從過去「只要生產出東西就能賣出去」轉變為「必須針對市場真正需求規劃生產」。韓國紡織工業必須加緊腳步轉換其產業結構以符合時代需求，努力將生產導向的形態轉為市場導向。¹²⁹1998 年四月底金大中總統承諾將大力支援 Taegu-kyungbuk 織布區重生再造計畫的推動，並表示擬將 Taegu（大邱）開發成類似義大利米蘭的高級紡織生產區。這些計劃包括時裝設計和染整與織布技術能力的提升。1999 年大邱的「米蘭計畫」正式推動，如施行

¹²⁷ 張志盛，〈重整結構並積極出發韓國紡織業將開創新局〉，《棉紡會訊》，第 148 期，民 89.6，頁 4。

¹²⁸ 黃弘謙，〈韓國紡織業現況〉，《紡織月刊》，第 22 期，民 87.4，頁 38。

¹²⁹ 編輯部譯，〈力圖擺脫金融風暴衝擊，韓國紡織業重新出發〉，《棉紡會訊》，第 138 期，民 87.10，頁 51。

成功，對於韓國紡織業的結構轉型將有很大的助益。

貳、韓國紡織業貿易遭遇之問題

韓國紡織工業受到紡織工業先進國以及開發中國家的雙面夾擊。以技術、流行服飾設計、行銷等做為基礎，企圖轉換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而言，韓國的提升速度太慢，無法追上紡織工業先進國；而為數眾多的開發中國家紡織工業又以極快速度從後追來。換言之，是處於「前有重重包圍、後有大量追兵」的艱困狀態。目前遭遇問題如下：

韓國紡織工業向所仰賴的「海外買主負責設計、下單，韓國業者負責少樣多量生產的」製造代工(OEM)式的產業結構，根本無法有效因應環境情勢的快速變化。例如：商品企劃能力不足，無法迅速對應消費者需求；生產項目無法專業化、特別化，削價競爭之情形仍然十分嚴重。

未能確保核心技術、無法創新技術也是韓國紡織當前的問題。整體南韓技術水準僅達先進國家之 80% 程度。(見表 4-8) 新素材，如高感性、高機能、工業用等領域無法有效提昇；加工技術，如交織物、新合纖等染整加工技術能力不足。能領導紡織素材產業的時裝設計及流行趨勢之把握等之基礎能力不足。流行相關領域，如色彩、商品企劃、流行趨勢、流行資訊等以及設計僅能模仿先進國設計。(見表 4-9)¹³⁰

¹³⁰ 阮金蓮，〈韓國紡織工業政策〉，《絲織園地》，第 39 期，民 91.1，頁 64。

表 4-8：主要紡織工業國家之技術水準 單位：百分比(%)

	先進工業國家	韓國	競爭國 (台灣、香港)	開發中國家 (泰國、印尼)
人纖	100	85	80	60
棉紡	100	70	65	55
布料	100	65	65	50
染整	100	60	65	45

資料來源：葉乙昌，〈南韓紡織工業政策〉，《紡織速報》，第 113 期，民 91.3，頁 15。

表 4-9：韓國紡織工業之知識競爭力比較

(先進國=100)

區分	指數	內容
流行、設計	60	* 依賴買主之設計 * 國內商品模仿外國生產的商品
標準化	50	* 尚未建立商品編碼 (Code)、EDI (電子資訊 交換)
資訊化	50	* Quick Response System 尚未完成

資料來源：葉乙昌，〈南韓紡織工業政策〉，《紡織速報》，第 113 期，民 91.3，頁 15。

韓國紡織品外銷比率一直比內銷比率高，根據韓國工業經濟和貿易協會調查資料指出，1998 年韓國紡織品和成衣外銷值為 165 億美元，雖然韓幣貶值，該年外銷仍較前一年減少 10%，1999 年成衣外銷值成長 6.8%，紡品外銷值成長 1.1%，總外銷值增為 170 億美元。如依市場別而論，美國是最大外銷市場，成長將近 50%，銷往大陸和香港接近 60%，日本市場成長 2.5 倍，歐盟和孟加拉市場也穩定成長。¹³¹2000 年紡織品出口值為 184 億美元(較上年度成長 7.8%)，進口值為 47 億美元(成長 23.4%)，貿易出超為 137 億美元。2001 年紡織品出口值為 157 億美元(較上年度 2000 年衰退 14.5%)，若依據韓國海關統計在 2001 年總體值為

¹³¹ 同註 127，頁 5。

1504 億美元中紡織品出口比重為 10.4%。¹³²

第六節 小結

綜合而言，韓國的經濟發展模式是不斷的追求成長。韓國的工業化起步比我國較晚，1962 年朴正熙總統才開始第一期五年經建計劃，且一開始就採取跳躍式的工業化發展路線，1970 年代隨即以建立自主國防的理由，全力發展重工業。對於取得政府核可的投資者，由政府透過銀行給予低利融資，並自國外借入外資。此種政策造就了許多大財團的誕生，政府依據企業需求來擬定彈性策略，而企業對政府政策配合度高，兩者的共同目的即謂經濟的快速發展，有學者稱這種聯盟關係為「韓國有限公司」(Korea Inc.)。不論此種政經關係產生結果之好與壞，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都讓韓國一嘗苦果。

南韓紡織業的初期的發展條件與我國相似，政府的輔導政策也大致相同。以出口為導向的紡織業，外銷的成功則必須歸功於韓國的大貿易商（大財團旗下的一部分）。它們在國際上有完整縝密的銷售管道，使製造業者打入外國市場事半功倍。也由於外銷成績輝煌，為韓國重工業的發展擔下沉重的擔子，這也是韓國紡織業在發展趨緩時，政府仍大力輔導發展的原因之一。目前韓國紡織業同樣受到國外市場的激烈競爭，過去「只要生產出東西就能賣出去」的不重品質、削價競爭的大規格生產，也面臨必須轉型改變。但是以韓國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恢復的情形以及過去韓國政府與企業在經濟發展的配合上具有「活力」的表現，南韓紡織業在經過重新整頓再出發後，其實力仍不容小覷。

¹³² 同註 79，頁 83。

第五章 台灣與南韓紡織產業之比較

繼續針對上述兩章對台灣與南韓各時期的探討與研究，此章除了將進一步對兩國各時期的發展與政府的產業政策做比較，更將依據前文對雁行理論、全球商品鏈理論、鑽石模型的探討，對兩國紡織業的發展作一驗證與評析，分析兩國紡織業在區域及全球佔有的地位、面臨的困境以及各自擁有的競爭力等，以期得到除了產業政策以外，更深入的瞭解與比較。

第一節 紡織產業各時期之比較

台灣與南韓在經濟發展模式上，經常都被世人並列，而歸於同一類型。若單挑某種因素來解釋兩國紡織業發展的成就，會失之偏頗。因此，對兩國紡織業做深入探討研究時，若能找出其相同點或是相異點，對其經濟發展更能有所瞭解。

壹、重建與進口替代

一、相同點

台灣與南韓均在日據時期就開始發展現代紡織工業，二次大戰後即接收了不少日本留下的紡織機械與棉紡錠。由於兩國在經濟發展初期，因缺乏外匯、資源、技術人力等重要生產因素之下，因而同樣選擇紡織產業做為領導部門希冀能帶動經濟起飛。兩國紡織工業早期以棉紡織業為重心，在美援及政府政策的配合下，都在 1950 年代達成進口替代的目標（台灣約於 1954 年，南韓約於 1957 年）。本階段兩國紡織業的成長，1950 年代中期以前都歸

因國內需求的增加，末期則為國外需求的刺激。兩國也同樣因進口替代的政策，政府採取多次限制紡織品進口，最後都因國內需求逐漸飽和，末期導致產量趨緩。兩國的人纖業都起源於合成纖維加工業，生產尼龍布開始。

二、相異點

在紡織工業的發展時序上，由於 1953 年韓戰摧毀不少南韓境內的工業設施，因此我國的起步比南韓早約幾年。台灣於 1952 年就開始實施經建計畫，在第一期經建計畫(1952-1955)中，即把紡織業列為優先發展的輔導對象。國內的人纖工業起始較於南韓早，1954 年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設立，引進嫫縈絲技術，於 1957 年開始生產嫫縈絲，1958 年開始生產嫫縈棉，這也是繼續促使本階段末期紡織業快速發展的原因之一；南韓的人纖工業則要到下階段才開始蓬勃發展。而毛紡織業，則因南韓地處東北亞，氣候溫寒，發展條件比我國優越。

貳、出口擴張

一、相同點

這個階段，台灣與南韓都以紡織工業的出口擴張賺取大量外匯以支持國內重工業發展，兩國皆以努力拓展外銷為重要目標之一，除了棉紡品以外，人纖製品及成衣逐漸取代成為產量的大宗，人纖工業為此時期主要產業。兩國政府均獎勵投資及在財金稅政

方面給予優惠，鼓舞業者設廠生產。就業人數均佔製造業就業人約為四分之一左右。兩國大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成衣工業，不僅解決上游產業的產量問題，於 1960 年代末期產量更是呈現倍數的大幅成長。

二、相異點

南韓於 1962 年才開始進行第一期的五年經建計劃，人纖產業至此才開始具規模的蓬勃發展。而台灣人纖產業的迅速發展則是因美國對我棉紡織品進口設限。此階段，南韓紡織業出口為其國內外銷的最大宗，平均每年的紡織產業出口佔總出口的 30% 以上；我國平均則佔 21% 左右，但紡織品的出口值則仍比南韓高出許多。

參、出口再擴張

一、相同點

本階段仍以繼續擴展外銷為主要的方向，主要出口項目都以成衣為大宗。由於拓展外銷與外界接軌，紡織工業的發展與國際情勢息息相關，世界經濟的景氣、通貨膨脹及其他新興國家在後努力追趕等問題都影響著紡織工業。1970 年代前後兩次的石油危機，曝露出台灣與南韓在產業結構經營上以及政府政策反應上的問題。兩國上游的原料供應都需求於國外，自行發展上游原料的工業是勢在必行，卻都因大企業壟斷、成本過高，導致中、下游

紡織品外銷競爭力下降。並且大量外銷的結果，面臨的是先進國家對我兩國進行的紡織品進口配額限制。兩國國內紡織小廠眾多，且大部分規模太小、設備陳舊，壓低價格爭取導致競爭激烈，經營不善倒閉數相當多，台灣與南韓同在 1977 年禁止新增紡織廠，鼓勵廠商合併。染整工業為中游布廠及下游成衣廠中間重要的處理階段，兩國在 1970 年代染整方面的技術相對先進國家而言仍處於落後階段。台灣與南韓在這階段的發展，主要動力是來自於成衣工業的大幅成長，而成衣工業的成長則又為出口增加所支撐，兩國成衣出口的市場同樣都集中在美國。在這階段雖然出口大幅成長，在內憂外患的問題上，顯示出兩國在紡織工業上都已走到需要面臨轉型升級或產業外移的命運抉擇點上。

二、相異點

南韓從就業人數來看，在我們分析其間內，除成衣業在 1979 年有稍減現象外，其餘各年都逐年增加，但其增加的速度則呈遞減現象，顯示南韓紡織暨成衣工業猶是一項未達成熟的產業，仍在持續發展及擴充之中；另一項發現是，台灣較南韓早擺脫勞動增加作為提高產量之手段。反觀我國，自 1976 年後，就業人數穩定於 40 萬人左右，並已逐年在減少中。這種現象反應出我國紡織暨成衣工業已達規模成熟穩定階段。南韓紡織工業規模（依就業人數計）較我國為大，但出口數量、金額並不呈等比例增加。而南韓的出口市場中，日本與美國市場並重，台灣則集中於美國市場。¹³³

¹³³ 張茂修，〈中韓紡織成衣工業發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8 期，民 70.8，頁 59。

肆、轉型升級

一、相同點

兩國同在國內方面，由於工資大幅上漲、勞動力逐漸短缺、新台幣與韓圓相對升值以及政府政策轉變將產業政策轉向機械電子高科技等策略性工業等因素，紡織工業在製造業的比重逐漸下降；國外方面，由於國際貿易保護盛行、東南亞新興紡織工業國家的竄起，使兩國以中、低級紡織品為主力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嚴重威脅，競爭愈見激烈。因此，不得不在此階段思考轉型及海外分工與產業外移等問題，兩國 1980 年代於國外工資低廉地區與接近出口市場附近地區設廠投資的成長率均有比過去大幅提高的現象。

二、相異點

1980 年代，台灣政府有鑑於紡織工業已經茁壯，因此在此時期並無特別的輔導措施。相反的，南韓政府由於業者的大力訴求，在此時期進行了一連串計劃與政策，俾能在產業結構做調整、技術上做革新，繼續刺激出口表現。1980 年代上半期台灣紡織工業的產銷仍達到歷史高峰，198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令紡織工業生產附加價值、就業人數、出口值及在製造業中的 GDP，自 1987 年開始呈現衰退的現象。雖然南韓均也已逐漸下滑，但 1987 年外銷總值仍高達 117 億美元（台灣 94.5 億美元），仍為南韓工業產品外銷值的第一位，佔全年外銷總值的

24.5%(台灣 17.66%)，且就業人數仍佔了 23.07%(台灣 18.75%)。1980 年代晚期南韓紡織工業仍有強勁的成長力，是繼 1960 年代初期的另一波高峰。兩國工資高漲的問題雖嚴重，但台灣的工資在此階段比南韓高，台灣(1985-1988)的成長率高達 83.75%、南韓 45.86%。另外一方面，由於南韓政府政策的大力推動下，在 R&D 上所做的努力更令人側目。表 5-1 指出 1993 年南韓民間企業 R&D 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較我國高出 3 倍之多，這可能隱含我國紡織工業者未來在競爭力上將不如南韓。

表 5-1：1993 年中韓民間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營業額比較表

業別	台灣(%)	南韓(%)
全製造業	1.72	5.28
紡織業	1.05	3.48
化學業	1.12	2.40
機械業	0.81	1.93
電子、電機	1.92	6.28
運輸工具	1.57	3.41

資料來源：劉祥熹，〈韓國紡織工業的主動出擊與活力展現—對國內紡織工業發展之啟示〉，《台灣經濟》，第 229 期，民 85.1，頁 14。

第二節 兩國紡織產業政策之比較

日本在 19 世紀中葉的明治維新時期就以工業化為目標而實行產業政策，對實行產業政策歷史最悠久的日本來說，在產業政策的實施上，最受討論的就是「市場失靈」與「過度競爭」。市場失靈指的是產業基礎建設有關的政策與產業間資源分配上有關的政策上，因為市場價格機能無法發揮的結果，此時政府就必須介入。而過度競爭，使得多數企業僅能享有低利潤甚至處在赤字狀態，其產業生產要素（主要是人力）與企業退出都無法順利進行。

而在所有日本學者提出對於產業政策相關的討論中，日本上野裕教授，特別強調產業政策的生產要素之意涵，且認為產業政策：「乃是一國政府對特定的產業給予保護、培養、改善其產業結構、實施企業救濟，以便達到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現代化、產業結構升級。」¹³⁵也就是說可干預市場與企業的活動，其目的以技術創新促使產業起敝振衰，加強競爭力。

台灣與南韓政府紡織政策發展與國家產業政策的發展息息相關。(見表 5-2)相比之下，台灣政府的紡織政策傾向「無為而治」，雖然形成紡織工業大、中、小企業並存的局面，但多偏向以個人或個別部門獨自行動的「單打獨鬥式」，政府的政策目標不夠明顯，而民間也欠缺團隊精神；南韓則為「政策導向」屬於積極性發展策略，由政府明訂行動綱領，而政府與民間強調團隊精神共同朝該項方針共同向前邁進。從前幾章節所述得知，台灣與韓國對紡織工業的支援政策，在各時期的支援計畫及方針的內容上，呈現幾乎同樣的水準。(見表 5-3)但在執行及推動方面，台灣與韓國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台灣似乎因執行不徹底等因素，在結果上比韓國較差。例如：1980 年代台灣紡織產業發展趨緩，政府並無太多政策措施，終於在 1986 年公開了一份「紡織工業改進方案」，但在送交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後，經過一年餘，仍遲遲未有下文；¹³⁶相反的，南韓因政府在產業轉型政策上的大力支持，1980 年代的晚期仍達發展的高峰。

¹³⁴ 陳易亮，《政府與產業的互動之研究：製鞋業與半導體業之比較》，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民 91.6，頁 16。

¹³⁵ 吳國楨譯，上野裕也著，〈產業政策的任務與界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63 卷，第 5 期，民 75.5，頁 7-14。

¹³⁶ 曾美枝，〈中韓紡織業、出口為導向〉，《經濟日報》，民 77.1.4，版 14。

目前台灣與南韓兩國之產業發展水準在國際經貿舞台上的觀點來看，已不易採取跟一般開發中國家所採取政策一樣的積極和主動的策略，於是政策的積極性與支援內容方面趨於逐漸放手的傾向。這是必然發生的趨勢，因為紡織業已經到成熟發展的階段，企業已有足夠能力應變國際情勢與國內市場變化等變數，政府所能做的已由短暫性資金支援或稅務上的優惠轉變為輔助企業做長期發展的策略，使各企業邁向生產高科技產品，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特殊用途產品的路線，使各企業在國際自由競爭市場上具有更強的競爭優勢。¹³⁷

表 5-2：經濟發展過程和各個過程別的策略比較

項目別	中華民國		韓國
1.經濟發展階段	1. 進口替代時期(1950 年代) 2. 出口擴張時期(1960 年代) 3. 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1970 年代) 4. 加強發展策略性工業時期(1980 年代)		1. 重整時期(1953-1961) 2. 全力向外發展(1962-1971) 3. 重化工業發展(1972-1980) 4. 成長與穩定並重(1981-)
2.1960 年代以前	情況	1. 就業機會並不太大。 2. 政府努力農業生產力。 3. 進入建立工業基礎階段。 4. 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發展。	1. 農村經濟型態 2. 薄弱的工業基礎 3. 農村勞力佔總人口之 2/3
	策略	1. 進口替代工業發展策略。 2. 進口管制→國內產業之保護。	1. 非耐久性消費財之進口替代。 2. 資金能力不夠→向外舉債貸款和依賴外國援助。
3.1960 年代	情況	1. 市場有相當多的勞力。 2. 工業產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 3. 經濟也迅速成長。	1. 打下工業化基礎之階段。 2. 物價不穩定。 3. 儲蓄率很低。

¹³⁷ 申柱植，《中韓兩國織布工業產銷結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民 78.6，頁 158。

	策略	1. 向外發展獎勵出口。 2. 出口退稅，獎勵投資。 3. 設立加工出口區。 4. 建立保稅制度。	1. 推動第一期五年發展計劃→對外貸款。 2. 「成長第一出口為先」之策略→韓幣貶值。 3. 提高利率→鼓勵儲蓄。 4. 物價穩定政策。 5. 投資獎勵政策。 6. 政府主導企業政策。
4.1970 年代	情況	1. 出口工業繼續成長。 2. 重化工業在工業中之比重逐漸升高，而成為工業生產之主流。	1. 工業發達→產生農業與工業間的發展不均衡。 2. 少數大企業之壟斷。 3. 重化工業還在幼稚階段。
	策略	1. 加重工業化與基礎建設之投資。 2. 支援國防建設。 3. 機器進口減免關稅。	1. 農村現代化政策。 2. 工業結構之再改進：資本財之進口替代開發策略性出口產業。 3. 重化工業投資擴大政策（總投資之76.9%）。 4. 政府主導企業政策。
5.1980 年代	情況	1. 工業化的程度加深。 2. 工業邁向高級化。	1. 政府對企業之干預還嚴重→造成投資資源浪費。 2. 進口限制不斷的減少。 3. 降低關稅。 4. 中小企業尚未發展。
	策略	1. 改善產業結構之策略。 2. 加速技術與工業升級。 3. 加強高科技工業之發展。 4. 自由化、國際化和制度化。	1. 持續成長策略。 2. 物價穩定策略。 3. 平均財富政策→扶植中小企業。 4. 推動企業活動之自由化。 5. 激勵 R&D 活動。

資料來源：申柱植，〈中韓兩國織布工業產銷結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民 78.6，頁 12。

表 5-3：我國與韓國紡織產業政策之列表

項目		台 灣	韓 國
1960 年以前	外在環境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 1958 年成立美援運用委員會	1948 年北韓切斷輸往南韓電源供應 1948 年美韓簽署韓美經濟援助協定 1950 年韓戰爆發 1951 年聯合國大會推動 UNKRA(United Nations Korea Reconstruction Agency)重振韓國經濟 1953 年韓戰停戰協定正式成立

	施行政策	<p>1949年，大秦紡織公司與遠東紡織公司由大陸遷廠來台</p> <p>1949年進口管制</p> <p>1949年公佈「暫行進口稅率」</p> <p>1950年複式匯率中棉花及紡織機進口列為第一優先類</p> <p>1951年公佈「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p> <p>1951年頒布「管制棉布進口辦法」及「第一期經濟四年計劃」</p> <p>1952年行政院美援匯花紗布小組改組為「紡織小組」</p> <p>1953年棉紗暫停進口</p> <p>1954年公佈「外銷品退還原料進口稅辦法」</p> <p>1954年成立「紡織小組」</p> <p>1954年頒佈限制設廠禁令</p> <p>1956年中纖紡出台灣第一根螺縲紗</p> <p>1957年「外銷低利貸款」</p> <p>1958、1959年新台幣貶值</p> <p>1959年取消紗廠設立限制</p> <p>1960年獎勵投資條例</p>	<p>1957年禁止紡織品進口</p> <p>1951年頒佈「棉紡織業重建計劃」、「棉紡織業長程重建計劃」</p> <p>1954年頒布「毛紡織業擴張計劃」</p> <p>1958年禁止毛紗、毛布進口</p> <p>1960年禁止梳毛紗進口</p>
1960年代	外在環境	<p>1961年美國訂定「棉紡織品短期協定」</p> <p>1962年、1967年訂定「棉紡織品長期協定」</p> <p>1970年美對我非棉製品設限</p>	<p>1961年美國訂定「棉紡織品短期協定」</p> <p>1962年、1967年訂定「棉紡織品長期協定」</p> <p>1966年加入GATT</p>
	施行政策	<p>1961年實施台灣區棉紡織業改進及合作方案</p> <p>1962年公佈「人造纖維進口限制辦法」</p> <p>1965年設立加工出口區</p> <p>1966年經濟部成立「紡織工業發展小組」</p>	<p>1962年實施第一期五年經建計劃，將紡織工業列為策略性工業之一</p> <p>1964年設立韓國貿易振興會(KOTRA)</p> <p>1966年訂定「中小企業基本法」</p> <p>1967年頒布纖維工業設施的臨時措施法</p> <p>1967年設置自由出口區</p>
1970年代	外在環境	<p>1971年美對我進口設限擴及羊毛與人纖製品</p> <p>1973年第一次能源危機</p> <p>1979年第二次能源危機</p>	<p>1971年美對南韓人纖及毛織製品設限</p> <p>1973年第一次能源危機</p> <p>1979年第二次能源危機</p>

	施行政策	1972 年經濟部核定「紡織工業現代化計劃綱要」 1975 年頒布「輸出品退稅辦法」 1975 年頒布「出口配額管理辦法」 1977 年華隆與其他四家人纖廠合併 1977 年頒布「大貿易商輔導要項」	1972 年開始第三期經濟計畫 1974 年適時採取對美元大幅貶值措施，提撥 20 億 5 千萬韓圓之基金收購老舊機器 1977 年宣布禁止增設紡織廠 1977 年開始第四期經濟計畫 1979 年頒布「纖維工業現代化促進法」 1980 年起實施紡織工業振興方案 1980 年實施紡織工業現代化促進法
1980 年代	外在環境	1986 年台幣大幅升值 1989 年輸美人纖毛衣被控傾銷案 1990 年政府開放大陸投資	1986 年簽署第四階段多邊纖維協定 (MFAIV)
	施行政策	1982 年頒布「紡織工業改進方案」 1986 年行政院通過「大貿易商標準」修正案	1983 年成立「紡織技術中心」 1983 年頒布「纖維工業現代化施行計畫」 1984 年實施紡織工業現代化計畫 1984 年提撥約 3 百億韓圓 (合台幣 15 億元) 進行設備換新及自動化生產 1985 年實施紡織工業合理化執行計畫 1986 年制定工業發展法 1986 年為紡織工業提供 8 百億韓圓 (9,300 萬美元) 的優惠貸款 1987 年增添額度達 2,000 億韓圓供染整業更新設備 1989 年產官學界共同制定改善纖維結構 7 年計畫
1990 年代迄今	外在環境	1992 年與歐市紡品貿易改雙邊管制 1992 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韓斷交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韓圓大幅貶值 1994 年 NAFTA 成立 1995 年輸歐紡品改採整體配額 2005 年一月紡織品配額全面取消	1992 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韓斷交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韓圓大幅貶值 1997 年接受國際貨幣基金 (IMF) 550 億美元緊急融資 1994 年 NAFTA 成立 1995 年輸歐紡品改採整體配額 2005 年一月紡織品配額全面取消

施 行 政 策	1991年紡織業獲配3425名外勞	1994年提高貸款額度至1萬4千億韓圓
	1991年中紡獲政府首家核准至大陸投資	1994年提撥約3億3千5百萬美元進行設備換新及自動化生產
	1991年頒布「五年國家紡織研究專案」	1999年於Daegu-Kyongbuk區(大邱)推動「米蘭計畫」、設立首都圈「產學研共同研發區」及全羅北道「針織捺染研究所」
	1992年高級纖維列入十大新興工業	2001年訂定「工業用紡織品綜合發展對策」
	1999年經濟部頒訂「紡織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	2001年推動「紡織技術革新策略」
	2000年經建會頒布「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2001年設立「紡織成衣B2B協會」
	2000年修正「振興傳統產業方案」	2002年推動「工業用紡織品中長期培育計劃」
	2000年修正「輔導傳統工業開發新產品要點」	2002年訂定「工業用紡織品產業綜合發展對策」
	2001年陳總統與紡織業座談會議為紡織業所作的定位：紡織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紡織產業為我國優先輔導產業	
	2004年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正式成立	

資料來源：黃金鳳，《台灣地區紡織產業傳》。台北：中華徵信所，民88，頁324-326，南韓部分為作者製表。

第三節 紡織產業與理論的評析與應用

壹、雁行理論

雁行理論可以是針對國家產業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之間的螺旋提升，亦即一個後進國家先從先進國家輸入貨物，然後開始設法自己製造貨，甚至利用其比較優勢將這些貨物出口到先進國家中，一旦出口品從非耐久財、耐久財，最後升高至資本財，便可說跨進了已開發國家門檻，至於其他發展中國家也會隨著仿效整個過程。¹³⁸

兩國的紡織產業發展，從進口替代到出口擴張，從引進外資、

¹³⁸ 蔡東杰，〈東亞雁行結構的調整與變遷〉，《全球政治評論》，第7期，民93.7，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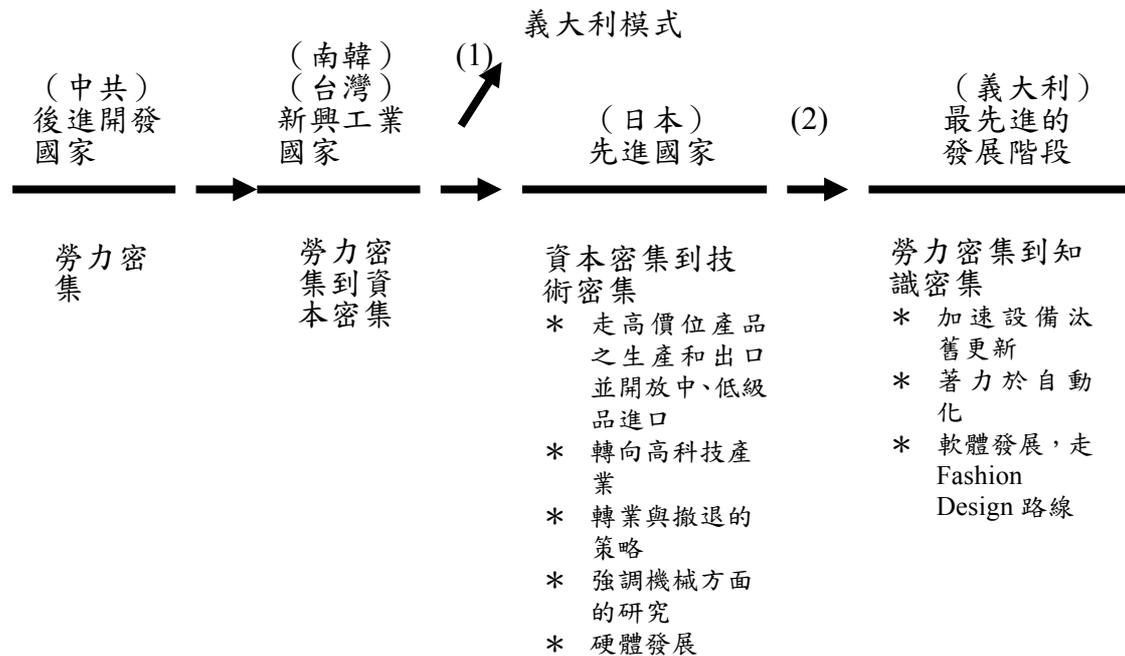
技術到出口再擴張，以及開始進行海外分工。在已跨入 21 世紀的今天，兩國紡織業面對雁行理論的目標「工業升級」即趕上雁首，仍有一段距離，再者面對後進國追趕的問題，兩國所面臨的是更嚴酷的挑戰。

學者朱雲鵬在國科會東亞區域研究整合計畫中，特別挑選東亞九國，並將之分類為工業化國家的日本，新興工業國的新加坡、南韓、台灣三國，屬後新興工業的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大陸五國等三組，以顯示性比較利益及貿易專業化系數作時間序列的迴歸分析，以衡量後發展國家之產業競爭力追上前一國家所需之年數（即東亞產業發展之雁行理論之檢定）。結果發現以紡織業而言新興工業國需要花上 13 年（為製造業中時間最長）才能追上日本。然而泰、馬、菲等五國追上新興工業國的水準甚至低於 6 年的時間。¹³⁹雖然用此來斷言 OEM 的企業成長方式不利於台灣紡織業的發展過於果斷，但可以正視到紡織產業只有積極投入研發，加速產業升級方為根本之道。

一般而言，紡織工業方面的專家認為全世界紡織工業之先進模式可劃分為兩種：即日本模式和義大利模式。（見圖 5-1）而形成紡織工業發展過程當中的兩種路線。第一的路線圖則為兩國模式為同等水準；第二的路線圖為義大利模式比日本模式更高一層水準的看法。事實上，兩國的織布工業發展過程各不相同，義大利偏向 Fashion Design，日本織布工業則以機械設備較為突出。

圖 5-1：織布工業發展模式圖

¹³⁹ 陳麗瑛，〈兩岸經貿決策的理性基礎－以經發會和兩岸直航研究之紡織業發現為例〉，《經濟前瞻》，第 84 期，民 91.11，頁 78。



資料來源：劉祥熹，〈邁向公元 2000 年的台灣紡織工業〉，《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2 卷，第 4 期，民 78.4，頁 4。

而南韓與台灣紡織業的發展，如前面章節所述，已逐漸升級往日本模式和義大利模式發展，例如：南韓紡織業的「米蘭計畫」就是走向 Fashion Design 的路線。再加上兩國本身科技產業近幾年蓬勃的發展，對於紡織產業的研發有更大的助益。這反駁了批評雁行理論者所認為，日商控制了跨國區域生產網絡，拒絕技術轉移，以及台商、韓商的海外投資與生產網絡只是配合日商買主的需要，是受到宰制的區域化。（事實上還有美商和歐洲廠商的買主）因為技術依賴並非雁行模式才有的專有現象，即使是企業夥伴也不可能輕易轉移技術。以目前的發展仍無法看出日本與中國大陸在整個雁行理論中所造成的變化是否造成理論的崩解，只能看出台灣與南韓有往雁頭移動的現象。

在雁行理論當中，如 Stiglitz 所言：「那些經濟成功的國家不

僅從未遵守過所謂華盛頓共識（亦即政府鬆綁與自由化），其成功也正因為它們沒有遵守該共識。」¹⁴⁰ 這段話道出在東亞經濟發展上政府所扮演的成功角色。而對於目前後進國家的追趕，廠商除了加速產業升級的速度外，當中「政府」扮演的，例如國家機關如何制定、推動產業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等推手的角色，在雁行理論的運用過程中仍是是必須注意的關鍵。

學者陳麗瑛於 2000 年研究不同投資來源國在中國大陸，於不同產業別及投資區位是否有不同的生產力。結果顯示台灣與南韓為全球各國對大陸投資、產業分工之最大贏家，而我國紡織業成為所有對大陸投資的產業中最大的輸家。研究中發現，相對於我國，南韓的紡織業和服飾業和大陸生產分工能力更強。（在此不考慮南韓出口過於依賴大陸市場的缺點以及中國大陸給予南韓較低的關稅）因此，學者與研究團隊更進一步研究，在研究中發現是運輸成本高昂造成競爭力的喪失。¹⁴¹（尤其相對於南韓，因為南韓的紡織廠多設於大陸東北）這說明了台灣的「戒急用忍」、「兩岸政策」、「兩岸直航」的政策的確影響了台灣各個產業有好有壞的發展。（見表 5-4）

表 5-4：以 CGE 模型模擬兩岸直航運費節省之產業別衝擊

	增加最多	萎縮最多
台灣	紡織業(1.95%) 塑化業(0.79%) 石油製品業(0.35%)	其他運輸工具業(-0.64%) 成衣皮革及製品(-0.57%) 汽車及零件(-0.47%)

¹⁴⁰ Joseph E. Stiglitz,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2, p. 201.

¹⁴¹ 同註 139，頁 80。

大陸	成衣皮革及製品(0.25%) 電機及電子產品業(0.15%) 汽車及零件業(0.07%)	紡織業(-0.13%) 塑化(-0.06%)
----	--	---------------------------

資料來源：陳麗瑛、王思粵、郭迺峰、楊浩彥，〈兩岸三通對台灣產業發展之影響〉，發表於 91 年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民 91.10.3。

貳、全球商品鏈理論

從商品鏈的角度來看，以往東亞有兩種發展模式：一種是以美國跨國公司主導的開放型網絡，另一種是日本跨國公司主導的封閉型網絡。東亞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美國有很深的關係，自 1930 年代初期開始，亞洲新興工業(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NICs)即與美國、日本發展出密切的三角貿易關係，一方面依賴美國為其工業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另一方面則仰賴日本為其資本財、中間財，以及技術的供應者。¹⁴²到了 1970 年代開始，台灣、南韓和香港開始成為一些美國跨國公司的主要代工對象，發展出 OEM 的生產模式，美國買主不再需要擔負生產管理的責任，而由代工國家的廠商負責所有的生產調度。長期以來，美國跨國公司與台灣、南韓發展出互惠雙贏的關係，美國廠商利用 NICs 降低生產成本，而台灣與南韓在這樣的過程中，也得以利用與美國跨國公司的聯繫，取得產業升級的技術與市場機會。但這幾年來，台灣、南韓和香港在整個商品鏈中的位置產生很大的改變，逐漸從勞力密集產品的生產地，轉型到知識技術密集產業以及生產的運籌管理，勞力密集的生產則逐漸轉移到中國大陸。另一方面，日本的跨國公司對東南亞國家的投資採用完全不同的統理結構，利用該地區廉價的土地與勞動力所生產的產品不回銷日本，而是

¹⁴² 詹明瑛，〈東亞地區產業國際分工型態之調整〉，《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8 卷，第 11 期，民 84.11，頁 106。

銷往美國為主的其他國家，且嚴密地控制著市場的通路及技術。

因此從 Gary Gereffi 的全球商品鏈理論來看台灣成衣外銷產業在國際分工架構裡的位置。台灣成衣業廠商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則是處於買主驅動的商品鏈中。美國方面由零售業、貿易商等大型企業為主，由他們提供產品設計與規格，下訂單給區域、全球的製造商，購買勞力密集的產品，再以買方的品牌行銷。台灣的成衣廠商本為此一全球商品鏈的供應商，但到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貨幣升值、工資上漲、勞工短缺，且在長期 OEM 的生產模式中習得技術的升級與經營管理的提升，因此開始將訂單轉往海外的低工資國家生產。這些海外的工廠可能是完全由台商所擁有，或是合資以及其他國籍的。台灣成衣廠商的地位，從原本低階成衣拼裝代工廠，轉變升級為中間商，與美國領導的買主、新的製造供應商形成「三角產銷結構」(triangle manufacturing structure)。¹⁴³ (見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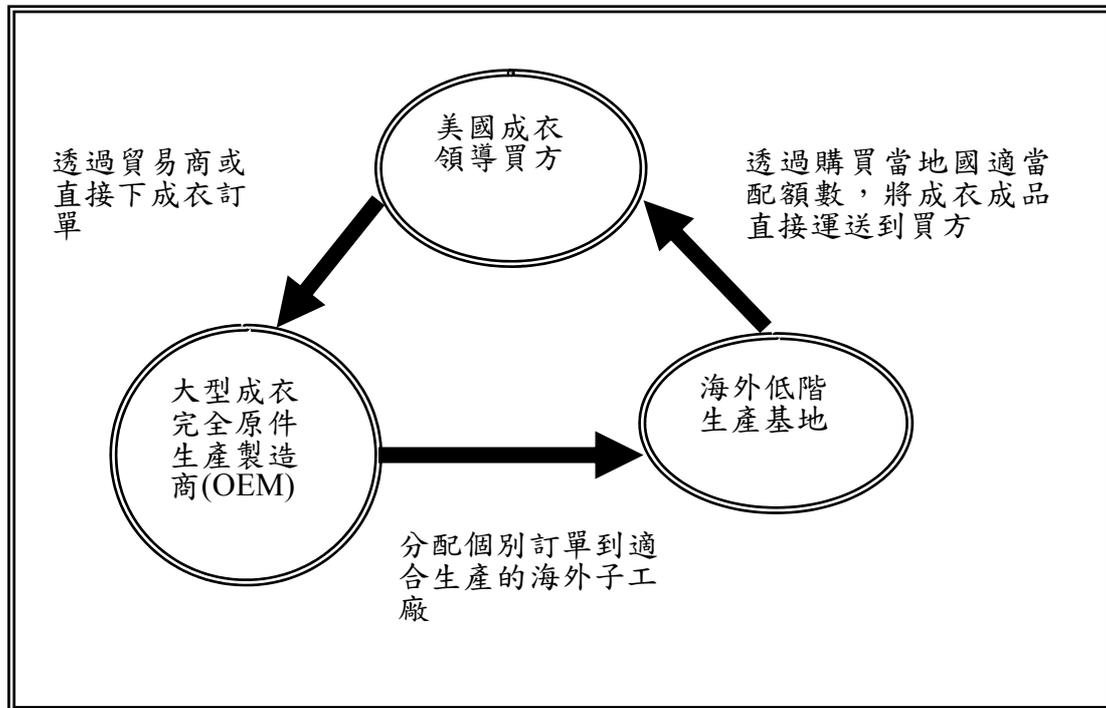
紡織業當中除了下游成衣業較符合三角產銷結構中「中間商」的定位，其餘如中游的織布業者在商品鏈中仍為製造商的角色。其在外銷貿易上，客戶結構基本上為國際買主，包括成衣廠、大型零售商、品牌商及中間通路商等。¹⁴⁴可以說最受生產成本所控制的中下游紡織產業，仍處於全球商品鏈中半邊陲的角色。隨著 2005 年無配額時代的來臨，陸續將有更多的競爭者加入全球市場。面對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國採取破壞價格的競爭，以及全球區域經濟體興起形成國際貿易壁壘。不僅是全球商品鏈中的「製造商」，勢必受到大型零售商、貿易商及名牌商擠壓價格、利潤與

¹⁴³ 同註 17，頁 228。

¹⁴⁴ 謝麗雪，〈台灣針織業全球供應鏈競爭關鍵因素〉，<http://tkn.cti.org.tw/tkd/texpinsee.php>，民 93.12.03。

交貨期；身為「中間商」的角色，也有可能因為買方希望降低成本而跳過直接至產地採購，而逐漸萎縮。

圖 5-2：三角產銷結構圖



資料來源：梁淳淳，〈全球化商品鏈中廠商競爭力調整之分析：以台灣成衣外銷製造業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民 93，頁 44。

而台灣紡織業至今仍能維持國際競爭力，主要原因之一，即在於掌握紡織品上游人造纖維之研發與製造，並充分供應紡織中游布業及下游成衣業質優價美的纖維素材。因此，在全球紡織業競爭激烈的態勢中，「單打獨鬥」已無法生存於全球化競爭，除了政府應投入資源輔導企業轉型，台灣紡織業更可透過上下的垂直整合來站穩整個紡織業在全球商品鏈中的利基，並與「新的製造商」（如中國大陸）維持良性分工，而本身加強設計研發核心能力以及發展品牌通路，才能與全球低製造成本的國家形成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在全球商品鏈中繼續維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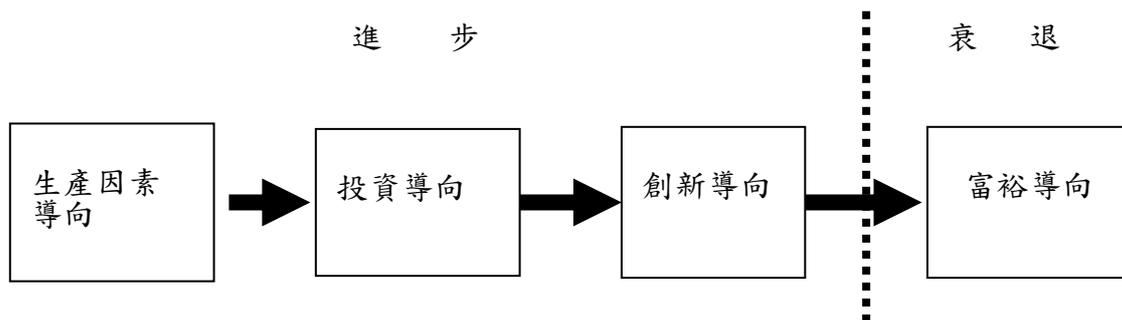
參、鑽石模型

每個國家可以根據它們的產業表現，分成好幾個不同的競爭優勢階段，這些階段也就是該國經濟升級的詳細過程。更具體的說，每個階段所強調的產業、產業環節和企業策略都不同，就連政府的產業政策也會因不同階級而有所不同。因此波特教授又指出如圖國家競爭發展的四個階段：(一)生產因素導向階段：這是最初的階段，幾乎所有成功的產業都是倚賴基本生產因素。(二)投資導向階段：競爭優勢幾乎奠基於政府和企業積極投資的意願和能力，主要表現在生產因素、企業策略、結構和競爭環境的持續改善上。(三)創新導向階段：具競爭優勢的產業乃建立在較完整的鑽石體系上。一般性生產因素的重要性相對降低，創新的能力來自有利的需求條件，堅強的供應商產業基礎和專業化生產因素，使企業朝差異化和國際化發展。(四)富裕導向階段：經濟將走入衰退，主導這個時期的力量是前三個階段累積下來的財富，但國家人民的企圖心轉變，重心轉為放在社會價值上面。(見圖 5-3)¹⁴⁵

接下來將以鑽石模型的四個基本因素和兩個附加因素來檢視紡織產業的經濟表現的優劣勢，並從競爭現象中分析紡織業的發展過程。

圖 5-3：國家競爭力發展的四個階段

¹⁴⁵ 李明軒、邱如美合譯，Michael E. Porter 著，《國家競爭優勢（下）》。台北：天下文化，民 85，頁 781-798。



資料來源：李明軒、邱如美合譯，Michael E. Porter 著，《國家競爭優勢（下）》。
台北：天下文化，民 85，頁 783。

一、生產因素

生產因素可被歸類為以下幾大類：(一) 人力資源 (二) 天然資源 (三) 知識資源 (四) 資本資源 (五) 基礎建設。這些生產因素通常是混合出現的，每個產業對它們的依賴程度也隨產業性質而不同。上述的生產資源是否與競爭優勢有關，則要看它們被應用時所發揮的效能和效率。大多數產業競爭優勢中 (尤其是對先進經濟體中最根本帶動生產力的產業而言)，天然的生產因素都不及被創造、升級和專業化的人為產業條件重要。而且，不良的生產因素在鑽石模型中，則有可能激勵產業的創新升級。

台灣早期由於教育的普及，優秀的人力充分的供應，使得勞力密集產業如紡織業得以享有低成本的競爭優勢。再加上環保意識尚未抬頭，勞基法尚未實施，獎勵投資條例等稅法的優惠稅率，無疑的，1980 年代以前的台灣紡織業享有相對的競爭優勢。進入 1980 年代以後，國內外環境的變化，政府採取了傳統工業現代化與發展高科技的產業政策，以進行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過去所賴以成長的勞力密集產業，在 1980 年代以後失去優勢，例如 1985 年我國紡織業每小時工資為 1.6 美元，至 1988 年增為 2.94 美元，

增加 83.75%，¹⁴⁶生產力的成長率則遠遠落後，導致仰賴廉價勞力的紡織業下游產業如成衣加工與毛衣廠大量外移至東南亞、大陸等地區。而環保意識的形成，染整廢水處理成本偏高，以及廢水排放標準偏高，都使得中游的染整業產業競爭力降低。

目前台灣紡織業已具備有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體系以及高素質及專業的經營管理決策者，產業涵蓋纖維、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紡織產業的完整，有利於整體紡織廠商的長期發展，且廠商組織靈活，面對狀況有較佳的應變能力可隨時改善調整，生產彈性極高。台灣不產棉花，紡織業發展以人纖產品為主，長期的發展擁有具競爭力的人纖原料生產規模和技術基礎。歷年來聚酯纖維與耐隆纖維一直是為全球紡織品最主要的生產產品，台灣也一直都掌握著生產龍頭的地位，提供台灣中下游紡織品的生產原料供應不虞匱乏。¹⁴⁷上游纖維原料的供應充裕且價格低廉，連帶使布類產品成本降低。加上中上游產業規模大，公司上市使得資金雄厚，大力投資新設備，機台自動化程度高且實施快速反應系統。因而台灣布類產品擁有具高生產效率、成本低、交期準確的產業競爭優勢。¹⁴⁸

如波特所說，對於高度倚賴天然資源或技術層次較低的產業而言，可能只需具備鑽石體系中的一、二項因素就能得到競爭優勢，但問題是，這樣的優勢通常會因產業的快速變化，或其他國際競爭者的先發制人而無法持久。¹⁴⁹台灣紡織業似乎驗證這樣的說法，雖然我國與新興國家比較仍有技術優勢，但仍疲於被追趕。

¹⁴⁶ 左枝榮，〈台灣紡織工業現況與展望〉，《中信通訊》，第 173 期，民 79.5，頁 54。

¹⁴⁷ 李信宏，〈台灣紡織品位居全球前三大專題報導〉，

<http://tkn.cti.org.tw/tkd/texpinsee.php?PHPSESSID=6c4c93c879aaf8370545266c6481fe39>，民 93.6.24。

¹⁴⁸ 紡拓會，〈我國紡織業整體發展策略探討〉。台北：經濟部工業局，民 89，頁 14。

¹⁴⁹ 同註 145，頁 107。

以上游的人纖產業而言，已是高度技術與資本密集化的產業，但仍面臨「技術優勢不易維持」的困境。台灣廠商優異的模仿能力是台灣產業能快速成長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也同時造成個別廠商間在技術優勢取得或維持上的困難性。此外，研發人才缺乏的問題，也深為廠商所重視。國內的人纖產業在技術研發上，仍是屬於跟隨者的角色，因此部分關鍵技術仍須向國外大廠購買或合作生產。目前台灣人纖產業在技術的取得上，以自行研發的比例最高，另一個重要的技術來源則是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包括紡織中心、工研院化工所與紡拓會等財團法人機構。而與國外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也是方法之一，包括日本旭化成、東麗，美國杜邦等都是主要合作對象。由此也可看出，美國與日本廠商在人造纖維的技術研發上仍是居於領先的地位，這也是台灣極需朝向轉型的方向。¹⁵⁰

二、需求條件

每一種產業幾乎可以看到母國市場的影響力，內需市場的重要性在於它是產業發展的動力，它會刺激企業改進和創新。從以下三點可以看出：(一)國內市場的性質，如客戶的需求型態；(二)國內市場的大小與成長速度；(三)從國內市場需求轉換為國際市場需求的能力。後兩點則為第一點的延伸。本國市場要能產生國家競爭優勢，還必須具備有區隔市場需求的結構，當一個國家的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的主要需求相同、而其他國家卻沒有這樣的優勢，即使只是大國的次要產業市場，同樣可以帶來產業上的競爭力。

¹⁵⁰ 同註 147。

我國紡織業的發展在戰後重建時期，因政府遷台對民生物資需求遽增，採行進口替代政策，而產生內需市場。發展輕工業時期，因市場狹小容易飽和導致惡性競爭，加上外匯短缺，之後紡織業的發展則開始轉變為出口導向，以外銷市場為主。這與波特所說，產業必須先透過強大的國內需求，以及挑剔的顧客才能創造產業的競爭力有所不同。國內紡織業的出口量逐年提高，則是國際市場需求大過國內市場需求的結果。紡織產業在非內需市場刺激下仍能不斷進步發展的一部份因素，歸因於國際貿易商（如日本商社）的國際需求，他們雖然控制市場通路，但也因此使得產品快速進入國際市場，為紡織業早期創下許多出口量第一的紀錄。

目前台灣紡織業的需求條件仍受景氣的影響，景氣不佳，導致國內外需求不振。國內需求已達飽和狀態，不易大幅成長，更難以藉由市場導入的力量提升生產技術與需求量。但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以及知識水準的提高，開始增加對高科技紡織品市場的需求強度，成為有利於台灣廠商的切入空間。加以業者已朝特殊應用、規格產品開發，未來對於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市場區隔、提高獲利率都會有幫助。

三、相關與支援產業的表現

當一個國家和其他國際競爭對手比較時，能提供更健全的相關和支援產業，就形成國家競爭優勢的第三個關鍵要素。因為相關產業的表現與能力，自然會帶動上、下游的創新和國際化。例如：瑞士企業在刺繡機械方面的名氣不下於它們的刺繡產品業；

日本工具機產業能夠在國際間稱雄，是因為日本的數值控制器等其他相關零組件產業也是世界一流。且有競爭力的本國產業，通常也會帶動相關產業的競爭力，產生「拉拔效應」。

台灣紡織業至今，由於上游石化、人纖工業與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且與關連性產業之互相支援下，經由資訊的流通與技術的交換，產業間積極推動「策略聯盟」及「產銷分工」體系，再加上 OEM 的普遍性，確實掌握「國際分工」之優勢，如聚酯纖維 (PPT)、TENCELA100 及各種功能性纖維，在台灣均有完整的策略聯盟合作體系。¹⁵¹ 紡織產業可說是產業聚羣最明顯的例子，台灣的紡織產業雖也有高度關聯性，可互相支援且互動嚴密，但在合作研發及行銷上共識不足，導致對外缺乏整合，加上周邊廠商外移嚴重，這些因素都降低了紡織業的國際競爭優勢。

四、企業策略、結構與同業競爭

企業的目標、策略和組織結構往往隨產業和國情的差異而不同。影響企業發展目標的因素包括有：股東結構、持有人企圖心、債務人態度、內部管理模式、以及高階資深主管的進步動機等。因此，各國不同的發展目標，也會影響到企業和勞資雙方的工作意願。如果一個國家能將發展目標和本身競爭優勢充分結合，產業成功的希望會很大。例如：義大利的毛紡業就是典型的例子，當其他國家的毛紡業面對新興工業國家競爭而相繼放棄時，義大利業者則憑藉著歷史傳統、家族企業化等對產業的忠誠度，反而繼續投資、帶動技術升級、維持競爭地位。

¹⁵¹ 紡拓會，《我國紡織業整體發展策略探討》。台北：經濟部工業局，民 89，頁 15。

當台灣成衣業拱手讓給外國進口商後，業者只好透過海外設廠而繼續在海外市場保有競爭力，母國廠商則演變成接單、財務、管理及研發中心。而南韓成衣業也有海外設廠的情形，但不如台灣大批出走嚴重，大部分成衣業者仍留在南韓國內，除固守本土內銷市場，而且團結在一起，配合政府政策，共同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南韓數十家成衣業者，透過韓國衣類產業協會出面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組團參加台北國際服飾紡織展(TITAS)就是最好的例子。¹⁵²深刻的印證了波特所說，企業的目標、策略和組織結構往往隨產業和國情的差異而不同。如果一個國家能將發展目標和本身競爭優勢充分結合，產業成功的希望會很大。

目前台灣上中下游廠商仍以大量生產削價競爭作為主要策略，造成整體利潤下降不利廠商生存，成為產業無法順利升級的原因之一。廠商目前大多以盡量降低公司內部生產成本，降低產品不良率並提高產品品質，加強市場行銷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為主要目標。由於國內同業競爭激烈，促使企業對擺脫低層次優勢條件的依賴格外重視。因此，積極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引進新纖維材料技術，研發新素材，加強紡織品設計能力，往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也都是重要目標之一。¹⁵³

五、機會

作為競爭條件之一的機會，一般與產業所屬的國家環境無

¹⁵² 同註 79，頁 106。

¹⁵³ 詹仲豪，《如何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以紡織工業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民 91.6，頁 75。

關，不是產業內部的能力，甚至不是政府所能夠影響的。有些機會將重塑產業結構與提供企業新機會，但對不同國家而言，「機會」所造成的影響有好有壞。

韓國在 1997 年所面臨的金融風暴使整個國家經濟幾乎倒下，經過短短不到三年的時間，其經濟成長率反彈十幾個百分點、通貨膨脹平息、出超巨幅成長、外匯存底增加。當中政府無限制開放外資購併本土企業，雖然強烈傷害了韓國人強烈的自尊心，卻拯救無數韓國本土企業、帶來許多工作機會。韓國紡織業就是蒙其利最大的產業之一，現在流向韓國紡織業的外資不斷增加。¹⁵⁴此種「機會」符合波特所說的全球金融市場或匯率發生重大變化，不僅因此重新審視了韓國企業與政府間的關係，也提供不少企業新的機會。但對於「機會」不是政府所能夠影響的說法，從上述可以發現，仍然值得討論。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紡織業因取消配額管制而邁入新世紀，WTO 會員國的紡織品及成衣可以因為配額管制的取消，而更自由的出口至原採取配額管制的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在取消配額制度以後，全球紡織品市場的貿易將因為完全自由競爭市場的開啟而更有效率，也預期將會面臨更激烈的紡織品價格競爭，尤其是某些低度開發國家將因基礎建設不佳等原因而受到衝擊，並將毫無選擇的以低價方式與其他工資低的大供應國競爭，也因此預期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平均單價將更進一步下跌。¹⁵⁵面對這樣的「機會」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有好有壞，根據波特所說，其實國家如果重視引發機會的事件，往往會先發制人，並且妥善面

¹⁵⁴ 同註 79，頁 107。

¹⁵⁵ 李信宏，〈全球紡織品配額年底將結束，對我國紡織產業之影響〉，<http://tkn.cti.org.tw/tkd/texpinsee.php?PHPSESSID=6c4c93c879aaf8370545266c6481fe39>，民 93.6.24。

對問題。而台灣的紡織業也從很久之前就開始設想因應之道，更希望政府能有靈活的政策，輔導業者積極升級與轉型，以因應短期內配額取消所帶來的衝擊。

六、政府

政府的角色對其他四個關鍵因素的影響相當微妙，且影響方向既非正面也非負面，理想的政府應該在干預與放任中取得平衡。但波特強調政府政策仍有其限制，若政府政策運用在已經具備其他關鍵要素的產業上面，就可以強化、加速產業的優勢，但對於政府本身不能幫企業創造競爭優勢，仍是值得探討的。

有關紡織產業的政府政策在前一節已有討論。與我國相比，韓國政府在產業發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雖然韓國政府的表現在學者的眼中利弊參半，從好的方面看，韓國政府為長遠的產業升級打下良好的基礎，它在教育與基礎建設上持續投資、應用外銷沖退、財務支援等政策鼓勵廠商外銷，並把提升韓國的國際競爭、全球化當成首要工作目標，達到刺激產業發展的效果。並且也大手筆的成立許多產官學的工業研發中心，更重要的長處在於產業政策的應變速度很快。¹⁵⁶紡織業同為我國與南韓早期的領導工業之一，台灣同樣也有上述的輔導政策，差別在於南韓政府的政策更加的積極。而相信這份積極的態度對於目前發展成熟且迫切面臨轉型的台灣紡織企業而言則是最需要的。

¹⁵⁶ 同註 145，頁 687。

從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紡織業似乎正介於第二個投資導向與第三個創新導向之間。成功的跨越，則將順利擠身工業化國家之林。而紡織業目前正面臨著蛻變前的陣痛，過程中汰弱存菁則是必須的過程。從 1980 年代以來，南韓政府對紡織業的持續重視即可看出，在各項因素當中，南韓紡織業在生產因素、企業策略、結構和同業競爭以及機會的運用和政府的表現上擁有較高的競爭優勢；台灣紡織業則在在生產因素、相關與支援產業的表現上有良好的競爭優勢。

波特的鑽石模型不同於其他數理的預測模型，有準確的數據來比較國家間的高下。它的價值在於提供我們有用的思考方式，了解進而改變產業與國家內部在各個條件表現上的劣勢。但波特教授並未討論到來自外在如其他國家的競爭對產業競爭力所產生的衝擊，以及產業在全球化競爭下的角色與地位可能的改變。這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競爭國眾多的紡織產業而言，鑽石模型的探討似乎有美中不足的地方。

第六章 結論

全世界紡織成衣的生產者正處於一個具有極大不確定性的年代。無論是他們的營運決策，甚至是他們的策略有多好，紡織產業的經營仍會被一些他們無法掌握的事件所影響。例如：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挾持著龐大勞力密集的優勢，對其他國家可能造成產業結構性的改變，以及 2005 年一月全球紡織品配額的取消，過渡時期內先進國家的防衛措施可能會掀起一波關稅性障礙，至 2008 年紡織品貿易的全面自由化，又將造成另一波更大的衝擊。

此篇論文選擇雁行理論、全球商品鏈理論、鑽石模型作為紡織業的探討，則是為了一一檢視紡織產業各個面向的發展。從雁行理論將了解擴至整個東亞區域，檢視以日本為雁首的東亞經濟型態目前的狀況，發現台灣與南韓正往雁頭的方向轉移。從商品鏈理論中，看出紡織產業上中下游的產銷結構，了解台灣紡織業在全球商品鏈以及供應鏈中的定位，發現台灣成衣業的中間商定位，逐漸隨著零售商的直接採購，受到中國大陸的取代。從鑽石模型中，不僅驗證台灣紡織業發展的過去與現在，更清楚了解目前影響產業的每個關鍵因素競爭力的強弱，發現台灣與南韓正歷經投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的過程中。

從理論的檢驗中了解，台灣與南韓的紡織業正處在產業升級的狀態，除了努力發展技術、尋求自己的國際市場通路、建立自己的品牌、提高紡織品的附加價值以求差異化來區隔市場以外，一方面又要面對後進國以勞力密集的競爭優勢在後頭不斷的追趕。目前兩國紡織業的挑戰是：如何加速升級，擺脫後進國，使產業順利進入創新導向階段。而在這個挑戰中，紡織產業極有可能因升級失敗而加速萎縮，亦同時突顯出政府政策輔導紡織產業的重要性。

台灣紡織業於 1950 年代進口替代時期，由於高失業率、貿易赤字、缺乏外匯等因素，而成為政府主要扶植的勞力密集、進口替代產業，主要發展棉紡工業，期間政府的政策有：降低關稅利率、分配棉花、原料退稅、進口管制、外銷退稅等。1960 年代政府開始鼓勵紡織品外銷出口，原因在於國內市場逐漸飽和造成惡性競爭、貿易赤字仍大、外匯依然短缺等因素，而為了拓展國外市場，更設立了加工出口區，紡織業仍為政府主要扶植的出口導向型產業，主要發展人纖工業。1970 年代為台灣經濟結構的轉變期，政府對輕工業從過去的直接干預轉為間接干預，例如：以匯率調整紡織工業的生產等。紡織工業在此時面對能源危機之衝擊，以及國際保護主義盛行，先進國家對我國的配額限制，再加上國內工資上漲，生產力未能等速提高等問題，1977 年紡織業首度呈現負成長，政府轉而採取輔導業者實施設備汰舊及獎勵合併經營等措施以為因應，1970 年代台灣的紡織品以大量的成衣出口為主。

南韓紡織業於 1950 年代重整時期，由於韓戰過後民生凋敝、經濟停滯、民生供應品不足，政府致力於戰後經濟重建及安定民

生的工作，因此全力扶植食品工業和紡織工業，並採行多次的紡品進口限制。1960年代初期南韓政府開始一連串的經濟開發五年計劃，紡織工業被列為重要的策略性工業之一，韓國政府除訂定各期發展目標外，並施行多項財、金措施，如：在資金融通方面，中小企銀對紡織業低利融資；在稅捐方面，給予進口關稅及輸物品之貨物稅金全免優惠、紡織業得採加速折舊及投資抵減等，減輕稅負；在金融方面，則有韓圜貶值、參加各類國際經濟貿易組織等。在上述措施和國外需求日益增加的情勢下，紡織業一躍而居韓國最大的出口產業。¹⁵⁷而1970年代南韓以紡織業者所賺得的資金及外匯，再投資發展重工業，奠定韓國重化工業的基礎，因此幾乎所有南韓大企業均是由紡織業起家。

在1980年代以前，兩國的紡織業政策為了輔助發展，採取的多是短暫性的資金支援或是稅務上的優惠為主。1980年代以後，國內方面，由於工資大幅上漲、勞動力逐漸短缺、幣值的相對升值以及政府政策轉變將產業政策轉向機械電子高科技等策略性工業等因素；國外方面，由於國際貿易保護盛行、東南亞新興紡織工業國家的竄起，使以中、低級紡織品為主力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嚴重威脅，競爭愈見激烈。台灣與南韓在開放市場自由化的政策下，紡織工業在製造業的比重逐漸下降，在國際競爭上逐漸失去勞力密集的優勢。但在面對紡織業轉型時期，兩國的做法已有明顯不同。

南韓選擇在1980年代進入投資導向階段，它們努力發展本土性產業，減少對外商的依賴，並向國外大量貸款進行國內投資，積極於提升人力資源和基礎建設的投資，政府和企業努力朝研究

¹⁵⁷ 施與立，〈韓國紡織業發展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27卷，第2期，民77.2，頁44。

發展方面投資。¹⁵⁸以政府持續對紡織業的重視可以看出，1980年代開始韓國當局持續每年投資三億美元以上的資金，希望紡織業能夠重振，且幾乎每年均宣佈紡織業現代化執行計劃，並積極鼓勵紡織業突破先進國家的保護措施，直接接近市場進行投資。看得出南韓政府與企業的用心，努力將紡織業從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和知識」密集的工業，以奠定二十一世紀南韓紡織業的地位。

反觀我國政府在1980年代紡織業轉型時期的政策，只有一項「紡織工業改進方案」。這可以解釋為，在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下，只能選擇在當時較具有比較利益優勢的產業來發展；也可以說是，紡織業在政府長期輔導下已趨成熟。紡織產業對外面臨勞力密集優勢的喪失等問題時，紡織廠商只能自行轉型升級，或在政府的協助下對外投資發展國際分工以及直接將生產移往海外。台灣紡織業者以「單打獨鬥」的方式經營至今，以行動證明自己不是「夕陽工業」。

南韓紡織業能有今日的成就，原因是它的政府和企業選擇風險性較大的發展路線來促使產業升級。而這項政策的缺點從亞洲金融風暴中，南韓所受到的衝擊即可看出。韓國政府要把經濟推入創新導向階段，仍然缺少支援與相關產業和國內市場需求，紡織品的競爭主力還是放在下游成品的低價競爭以大規格的生產上，導致韓國紡織品在國際市場的評價不一。相反的，以成衣和布在國際上的表現，我國則有一定的口碑。台灣紡織品出口在沒有如南韓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仍有全球出口排名第六的水準，在於擁有上下一貫的完整紡織體系可以進行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擁有充裕及低廉的人纖供應來源，重視新纖維素材研究開發，產

¹⁵⁸ 同註 145，頁 813。

業間積極推動策略聯盟及產銷體系等，表現在生產因素、相關與支援產業表現上的優勢。南韓在上述的表現相對較弱。

南韓能有今日的成就，某部份原因在於政府和企業選擇風險性較大的發展路線來促使產業升級。更重要的，還有政府與企業對產業發展的企圖心和積極的態度以及政策執行的能力。我國則在上述的表現相對較弱。對於南韓政府對紡織產業的扶持不遺餘力，以及協助業者繼續延續經營。南韓政府與企業對產業發展的「企圖心」和「積極」的態度以及政策的執行力是我們所要學習的。最近一次的發展計劃，則是在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即使韓國在受創後不久，仍擬透過大邱的「米蘭計畫」等，由政府機構介入對業者進行硬體開發的輔助。而我國政府終於在 2001 年陳總統與紡織業界座談會中為台灣紡織業定位：紡織產業為我國重點產業、紡織產業為我國優先發展的產業，並且也擬計劃「台灣米蘭」。

兩國所面臨的問題都是提升速度太慢，無法追上紡織工業先進國；而為數眾多的開發中國家紡織工業又以極快速度從後追來。換言之，是處於「前有重重包圍、後有大量追兵」的全球競爭狀態，而台灣的中下游的紡織產業將有可能最先受到衝擊。政府的產業政策在此時扮演極為重要的關鍵，應該要有講求效率及長期的規劃，持續承諾改善生產因素的品質，積極輔導重點產業，以營造一個積極競爭的國內市場，甚至於對企業可採暫時性的保護措施，以達到刺激產業改善和創新的目的。相信持著長久發展下來的優勢，以及近期兩國政府的持續重視，台灣與南韓紡織產業的未來發展仍值得持續觀察研究。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王伯齡編譯，豐田有恆著，《韓國的挑戰》。台北：前程企業管理公司，民 72。

王德芬、蔣雪芬譯，大前研一著，《看不見的新大陸－知識經濟的四大策略》。台北：天下，民 90。

台灣經濟研究所編譯，小宮隆太郎、奧野正寬與鈴村興太郎著，《日本的產業政策》。台北：台灣經濟研究所，民 75.6。

_____，鈴村興太郎、關口末夫與伊藤元重等著，《產業政策與產業結構》。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雜誌社，民 75.10。

行政院經建會編，《韓國產業發展制度與政策》。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民 79。

李明軒、邱如美合譯，Michael E. Porter 著，《國家競爭優勢(上)》。
台北：天下文化，民 85。

_____，〈《國家競爭優勢(下)》〉。台北：天下文化，民 85。

林建山，《產業政策與產業管理－針對我國經濟發展的理論與現實》。台北：環球經濟社，民 80.4。

紡拓會，《我國紡織業整體發展策略探討》。台北：經濟部工業局，
民 89。

_____，〈《台灣、大陸及韓國三大競爭國紡織競爭趨勢與策略分析》〉。台北：經濟部工業局，民 91。

彭懷恩，《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民 80。

黃金鳳，《台灣地區紡織產業傳》。台北：中華徵信所，民 88。

楊秀玲、陳淑津、陳震輝與簡虹兒，《國內紡織業上、中、下游產
銷體系之研究》。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民 79。

賈士衡譯，Ezra F. Vogel 著，《躍升中的四小龍》。台北：天下雜
誌，民 81。

蕭全政，《台灣地區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民 78。

瞿宛文，《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北：唐山，民 92。

二、期刊

王佳煌，〈評「知識經濟」－兼論台灣的國家發展策略〉，《台灣社
會研究季刊》，第 44 期，民 90.12，頁 201-241。

_____，〈雁行理論與日本的東亞經驗〉，《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民 93.1，頁 1-31。

左枝榮，〈台灣紡織工業現況與展望〉，《中信通訊》，第 173 期，
民 79.5，頁 51-59。

- 左麗鶯，〈產業調查報告—台灣紡織工業概況〉，《產業經濟》，第 10 期，民 71.5，頁 13-32。
- 市拓組，〈亞洲金融風暴對韓國紡織工業之影響〉，《紡織月刊》，第 31 期，民 88.1，頁 45-47。
- 朱立熙，〈縱觀韓國紡織工業發展趨勢〉，《工商雜誌》，第 32 卷，第 7 期，民 73.7，頁 83-90。
- 朱雲鵬、林美萱，〈雁行理論是否適用於東亞發展〉，《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3 期，民 91.3，頁 162-170。
- 吳再益、郭秋明，〈台灣紡織業面臨的困境與衝擊〉，《紡織速報》，第 9 卷，第 3 期，民 90.3，頁 23-31。
- 吳坤泰，〈台灣紡織工業的成長與發展〉，《新纖維》，第 18 卷，第 3 期，民 65.3，頁 5-12。
- 吳國楨譯，上野裕也著，〈產業政策的任務與界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63 卷，第 5 期，民 75.5，頁 7-14。
- 李信宏，〈2003 年紡織產業發展回顧與趨勢分析〉，《人纖加工絲會訊》，第 46 期，民 93.3，頁 14-21。
- _____，〈2004 年紡織產業回顧與展望〉，《化工資訊與商情》，第 10 期，民 93.4，頁 74-79。
- 余秀英譯，鄭丙壽著，〈韓國的纖維工業—最近的出口動向與二十一世紀的政策課題〉，《韓國學報》，第 14 期，民 85.5，頁 287-301。
- 施與立，〈韓國紡織業發展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27 卷，第 2 期，民 77.2，頁 43-51。
- 柯勝揮，〈世界第一的衝刺—韓國紡織工業技術開發策略探討〉，《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4 卷，第 2 期，民 80.2，頁 61-64。
- 張志盛，〈積極轉型、垂直整合—台灣紡織業的昨日、今日、明日〉，《棉紡會訊》，第 135 期，民 86.10，頁 4-7。
- _____，〈重整結構並積極出發韓國紡織業將開創新局〉，《棉紡會

- 訊》，第 148 期，民 89.6，頁 4-7。
- 張良金，〈韓國紡織工業展開第四次五年計畫〉，《新纖維》，第 19 卷，第 8 期，民 66.8，頁 16-21。
- 張茂修，〈中韓紡織成衣工業發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8 期，民 70.8，頁 48-59。
- _____，〈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 33 卷，第 4 期，民 71.12，頁 30-46。
- 張家銘、吳翰有，〈企業外移與根留台灣：從蘇州台商的經驗論起〉，《中國事務》，第 2 期，民 89.10，頁 55-71。
- 郭建中，〈政治經濟學與台灣政經發展經驗〉，《中山學術論叢》，第 10 期，民 81.3，頁 89-107。
- 陳智凱，〈我國紡織品產業國際競爭力〉，《台灣金融經濟月刊》，民 93.3，頁 87-108。
- 陳逸文，〈韓國紡織工業產銷概況及展望〉，《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15 卷，第 6 期，民 68.6，頁 34-38。
- 陳麗瑛，〈兩岸經貿決策的理性基礎—以經發會和兩岸直航研究之紡織業發現為例〉，《經濟前瞻》，第 84 期，民 91.11，頁 78-81。
- 陳麗瑛、王思粵、郭迺峰、楊浩彥，〈兩岸三通對台灣產業發展之影響〉，發表於 91 年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民 91.10.3。
- 童昕、王伊慈，〈全球商品鏈中的地方產業群—以東莞的「商圈」現象為例〉，《地域研究與發展》，第 22 卷，第 1 期，民 92.2，頁 36-39。
- 黃弘謙，〈韓國紡織業現況〉，《紡織月刊》，第 22 期，民 87.4，頁 38-41。
- 黃永和，〈台灣紡織業進出口概況〉，《主計月報》，第 47 卷，第 1 期，民 68.1，頁 27-30。
- 楊澤泉，〈政府政策與企業政策—評介 Michael E. Porter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成大企研學報》，創刊

- 號，民 80.3，頁 111-122。
- 葉乙昌，〈南韓紡織工業政策〉，《紡織速報》，第 113 期，民 91.3，頁 9-19。
- 詹明瑛，〈東亞地區產業國際分工型態之調整〉，《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8 卷，第 11 期，民 84.11，頁 104-109。
- 劉祥熹，〈展現持續活力的韓國紡織工業〉，《紡紗會訊》，第 13 期，民 78.3，頁 56-59。
- _____，〈韓國紡織工業的主動出擊與活力展現—對國內紡織工業發展之啟示〉，《台灣經濟》，第 229 期，民 85.1，頁 10-16。
- 編輯部，〈力圖擺脫金融風暴衝擊，韓國紡織業重新出發〉，《棉紡會訊》，第 138 期，民 87.10，頁 48-51。
- _____，〈2005 年紡織品貿易環境變化分析〉，《紡織月刊》，第 95 期，民 93.5，頁 6-11。
- 蔡東杰，〈東亞雁行結構的調整與變遷〉，《全球政治評論》，第 7 期，民 93.7，頁 1-18。
- 蔡增家，〈南韓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1963~1997〉，《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民 87.11，頁 29-48。
- 鄭陸霖譯，Gary Gereffi and Miguel Korzeniewicz 著，〈全球商品鏈與半邊陲國家之鞋類出口〉，《思與言》，第 30 卷，第 3 期，民 81.9，頁 107-139。
- 蕭峰雄，〈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理論與實踐〉，《理論與政策》，夏季號，民 86.6，頁 43-57。
- 簡錦川，〈韓國紡織工業—危機解就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9 卷，第 7 期，民 75.7，頁 73-75。

三、論文

- 申柱植，〈中韓兩國織布工業產銷結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民 78.6。
- 吳婉韻，〈國家與台灣紡織產業之研究：全球化與政策工具觀點〉，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行系，民 92.6。
- 范國雄，〈中韓產業政策之比較及其影響分析〉，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民 87.6。
- 梁淳淳，〈全球化商品鏈中廠商競爭力調整之分析：以台灣成衣外銷製造業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民 93。
- 許書銘，〈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發展及其影響因素分析－國家競爭力觀點〉，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民 89.6。
- 陳易亮，〈政府與產業的互動之研究：製鞋業與半導體業之比較〉，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民 91.6。
- 詹仲豪，〈如何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以紡織工業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民 91.6。
- 蕭慰農，〈中、韓紡織工業的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民 73。

四、報紙

- 曾美枝，〈中韓紡織業、出口為導向〉，《經濟日報》，民 77.1.4，版 14。

五、網路

- 〈原油價格再度創新高〉，《大紀元》，

- <http://www.epochtimes.com.tw/bt/5/4/2/n875585.htm>，民 94.4.2。
〈打造「產業聚落」，開創「結盟商機」—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正式成立〉，《經濟部技術處全球資訊網》，
http://doit.moea.gov.tw/news/newscontent.asp?ListID=0465&TypeID=4&CountID=91&IdxID=49&top_cid=，民 93.5.31。
- 李信宏，〈台灣紡織品位居全球前三大專題報導〉，
<http://tkn.cti.org.tw/tkd/texpinsee.php?PHPSESSID=6c4c93c879aaf8370545266c6481fe39>，民 93.6.24。
- 李信宏，〈全球紡織品配額年底將結束，對我國紡織產業之影響〉，
<http://tkn.cti.org.tw/tkd/texpinsee.php?PHPSESSID=6c4c93c879aaf8370545266c6481fe39>，民 93.6.24。
- 倪碧瑩，〈2003 年全球紡織品與成衣貿易概況〉，
<http://tkn.cti.org.tw/tkd/index.php>，民 93.12.31。
- 曾憲文，〈紡品取消配額 我紡織業仍有賺頭〉，《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2C3546%2C120507+122004061600398%2C00.htm>，民 93.6.16。
- 謝麗雪，〈台灣針織業全球供應鏈競爭關鍵因素〉，
<http://tkn.cti.org.tw/tkd/texpinsee.php>，民 93.12.03。

貳、西文部份

(I)Books

Diebold, Willam Jr., *Industrial Policy as an International Issue*. New York: Mcgraw-Hill, 1980.

Johnson, Chalmers, *Industrial Policy Debate*.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84.

Lau, Lawrence J., ed.,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San Francisco, CA: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90.

Stallings, Barbara, ed., *Global Change, Regional Response-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tiglitz, Joseph E.,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3.

Stopford, John, Susan Strange, and John Henley, *Rival States, Rival Firms: Competition for World Market Sha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II)Periodicals

Akamatsu, Kaname, "A Historical Pattern of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Preliminary*, No. 1, 1962, pp. 3-25.

Kuk, Minho, "The Government Role in the Making of Chaebol i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South Korea," *Asian Perspective*, Vol. 12, No. 1, 1988, pp. 100-112.